

國民政府委員鑒定

國民政府五中會議全案

上海五中書局印行

# 國民政府五中會議宣言

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來。本黨最重要之工作。一方面爲黨務之根本整理。同時着手於內政外交經濟教育之根本建設。而一切努力之集中點。尤在於促進北伐。統一全國。凡此旨趣。已具述於四次全書宣言。賴全體同志同胞之奮鬥犧牲。卒能於最短期間<sup>1</sup>完成使命茲軍事既終。實施訓政之一大責任。爲本黨所負荷而無可旁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切認革命的武力所成就之功績。亟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一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審慎討論。凡法制內政外交經濟教育黨務之施設方針。在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所已經決定者。今後自宜繼續實行。不俟另述。茲就本會議所決議最重要之點。爲同胞同志述之。

一、北伐成功後之軍事整理。不僅爲建設統一國家的實際力量之表現。尤爲國家能否獲得自由平等與民衆能否享受安甯幸福之唯一關鍵。本會議之召集。決定軍事。整理實爲重要使命之一。爰就常務會議

及軍事負責同志之兩提案。鄭重討論。確定根本原則。交由軍事負責同志。本此主旨。切實規劃。努力實施。尤願同胞同志相與協力以助其成。

二、革命事業之目的。在解除民衆之痛苦。而良好的行政系統與組織。及黨部政府與人民權責之明確規定尤爲實現三民主義急要之軌範。本會議舉行於訓政開始之際。對此特加重視。關於政治實施之基本。與機關權責之分際。悉爲明確之規定。以實現法治之規模。完成行政之系統。規定訓政時期民衆之地位。確立最高政治機關相互之關係。而最後復根據總理建國大綱。設立考試。監察。立法。行政。司法之五院。逐漸實施。並決定迅速起草約法以預植五權憲法之基礎。

國家衰危人民塗炭久矣。此次革命之軍事的成功。爲中國歷史上空前之偉績。繼承此革命救國之事業而完成之。惟在我同胞同志刻苦堅忍。忠誠無間。本總理天下爲公之精神。建中國獨立平等自由之基礎。謹此宣言。願共努力。三民主義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 國民政府五中會議目錄

序

宣言

朱大公

五中全會

## 黨務組

重新確立黨的基礎案

王法勤等

黨部與政府政府與民衆之關係及其職權案

蔣中正

統一黨的理論案

郭春濤

集中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

朱震青等

訓練民衆訓練黨員案

李宗仁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

陳嘉佑

實行以黨治國確定一黨主義案

陳嘉佑

確定民衆運動新方案案

陳嘉佑

歸併軍師政治訓練那於特別黨部案

陳嘉佑

各級黨部增辦通俗黨義日報案

陳嘉佑

增高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案

陳嘉佑

確定民衆運動之方針案

繆斌

## 對於青年運動問題案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

蔡元培

丁維汾

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案

中央訓練部

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案

中央訓練部

最近擴大宣傳計劃並確定經費案

中央訓練部

整理統一革命理論案

中央訓練部

請確定訓政實施方案以便宣傳案

中央宣傳部

獎勵黨義著作案

中央宣傳部

民衆運動方案草案

中央常務委員會

關於青年運動問題案

中央民衆訓委會

訓政時期黨於政府工作之規定案

全會提案研究會

## 政治組

取消政治分會案

郭春濤等

取消政治會議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案

朱霽青等

對於政治分會存廢問題案

李濟琛

集中各項人才於中央以鞏固中央權力案

郭春濤等

在未舉行考試以前規定用人標準案

何應欽

教 育 組

軍 事 組

訓政時期建設程序案

建議改革鹽務案

莊崧甫

建議設立移民局案

薛篤弼

十項建議案

全國反日會

軍事整理案

蔣中正等

軍事整理方案

蔣中正等

請改行徵兵制度案

何應欽

兵工政策方案

孔祥熙

實行裁兵案

陳嘉佑

裁兵後之兵制改革案

郭春濤等

消納裁兵送五原墾荒藉闢膏腴而謀生聚案

陳肇英

第二整理軍需大綱草案

周啓剛

對於現役軍人應否限制其參與黨務之提案

李濟琛

限制軍事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案

郭春濤等

## 錄目 議會中五府政民國

## 司 法 組

設立教育部廢止大學院制案	經亨頤
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案	郭春濤等
改革鹽政並指定鹽政全部收入籌辦國本教育案	經享頤
取銷全國教育會議中等教育男女分校案	何香凝等
實施平民教育案	何應欽
考送專門以上學生留學外國學習工業案	何應欽
師範學生於卒業時應受兩月軍事教育案	何應欽
確定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	中央訓練部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並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	
民生建議案	
統一幣制案	
增加財政人員薪俸剔除中飽舞弊案	何應欽
實際整理並統一全國財政案	陳嘉佑
設立經濟議會案	

設立縣法院廢止縣長兼理司法並嚴禁監獄虐待囚犯案.....陳肇英

請赦宥政治犯案.....

李宗仁

制定工人勞動法確定人民租借權案.....

陳嘉佑

撤廢特種法庭案.....

司法部

## 外交組

外交問題案.....

譚延闔等

## 僑務組

請確定整理僑務方案案.....

周啓剛

擬請招徠僑民興辦實業並速制定獎勵及保障條例以資進行案.....

陳肇英

## 建設組

本黨對於民生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應有最低限度之緊急設施建議案.....馮玉祥

## 附錄

對於本國紡織工業澈底救濟請願書.....

全國華商紗廠



# 國民政府五中會議

## 黨務組

### 重新確立黨的基本案

#### 主文

(一) 關於黨的政策者 (甲) 勵行第一第二次代表大會民衆運動決議案。尤其要積極扶助農工。(乙) 勵行反帝國主義政策。(丙) 深底肅清貪官污吏。

(二) 關於黨之組織者 (甲) 改組並充實中央常務委員會。(乙) 嚴密各級黨部與中央之關係。(丙) 確定黨部經費並保障之。(丁) 實行黨的民主化民衆化。各地黨部實行選舉制。廢止指派及圈定制。並許黨員在不違背本黨主義範圍以內。有發表意見之自由。

(三) 關於黨部與政府之關係者 (甲) 政府須切實執行黨的政策。(乙) 確定中央政治會議權限。一切重要事件須取決於黨部。並裁撤各地政治分會。(丙)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政府委員及各部部長。由中央黨部議決委任。(丁) 凡非在黨有奮鬥之歷史者。不得作政務官。(戊) 各級黨部(省。市。縣黨部)對於同級政府(省。市。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其監督範圍。(一) 一切地方財政收支。須提出黨部通過。(二) 有違反黨綱之行政時。黨部得呈請中央。停止其執行。

(四)關於黨部與軍隊之關係者 (一)軍隊須絕對服從黨的指揮。(甲)各軍事長官隨時互相調換。(乙)不設立軍區及軍長制。(二)在黨的組織系統以外。軍人不得干涉黨務。(三)現役軍事長官不得充地方黨部委員。並不得推薦之。

### 說 明

總理鑑於革命之需要。而欲促其成功。於是謀健全的組織。使之能擔負建國治國之重大責任。故當今國家要圖。千緒萬端。究其根本。則仍在黨務。如裁兵。如統一。人皆知為目前急需。然兵之所以能裁。統一之可以完成。唯在消滅裁兵統一之障礙。欲消滅裁兵統一之障礙。唯在形成民衆勢力之中心。民衆在今日極端貧乏與痛苦之下。未有不熱烈要求裁兵與統一者。目前急務。即在如何使此全國貧苦而渙散之民衆。團結於健全組織之下。依其共同的民族意識。與其各個的物質要求。造成支配政治。盡心努力。此乃本黨今日最切要之任務。本黨是否能肩負此重任。則視本黨本身是否健全以爲斷。故本黨本身問題。實爲一切政治軍事之先決問題。如本黨本身問題不能澈底解決。則一切政治軍事計劃。皆屬空談。蓋自袁世凱段祺瑞曹錕以來。裁兵理財之喧囂。已非一度。若不從革命的國民黨所以異於袁世凱段祺瑞曹錕之處。根本的認識而實行之。依然襲其故智。而自詡勝於軍閥官僚。直自欺欺人。非忠實的革命黨人所應爾也。

自四次會議以來。本黨之結構與性質。顯有日就衰朽之傾向。以言政策。本黨所擔負之中國國民革命。在領導全國被壓迫民衆。向帝國主義者鬥爭。而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

同時即以此民衆運動所產生之職業組織。爲民主勢力之基礎。是爲民衆運動政策與反帝國主義政策。本黨第一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民衆運動扶助農工之議決案。將國人所處之地位。本黨所負之責任。及目前之急務。陳述詳盡。實無可以反對之理由。惟有遵守勵行。方能收實際的効果。而不失此次革命之意義。復次則欲解放民衆保障民權。必須掃除民權之障礙。軍閥固爲民權障礙之一種。然而貪官污吏以剝削貧苦之民衆維持其特殊之權利地位者。其在社會中之潛勢力。至深且巨。在在可以阻撓新國家之建設。且貪官污吏者。必於所應得之報酬以外。營謀不當之利得。貪汚之風一起。夤緣奔走。習爲當然。所謂最干例禁之行爲。今則道路紛傳。莫以爲怪。而竟不聞政府因貪贓枉法處罰一人。尤可異者。從前徵收交通機關之各種漏規積弊。不聞有所清除絕禁。而倖進之徒一旦從政。每忽然擁資置產。成爲富人。本黨執政者貪圖一時之方便。在無形中仍維持此輩特殊之權利與地位。則黨的基礎。必至搖動。國家之根本改造。更無希望。故肅清貪官污吏。亦爲本黨歷次決議而宣示於國人者。然而接之實際。則四次會議之後。所有上稱之政策。幾已完全拋棄。拋棄之原因。一則因一部份中央委員認此等政策爲共產黨之手段。而不合於本黨之主義。一則因一部份之執政者。爲遷就舊有勢力。遂將本黨政策之較急進者。無形擱置。以就目前之事功。此皆根本之錯誤。而不能不加以改止者。夫民衆運動。其目的不外使中國對外得到獨立平等。對內保障人民權利。與共產何與。與共產黨更何與。况共產黨之所言。我黨皆宜避諱而不言。則直類因噎而廢食。我黨自有我黨之主張。固不必視共產黨之主張而有所取捨。中國之對內統一。對外獨立。非喚起全國被壓迫之民衆。使之集於三民主義旗幟。

之下。各盡所能。共同奮鬥。莫由實現。而一切違反民族統一之離心力。如個人系統。封建集團。地方關係。部份利益。以至一切與帝國主義勾結之勢力。更非有全國有組織的民衆。爲政府之後盾。莫能制勝。而納之於不妨礙統一之軌道。又如建國大綱訓政時期應舉辦之事。亦非民衆團積極參加。不能見諸實行。總之。本黨之政策。決不可因軍事進展地盤擴張而有所改變。如任意改變。則本黨革命的意義完全消失。又焉能建設新國家。此關本黨政策應重新確定者一。

黨之一切政策。必賴黨以執行之。黨之力量。在有嚴密之組織。與整齊之紀律。黨之組織不嚴密。紀律不整飭。則黨員間之結合。必依個人之利害。於是個人系統。封建集團。地方關係。部份利益。必寢假代替黨之組織。而黨乃分裂爲思想行動皆不一致之無數團體。如此政黨其不能擔負統一獨立之大業。乃無容疑者。四次會議以後。中央黨部至今尚未健全。語常務則未足法定人數。語各部亦未有一貫之工作方針。此種「虛黨」之制。固無法以指導下層。而各級黨部尤輕視中央。等於告朔餽羊之設。在中央不能指揮各員。各省又不能指揮下層。上下相離。黨益飄蕩。以此而言以黨治國。究竟從何治起。至若各省黨部經費。常仰給於各地政府。以至每每爲所牽制。欲謀黨務之獨立發展。免受地方政府之干涉操縱。則經費之確定。及保障其獨立。實爲尤要。

再則黨欲提高權威。尤須先使黨能民主化黨之意志。爲多數黨員之意志。非少數人所可武斷。現在共黨既已清除。不患爲別黨所利用把持。且登記業已完竣。更不能謂有惡化份子之滲入。是應立即恢復選舉制。勿再採取指派圈定制度。俾黨員有選舉自由。更在不違背主義。

範圍之內。令其有充分發表意見的機會。不應以個人喜怒橫加干涉。若黨不能民主化。必將使黨轉變而爲個人之機械。黨內小組織更無法使之消滅。雖日言整頓黨務。而黨依然內潰。且黨要以民衆作根基。尤須要有廣大民衆的擁護。故必普通吸收群衆中有政治覺悟的份子作黨員。而後主義方能實現。吾黨之成分。雖尙無正確統計。但就此次南京上海之登記觀之。實有令人不勝危懼者。南京登記數四千餘上海九千餘。數量已覺甚少。南京在黨部及各機關服務者。約占登記之半數。上海則特別區警察四千餘人。其他在黨部及各機關服務者。亦恐不下二千。幾占登記四分之三。無論農工群衆甚少。青年學生亦大多數裹足不前。黨而離開民衆。民衆而對黨懷疑。尙自謂能擔負革命的責任。誠滑稽之尤。此關於黨的組織。亟應從新確定者二。

以黨治國爲本黨基本政綱。然觀察最近之事實。政府往往不能攝受黨的政策。黨反隨政府爲轉移在中央則政府各部部長不經黨常委會通過。逕行任命。重要政策。亦往往由政府自行主張。在各地黨部橫受地方政府之壓迫者。其例尤不勝舉。政治會議。本爲中央執委會附設之輔助機關。其地位在中央黨部之下。今則中央黨部反成附庸。各地政治分會在未統一以前。不過爲便於軍事時期的工作而設。現在尤應立即撤廢。以除分割之憑藉。至一切政務人員。尤應恢復舊制。受黨委任。使不至脫離黨的觀念。中央之政務官。更應擇黨中奮鬥有歷史之黨員充任。否則安福當國猶是人。奉直當國猶是人。革命之後。所謂革命的政府者。乃然爲彼輩侵入盤踞。又何能免社會上有「軍事北伐政治南伐」之謠。本黨不能自解於國人者尙小。以不明主義之人。當國家之衝。必使黨義日隳。政治日惡。更預伏循環革命之徵象。國家

元氣所餘已微。往復相革。其何以對國人。其何以對總理。

黨部本爲代表民衆之機關。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成立以前。黨部爲唯一之監督行政機關。且爲保障本黨主義政策之善行。亦非使黨部對於行政有最高之指揮權不可。故規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最小限度之監督權。實爲目前防止政府濫用職權之唯一切實方法。此既所以使黨之活動。入於建設之軌道。漸漸養成自治之習慣。亦所以挽救目前人民無窮之痛苦。與糾正政府之任意行動。實於黨務政治。兩有裨益者。此關於黨部與政府之關係。亟應確定者三。

國民革命之物徵。首在以黨治軍。其實行步驟。第一步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當使武力成爲人民之武力。此總理明白詔告於吾人者。但軍興已久。變成相反之形勢。往往軍隊支配政府。政府支配黨務。且使黨務發展無之可能。有時黨部之宣傳與組織工作。直接受軍人之干涉。有許多地方。黨部祇成政府之宣傳機關。因此許多黨部不受中央之指揮。長此以往。不但黨之精神消滅淨盡。黨之形式。亦蕪然無存。故確定黨部與政府軍隊間之界限。禁止政府軍隊人員干涉黨務。實爲目前之要圖。更有進者。欲使軍隊受黨的指揮。須消滅軍隊與個人或地方之關係。第一。軍事長官。中央應隨得互相調換。第二。絕對不應設置軍區及巡閱使式的軍區長。僅由中央指定駐兵地點及額數。兼隨時調換防地。軍事長官不得充地方黨部委員。並不得推薦黨部委員。在黨之組織系統以外。軍人不得干涉黨務。使黨得純粹運用。不致流爲以軍治黨之弊。此關於黨部與軍隊之關係。亟應確定者四。

要之。今日在軍事告一段落之後。吾黨責任尤大。黨不健全。則所謂軍事財政外交諸大端。絕少澈底改善的希望。而前後犧牲十數萬之黨員士兵。徒換得再行分割混戰之代價。同人

等不忍總理創造艱難之黨。敗於吾人。更不忍先烈以骨血換得統一之局。再行傾覆。故敢擇其目爲今日根本問題者。提案於右。伏乞公決。王法勤。李福林。陳樹人。何香凝。潘雲超。陳公博。王樂平。顧孟餘。

### 黨部與政府與民衆之關係及其職權案

蔣中正

黨中首領一致。政府與黨部一致。黨部與民衆一致。然後始能澈底實行三民主義。而致中華民國於隆盛之域。然在今日。百事草創。人意不同。雖云同在三民主義之下。而解釋不一。各取有利於己之地位與主張者。而昌言之。其不能遞歸一致。勢之所不能免也。故爲今之計。先須使不一致者。不致衝突。政府中人之不當自相衝突。不待言也。政府與黨部不衝突。黨部與民衆不衝突。不衝突者。非日事調停之謂。亦非強力壓制之謂。先定立若干標準。以爲之界。則衝突之原自滅。而一致可望矣。行政人員避免衝突之標準。則爲集今日各部分之有權力者。共同立一公守之約。曰自後政見上無論若何不同。決不用軍隊之力。以相爭奪。軍隊除國防及勦匪外。決不用於內戰。此標準既立。如能人人謹守勿背。則行政人員卽有政見之不同。斷不致貽害於大局矣。旣曰以黨治國。則政府者。由黨部組織之政府也。故以常理而論。黨與行政人員。斷無衝突之虞。惟因行政不能不用專門人才。行政爲權利之所在。易爲投機鑽營之徒所集。行政人員之地位環境。與黨員不同。故行政人員。有時或與黨員立於反對之見解。然黨員如對於行政不以爲然。則當就其意思。而忠告之。忠告之不聽。則呈其意見於上級黨部。而彈劾之。彈劾之無効。則用中央之權力。而改組之。而其最要之標準。

則黨員黨部決不能直接以干涉。或處置政治。此乃黨員人人所應知之一語。凡爲黨員者。斷不能反背者也。苟黨員與行政人員以此爲界限。則黨與行政即有反對。決不致於衝突矣。黨既爲國民黨之黨。政府復爲國民黨之政府。故國民黨員。而處處反對政府。無異自己與自己反對。既有所不可。然國民黨乃爲民衆而奮鬥之黨。離去民衆。而專助政府。以制止民衆。亦有所不能。故黨在今日之地位。立於行政人員與民衆之間。而不易行使其責務。必當立一標準。爲之界限。其標準爲巨。曰凡一切民衆運動。如與民衆無直接之利益。而與治安有害者。必須禁止。一爲示威游行。二爲群衆大會。三爲同盟罷工。民衆應有表示意思之權。應有自行組織之權。惟游行與大會。對於國內問題。祇有害而無益。應絕對禁制。外如爲生活問題。勞資間之衝突。萬不得不罷工者。須先以其情形呈之於地方官吏。訴之黨部。不得結果。然後公布於大衆。進而爲不擾亂治安之罷工。則爲官吏祇有調停。而不當禁制。黨部苟深悉此義。共守此約。以與民衆接近。一方灌入三民主義於民衆。一方面與民衆謀利益。則既不離開民衆。亦不處處與行政人員反對。而致衝突矣。昔漢高祖約法三章。而天下定。今在國家草創之時。有此有權力之首領間之約法。(卽決不用軍隊以助爭政見)黨員與行政間之約法。(卽黨員決不直接干涉。或處理行政)行政人員與黨員對於民衆之約法。(卽處處應爲民衆謀利益。而絕對制止示威游行群衆大會與政治罷工。)苟能切實遵守。行之三五年。而不事事入正軌。舉國一致。以實行三民主義者。我不信也。惟尚有一言須附告者。卽行政人員。務須自行切實整頓。再由黨員與民衆之監視。勿使之營私舞弊。則一切衝突之因。亦可減少其大半矣。

# 統一黨的理論案

郭春濤

竊黨的理論爲支配黨員思想組織及行動之重心。有統一之理論。才有統一之思想。組織與行動。否則。因黨的理論之紛歧。必引起黨員思想之紛歧。則共信必無由建立。既無其信。自無互信。勢必各因其不同的思想。而起分化。分化既起。派別以生。而黨的組織。無由統一矣。組織既不能統一。行動自不一致。則革命之力量。自無集中之可能。而黨之失敗。自無疑義。根據上說理由。可知黨的理論。實在有統一之必要。查本黨之理論。本有總理遺教之昭示。原無不統一之理。惟因一般人認識之淺深。或理解之不同。致演成「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之現象。因此意見紛歧。派別叢生。而年來黨之糾紛。要以黨的理論不統一爲最大原因之一。茲爲樹立共信。嚴密組織。及統一行動起見。特將關於本黨紛歧之理論。應統一之點。純依客觀之觀察。擇要條列於左。

(二)民衆運動。對於民衆運動亦有三種不同之見解。A有謂民衆運動。係總理根據其主義政策及政綱所確定爲本黨所應作。有謂民衆運動爲共產黨利用搗亂唯一之工具。非本黨所故有。B有謂民衆運動依據本黨建國之三大程序。具有破壞及建設之作用。有謂民衆運動係專爲破壞而破壞。C有謂民衆運動係社會之力量。可以助政府力量之所不及。有謂民衆運動係與政府爭利益。在革命政府之下。民衆無運動之必要。

(三)黨的紀律。對於紀律有左列意見之紛歧。A有謂紀律係統一意志。組織及行動之規律。爲革命黨所必具謂。有紀律係共產黨騙人盲從不敢反抗之工具。B有謂紀律係犧牲個人自由。求黨國自由。犧牲個人意志。服從黨的意志。爲革命者應有之精神。有謂紀律係束縛個人自由。與「爲自由而革命」之原則相反。C有謂本黨自十三年改組之後。厲行紀律。黨權日高。迄今紀律廢弛。黨權旁落。有謂本黨未改組。並不講紀律。而純以「道義結合」亦能進行革命。

(四)打倒帝國主義。關於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亦引起左列不同之意見。A有謂我們不及帝國主義勢力之大。無打倒他之可能。應改消此一口號。有謂正惟我們無打倒帝國主義之力。量。必須提出此種口號。喚起民衆一致。爲共同目標而奮鬥。B有謂提出打倒帝國主義口號。適以促成他們聯合反攻。而自取失敗。有謂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係處在絕對相反之地位。不提出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彼亦必聯合或單獨阻礙革命。C有謂反對共產革命爲我們與帝國主義共同之目標。應與聯合爲一條戰線。不應高呼打倒。有謂本黨革命最後之目的。在求世界大同。第三國際及帝國主義。均爲本黨革命之障礙。我們應與世界弱小民衆及被壓迫階

級聯合一條戰線。共同消滅他們。總上所舉四項。爲目前本黨理論家紛歧之點。黨內派別之發生。不始不基於此。長此以往。危機實甚。究竟孰是孰非。請由中央黨部根據總理遺教。妥加解釋。昭示一般黨員。俾得有所遵循。是爲至盼。提案人。郭春濤。

## 集中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

朱震青等

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其本身自宜健全。方能充實力量。克盡指導全國黨務。及政治軍事之責任。依本黨總章所定。中央常務委員應有九人。其他各委員。亦均應出席常會。此不僅收集思廣益之效。實賴之以共負艱鉅。而完成其歷史的使命也。乃過去中央常務委員僅有五人。而實際上尙未能全數到會。其餘委員出席者。不過五六人。尙不足中央委員全體三分之一。以此少數人負此重大之責任。其艱苦可想而知。因此之故。遇有過大問題發生。事前無適當之計劃。事後無解決之方法。幾失去領導之地位。矧中央委員係代表全國黨員之意志。使出席委員僅有或不及三分之一。則無論責任太重。不克負荷。而黨員意志亦有不能完全代表之虞。現當全國統一之初。訓政開始之際。尤須集中全體中央委員。健全最高權力機關。方能完全總理及全國黨員所付予之重大使命。茲謹提議於下。(一)中央常務委員應依總章之規定。推選九人。(二)除常務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人數出席常會。(三)各中央委員。除萬不得已時。在三分之一以內。經中央常會決議許可。得暫駐他處外。均須當時駐在首都。不得離開中央。散居各處。所提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議人朱震青。陳嘉佑。郭春濤。周啓剛。恩克巴圖。

# 訓練民衆訓練黨員提案

李宗仁

嘗讀總理遺訓。國民黨欲完成革命。必須過半數人民了解三民主義。歸順民國。而後國民黨之基礎乃能鞏固。現在北伐成功。軍事底定。可謂全國統一矣。凡全國民衆。除逃亡尙謀反動者外。在事實上業已歸順黨國矣。雖然統一者形式也。歸順者精神也。嘗默察社會情形。剖析民衆心理。知有迫於環境。並不認識三民主義爲何物。而勉強接受者。亦有心儀三民主義。因種種障礙。輒自懷疑。縱不敢昌言反對。而信仰之念。轉日趨於薄弱。結果則抱不安態度者。黨員如是。民衆可知。歸順既非心甘而誠服。統一焉能鞏固而永久。今總理主張訓政之精義完全在此。今日社會民衆受共產黨之荼毒。亦已深矣。民衆之慄於共產黨。亦愈甚矣。所恃以爲黨國柱石者。厥在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故爲今之計。凡黨員任指導之責者。首宜辨明吾黨與共產黨主義政策之異同。必如四次全會宣言所云。肅清共產黨之理論與組織。而後可言民衆運動。並嚴抉共產黨理論與事實矛盾之點。昭示國人。務使全國民衆對於三民主義。皆有明確之認識。及精神上之默契。其歸順民國。自當如水之就下。沛然莫之能禦矣。宗仁年來所見各地黨部。雖以三民主義爲宣傳之標的。而一切口號。與進行方法。仍多不能明辨審擇。致民衆方面。對我黨發生懷疑。已爲信仰黨義之障礙。甚或竊竊私議。憂共產黨之復興。對於黨國。望望然去之。欲歸順而有所遲疑。是誠黨國前途之大患也。總理有云。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證以今日宣傳之不慎。益覺可信。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本黨訓政時期。基礎建築在民衆。自當

以訓練民衆爲要著。而訓練民衆。又當以訓練黨員爲前提。訓練黨員之方法如何。其原則有二。(一)黨義之訓練。(心理建設)(二)政治之訓練。(社會建設國家建設)何謂黨義訓練。卽爲黨員者謹守總理知難行易之說。先求知三民主義之眞諦。以建設自己心理。則對於黨義自能信仰。既有信仰。自能生出力量。主義概念既立且固。則未有不能澈底認識主義者。總之。吾黨主義。注重在民族精神。排除階級爭鬥偏見。此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所由分宜使黨員拳拳服膺。判明彼此界限。以是爲訓練民衆心理之根據。此其一。何謂政治訓練。其步驟有二。第一步爲社會建設。第二步國家建設。均屬推行三民主義之政策政綱。蓋社會建設。乃爲民權初步。重在教人知集會法則。以及立法程序。夫吾國民衆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已失。是以集會之原則條理習慣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使登於民國主人之地位。則手足無措。渺不知其所謂。所以政治訓練之初步。務將此等運用政權法則。傳之一般民衆。俾成爲普通常識。以爲將來行使四權(即選舉罷官複決創制四權)之預備。其次則是國家建設。此項建設。包括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而言。而此數項中。以地方自治爲國家建設之根本。所謂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舉荒地。設學校。皆爲重要工作。非有指導方法。使民衆安然毅習於新秩序之下。養成其熱心政治興趣及習慣不可。此其二。以上所述。均爲吾黨黨員不可逃之責任。無論其爲舊黨員。或爲新黨員。隨時皆可派爲下級黨部或爲民衆指導之人。苟非先自研究有素。具有充實之能力。則民衆失其導師。勢必無所適從。其爲社會建設國家建設。皆將無軌道可循。而民衆訓練之實。亦無由舉矣。反之若將黨員相當訓練以後。分派各地。將民衆施以一定之組織。(組

織民衆。似應以職業爲單位。不以階級爲單位。蓋共產黨代表無產階級。主張階級鬥爭。以階級分化之說。挑撥離間。促無產階級之自覺。而打倒其他階級。以行無產專政。故以階級爲單位。若吾黨則代表全民利益。主張階級融和。主要策略。在促成民衆全體覺悟。聯合各界民衆。實行革命的主義。非專爲一階級謀利益者。故應以職業爲單位。以例言之。如農業也。工業也。商業也。凡在同一職業之內。不問其分地主與佃農。產業家與工人。店主與店員。皆須隸於同一組織之下。以圖合作共存。非如共產黨專爲勞動階級謀利益。除勞動階級以外。自小資產階級以上。及附屬資產階級。凡不勞而食之智識階級。縱係無資產。亦與有資產同。概在打倒之列者。此實吾黨與共產黨組織不同之點。亦吾黨所宣三致意者。在此組織之下。照上述各項。加以嚴密訓練。使民衆如兵士。黨員如軍官。若訓練軍隊然。自能指導自如。行動一致。以求吾民族獨立。進而扶助他民族之獨立。謀世界之大同。使吾黨之三民主義。普及世界。乃不負總理救民救國救世界之志願。茲先舉大綱三項如左。(甲)無論何級黨部。應將總理遺訓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分爲若干篇。各黨員每若干日當熟讀一篇。熟讀之後。以七人爲一組。互相研究真義。並討論講演方法。餘暇再研究總理他種之遺著。(乙)每一民衆之組織體。(即上述職業組織。應由區黨部或區分部。派黨員若干人。將前項四種總理遺著。爲其分組分篇講演。並指導其如何研究之法。俾其在訓政時期。有過半了解三民主義。歸順民國而後可。(丙)中央黨部對於省黨部。依次遞推。按時派員考查有無實行。及其成績如何。並予以相當之懲獎。至其綱目。應由中央黨部製定頒行。以便遵守。管見如此。謹特提具議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提案

李宗仁

竊謂北伐事業。以克復燕京告一結束。今後本黨惟一使命。即依照總理建國大綱。努力於訓政工作。而訓政之實施。自非遵奉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不足以與民更始。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蓋吾國國民久處於軍閥政治及帝國主義兩重壓迫之下。思想受其梏桎。知識趨於固陋。匪特總理博大之三民主義。不能澈底了解。抑且於本黨倡導國民革命之意義與目的。亦多茫然。罔知體認。使非召集國民會議。使知吾黨主義之真諦。作普遍之宣傳。明國民之意志難期統一。卽訓政之工作。失其效用。矧兵燹之餘。繼以兇年。百業廢弛。民生凋敝。俱已達於極度。益以共黨凶頑。猶復乘隙而動。殺人放火。村舍爲墟。尤非集思廣益。殊難振蕩起衰。此宗仁所以有本案之提案也。顧有說者。或以總理當日之主張國民會議。其主旨旨在謀國內和平之統一。其目的在打破軍閥割據政治之因襲。故先以各團體代表組織預備會議。以杜其漸。今則軍閥顛覆。政權已歸本黨。全國領土概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本黨以黨治國。則國民會議當俟諸訓政完成之日。不知總理於國民會議之主張。用意深遠。昭示遺訓。條例甚多。其最注重者厥有兩點。其一爲國內人民生活之如何救濟方法。其二爲中國受外國種種壓迫之如何挽救方法。他如軍隊改編。兵工政策等問題。咸視為會議中必須討論者。故彌留之際。尤諄諄以國民會議促其實現爲訓初無政訓與否之時間問題。說者云云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也。宗仁以爲今日時事遷移。如信所云。一切規劃上。有國民政府。當可措置裕如。預備會議固可不闕。若國民會議則總理遺訓昭昭在人耳目。未

可以私臆左右。致失天下之大信也。况總理生以天下爲公。以博愛爲懷。藉曰以黨治國。乃係以黨義黨綱治國之意。非以黨人黨員治國之謂。鄙意除共產黨外凡屬中華民族人民。苟能認識本黨黨義黨綱。服從國民政府。應恪遵總理遺訓。概以感化政訓。不咎既往。不問過去。黨派關係。一律平等待遇。共圖建設之事業。是國民會議之召集。固無俟於訓政之後。蓋訓政完成。尙有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國民大會。爲施行憲法之初步。此將來本黨亦須竭全力以赴之者也。基於上述之意義。故本案之規定有兩大創例。一國民會議之構成。採地方兼職業的普通制。以爲本黨領導各界民衆參加國民革命之表現。二國民會議之職權。有建議權而無一般的立法權。以示總理建國大綱訓政之精神。餘循通則。鮮闢宏旨。無取詞費。是否有當，謹俟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會組織大綱草案」（第一條）中華民國之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構成之。  
(一)由各省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每省十五人。(二)由各特區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每區七人。(三)由蒙古西藏青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蒙藏各七人。青海二人。  
(四)由華僑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十人。(五)由全國農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十人。(六)由全國工業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十人。(七)由全國勞動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十人(八)由全國商業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十人。  
(九)由全國教育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十人。(十)由全國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五人。(十一)由全國律師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舉事務局。監督並執行之。(第三條)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由國民政府特設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事務局。監督並執行之。

會議議員之選舉。採複選制。其選舉方法。別以法律定之。但蒙古。西藏。青海。華僑。及其他軍事尙未終了之省區。得由國會議員選舉事務局酌量變通辦理。(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一律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規定之內。(一)受刑事宣告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二)有鴉片嗜好者。(三)患精神病者。(四)不識本國文字者。(第五條)左列人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權。(一)現役軍人及警察。(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三)僧道。前項規定。於蒙古西藏青海不適用之。(第六條)左列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一)小學校教員。(二)在校肄業學生。(第七條)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日期。及召集。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公布之。(第八條)國民會議之會期。爲三個月。期滿後即行解散。但有必要。得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延長之。(第九條)國民會議之事權如左。(一)接受國民政府關於軍事時期之軍事財政外交報告事件。(二)議決國民政府交議之關於訓政時期之各項法規。及對內對外一切善後政綱。(三)答覆國民政府之諮詢事件。(四)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國民政府。前項第四款之規定。非有議員五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議決。(第十條)國民會議之議決事件。得諮詢國民政府裁決施行之。(第十一條)國民會議之議事。國民政府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出席說明之。前項出席委員。須遵守本會議內之一般規則。(第十二條)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有政府委員之要求。或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時。得開秘密會議。(第十三條)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其議事細則。另自定之。(第十四條)國民會議主席副主席。以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用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第十五條)國民會

議之秘書長。由國民政府任命。承主席副主席之命令。執行其職務。秘書廳之組織。及秘書以下人員之任用。由秘書長稟承主席副主席定之。(第十六條)國民會議議員。於本會議內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十七條)國民會議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罪外。不得逮捕或審問。(第十八條)國民會議之經費。由國庫支給之。(第十九條)國民會議之警衛事宜。由國民政府內政部辦理之。(第二十條)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實行以黨治國確定一國一黨主義案

陳嘉祐

「理由。」資本主義之國家。其國中政黨。均有兩黨以上競爭。所爲一黨在朝。一黨在野。競爭於投票選舉。這是權利的政黨。而非革命的政黨。革命的政黨。是代表被壓迫的人民。而革命政府。應與人民一致。其政治上之主義與政策。應祇有一種。在軍政訓政時期。尤其要對於旁的政黨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均絕對禁止其自由。才能消滅一切反革命勢力。才能實行本黨之主義與政策而無阻礙。民國二年六年以及九年革命不能成功者。非帝國主義及軍閥之爲害。實爲進步系交通系政學系安福系。利用袁世凱段祺瑞曹錕等搗亂所致。去年以來。北伐不能成功者。亦非帝國主義軍閥之爲害。是共產黨分裂本黨的勢力。離間挑撥。而爲厲之階。故本黨應抱定一國一黨主義。切實執行。無論何黨。均要推翻而消滅之。先總理主張以黨治國。斷不容有兩黨存在。致分散革命勢力。今覺悟以前革命之失敗。應確定一國一黨主義的政策。「辦法。」(一)如發現他黨的組織與行動。應以政治上的權力封閉並解散之。(二)他黨之言論出版物均絕對禁止之。(三)人民集會結社。非經本黨認可。不在本黨指導之。

下。均不得發起而成立之。提案人陳嘉佑。

## 確定民衆運動新方案案

陳嘉佑

理由。本黨基礎建築在廣大民衆身上。民衆有組織。有力量。卽本黨有組織。有力量。民衆運動之重要。由此可知。這去之民衆運動。不幸爲共產分子所把持。大反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之原則。其結果匪獨本黨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之口號。未能實現。甚且經共產黨之挑撥煽動。釀成彼此的仇視與私鬥。爲社會所詬病。動搖本黨之基本生命。平津底定。北伐告成。由軍事時期過渡到訓政時期。前此一切破壞行動。從此均當爲建設的行動。已往之民衆運動。大背建設之旨。今後之民衆運動。爲適應此建設的要求。故應確定其一般的新方案。辦法。(一)關於農民運動。農民佔全人口之最大多數。事實上形成中國爲一農業國家。共黨專橫時代。農村經濟。頻告破產。匪盜充斥。尤爲農村秩序之致命傷。今當組織並訓練確有覺悟之農民。認識本黨主義之真義。從事肅清農村之障礙。徐圖穩定。並發展農村經濟。籌備農村自治。以求得農民之解放與幸福。(二)關於工人運動。中國爲工業落後之國家。生產事業。大半操於國際資本家之手。工人受此國際資本家之壓迫。與一般民衆。實無有異。舍打倒帝國主義而外。別無生路。本黨今後之工人運動。其根本原則。一面在灌輸三民主義於工人群衆之意識裏。喚起其民族的覺悟。一面尤在提倡國有企業。製造國家資本。增加生業機會。及生產能力。使漸由手工業而進到機器工業。躋國計民生於富裕之境。(三)關於商民運動。中國市場多爲帝國主義之爪牙。買辦階級所壟斷。本國商民。徒仰買辦階級之鼻息以爲生。

而共產黨却目商民爲資產階級。鼓動店員與店主爭鬥。坐以造成社會之恐怖。此種商民運動之原則。實爲錯誤之尤。今後之商民運動。當深入商民中宣傳三民主義。以喚起其革命意識。同時維持市場貿易。使商民樂於投資。創設消費合作社。增多國產品之銷場。並團結商民於本黨領導之下。爲大規模的反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運動。(四)關於青年運動。青年意志活動。易爲新奇思想所煽惑麻醉。過去共產黨對於青年所種之罪惡。思之猶有餘痛。今後對於青年運動。當從糾正青年思想爲起點。肅清一切麻醉青年之危險思想。使脅納於三民主義的革命思想之正軌上。必期每一個青年都成爲三民主義化的青年。同時更當提倡青年之讀書運動。提高研究科學的興味。確定革命不忘讀書不忘革命之人生觀。切實爲黨國琢育人材。(五)關於婦女運動。中國婦女歷受舊社會制度之壓迫。求民族之解放。首當解放被壓迫之婦女。故本黨婦女運動之原則。在解除婦女之桎梏。喚起其自救與救民族之心理。以躋男女於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法律上之一律平等。共黨把持下之婦女運動。純爲鼓動兩性的爭鬥。並不求婦女之真正的解放。今後當竭力健全婦女之思想。培植其能力。以獲得在社會上之平等地位。尤在訓練婦女對革命之認識。本兩性互助之原則。共圖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設與完成。提案人陳嘉祐連署者周啓剛。

## 歸併各軍師政治訓練部於特別黨部案

陳嘉祐

理由。軍隊的組織。是要極簡單而有統系。今各軍師政治訓練部。與特別黨部。併立存在。不特組織系統上不甚明瞭。尤恐訓練與宣傳的工作意見紛歧。以致妨礙軍隊統一與風紀的維

持。且現在政治就是本黨的政治。而政治訓練部所訓練與宣傳的。就是本黨的主義與政策。歸併爲一。不特可以統一工作。且可以節省經費。辦法。(一)各軍師已成立特別黨部者。即將政治訓練部歸併。如未成立者則將政治訓練部改爲特別黨部。從新籌備組織之。以代替政治訓練部之工作。(二)各軍師特別黨部應酌量擴大其組織。以利工作的進行。提案人陳嘉祐。

### 各級黨部增辦通俗黨義日報案

陳嘉祐

說明 總理有言。國民革命工作。宣傳要佔十之七八。要對國人做普遍的宣傳。最要的是演明主義。現在北伐軍事已告一段落。訓政正在開始。建設工作。經緯萬端。應喚起民衆共同致力於本黨三民主義建設事業。故不能不注重宣傳工作。然欲使本黨主義作普遍的宣傳。通俗黨義日報。實有普遍創辦之必要。各省市某黨部例有大規模之黨報。然因編制及取費較昂關係。一般缺乏講買力之下層羣衆。仍未能人手一紙。通俗黨義日報。爲本黨向普遍民衆宣傳主義的報紙。內容淺顯。取價極廉。必使人能解。人人若購閱。如此不但本黨宣傳能普遍與深入於民衆。且能使三民主義的通俗教育。提高民衆對一般政治的認識與意味。提案人陳嘉祐。連署人周啟剛。

### 增高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案

陳嘉祐

理由 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其重要與行政工作人員無異。而生活費則較低一倍乃至二倍。

。以較低之生活費。負相等(甚至較重)之黨務工作。欲專其責成。使注全力於工作。而不兼職。事實上實有不能。現在各省黨務方在着手進行。百廢待舉。工作尤為繁重。為發展黨務計。為鼓勵黨務工作人員計。應請中央斟酌各地生活程度情形。增加生活費用。俾足維持生活。而期盡力工作。辦法。(一)辦黨人員不許兼職。如遇特殊情形。應不兼薪。(二)委員部長秘書幹事助理錄事之月薪。應斟酌各地情形。照原定額數。增加若干。但以與行政工作人員相埒為止。提案人陳嘉祐。連署人周啓剛。

## 確定民衆運動之方針案

繆斌

◎摘要。(一)民衆運動須歸屬於黨的運動。不是把民衆運動的範圍縮小。而是把黨的運動的範圍擴大。(二)民衆運動的旨趣。應發揮自強的能力。注重物質的建設及業務的發展(三)民衆運動的組織。應為詳細分業的。而不得為政黨式的組織。

(二)說明。民衆運動為人類在社會上要求生存之必有的事實。過去的歷史。可以說都是民衆運動所留下來的痕跡。他是無時無地不在社會。自然的存在。誰也不能停止。誰也不能恢復的。簡單的說。他不過是民衆意旨的表現。中國國民黨就不過把民衆的意旨。表現得組織化具體化罷了。所以黨的意旨表現。即是民衆意旨的表現。本來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全國人民的利益而奮鬥的。在理論上。人應有加入之必要。那末黨以外簡捷無所謂民衆。民衆以外。簡捷無所謂黨。黨的運動。即是民衆的運動。二而一。一而二。這才是黨務發達到了極點的一天。這才是真正以黨治國的一天。不過事實上民衆的認識不齊。他們的覺悟有先後。於是

國民黨乃僅成了一種民衆中覺悟分子的結合。不能販括全體的民衆。而民衆也自然不盡歸於黨。因此黨的運動。和民衆運動。不能融而爲一。就過去的事實而論。在軍閥的惡勢力之下。黨的運動。不能公開號召。還曾經借黨外的民衆運動爲掩護。去秘密的操縱指導。固然是過渡的策略。但不幸事實上發生了極大的危險。這危險是什麼呢。(一)因爲黨不能販括民衆。民衆不盡歸於黨。於是一般人遂發生了「黨自黨民衆自民衆」的觀念。事實上也發生了。「黨自黨民衆自民衆」的現象。一二年來。「國民黨要不要民衆」這句話。常喧傳到耳鼓裏。試問苟係一體。如何可要。如何可不要。倘有人說「國民黨要不要國民黨。」或者說「民衆要不要民衆。」試問成什麼話。有什麼意思。既然可以要。可以不要。分明是兩件對待的東西。主張不要的。固然是離開民衆。主張要的。何嘗不是外視民衆呢。所以要不要談得愈起勁。實際上却離開民衆愈遠。換句話。就是和黨的本來意義相差愈遠。因爲黨的運動和民衆的運動。顯然和黨義黨綱有悖謬的地方。於社會普遍的利益有衝突的地方。這都是不好的現象。(二)國民黨曾經借民衆運動作進攻的掩護。同時共產黨也來借民衆運動作他們進攻的掩護。但他們不但向軍閥進攻。還要把民衆運動向國民黨進攻。所以民衆運動一到他們的手。出他們的口。便弄得迷離惝恍。歧趨橫逸。失了國民革命的真意義及正途徑了。他們的利用民衆運動。以大破壞爲目的。以挑撥階級鬥爭爲手段。故對於農人運動。是要佃戶去打倒地主。而其結果爲抗租廢耕。對於工人運動。是要僱工去打倒廠主。而其結果爲罷工閉廠。對於商人運動。是要店夥去打倒店主。而其結果爲罷市歇業。總使國內各業之人盡數不安事業。去從事互相殺的行動。所以自從受了共產黨利用以後。民衆運動便不啻成了國民革命之障礙。及

社會上可憎厭的東西。但癥結所在。不是在民衆運動本身的好壞。乃是在民衆運動的方針不確定。民衆運動的歸屬不統一。任何人可以拿去作他的工具。譬如一家商店。沒有識別的商標。他家商店。便可以冒他的牌子來販賣劣貨。又譬如我有一把刀。原用以備盜賊的。但是偶一不當心。隨便把他擺開去。他人就可以拿這刀去殺人。所以國民黨如今對於民衆運動的急務。是要確定一鮮明識別的商標。是要常常把刀柄緊握在手裏。而且共產黨的陰謀。是要把全國的中心勢力。轉移到他們所謂民衆運動的身上去。換句話說。就無異要把全國的中心勢力。轉移到他們的手裏去。他們希望民衆與本黨愈遠愈妙。希望民衆的運動和本黨的主義政綱愈違背愈妙。所以本黨在這種情形之下。若是順他的路。去慇恿民衆運動。便是助火加燄。若是逆他的路。去制止民衆運動便是爲爲叢鴟雀。綜上述二項看起來。根本上危險的原因。由於黨的運動和民衆運動不盡融爲一氣。所以救濟的方法。唯有使他融合起來。「黨要民衆。」這種說法。固然是不對。就是「黨只管指導民衆」這種說法。也是不對。既說是只管指導。便譬如教師和學生。中間永遠就有一層界限。如今須得磨滅這種界限才行。黨對於民衆運動的分工的和他們從事種種興革的運動。如是民衆運動才和黨的運動融爲一氣。黨的運動而外。各地的民衆須一律由各地的黨部。按照黨義黨綱。主動的把他分別組織起來。由黨員切實才不致再有若何民衆運動發生。如是而後民衆運動之歸屬統一。如是而後民衆運動之方針可定矣。或曰。如君所言。黨的運動而外。不復有若何民衆運動。這不是用黨去剝奪民衆的自由嗎。」曰不然。我所主張的。是要發揮黨的運動。使之無深不入。無微不至。並不是要

減少民衆運動。使之強受衝擊。本來黨外再有民衆運動。乃是黨的罪過。是黨的缺點。因爲黨是爲民衆謀利益的。黨對於民衆。是要時時問飢餓寒興利除害的。本不應待民衆的要求。而後有所舉動。黨就是民衆。民衆本身的利害。就是黨本身的利害。尤不容有所待而後有舉動。譬如一人之身。頭冷戴帽。手冷帶套。決不待頭手之請求而後戴帶之。又譬如父母之於小兒。知其飢而爲之食。察其寒而爲之衣。亦決不待小兒之要求而後衣食之。黨既是先覺悟分子的結合。則黨的運動而外。若復有民衆運動發生。必是後覺悟分子切身利害的要求無疑。以先覺悟分子而不能爲後覺悟分子設法。使其發生自動的利益的要求。這不是黨內疎忽的罪過嗎。這不是黨務不發達的缺點嗎。真正黨的本身到了健全的時候。凡民衆所當要求的事情。都應該早由黨跨一步上前着手去替他們做。如此民衆運動便一氣吸收到黨的運動裏來。黨的運動而外。不應另有所謂單獨民衆運動。這才是民衆運動歸屬於黨的運動之精義。從前的民衆運動。好比一個天真爛漫的小孩子。嚙了人家的拐騙。竄入了歧途。現在應把他拉回正路來。因爲這小孩知識不充。筋力稚弱。所以應由做保姆的負起全責扶持他。抱持他。時時地地周周密密的愛護他。務使小孩不至離開保姆而有所行動。這不是把小孩綑綁起來。乃是以保姆之行動。爲小孩之行動。這正是今後黨對於民衆應取的態度。能如是而後民衆勢力乃集中於黨。而黨始能形成民衆勢力之中心。

(二)過去的民衆運動。除被共產黨利用爲卑劣的工具而外。其旨趣上有亟應糾正者數點。  
 (一)專務破壞。(二)多空洞而不切實。(三)引起階級的鬭爭。從前軍閥未去。爲謀掃除革命之障礙起見。不得不多爲破壞的民衆運動。但革命事業。原含有破壞建設二部分。以民衆運

動促成破壞。便應以民衆運動促成建設。現在的時代環境。已和從前不同。障礙既去。統一  
難成。而百務廢弛。瘡痍滿目。建設之急務。誰都不能否認。所以今後的民衆運動。應以同  
樣的精神。從破壞方面移到建設方面去。此旨趣之亟宜確定者一。所謂民衆的覺悟。是要人  
人明瞭本身所處的地位。用切實的奮鬥的方法。來要求改良他的環境。增進他的利益。却不  
是要人人離開他的本位。來做空空洞洞的運動。換句話說。民衆的覺悟。不是要一般民衆離  
開職業來談政治。因為這是莫大的危險。現在往往有人主張說。軍閥雖倒。帝國主義者尙在  
。應用民衆運動做武器去打倒他。這話驟聽似乎不錯。但試從事實上觀察。帝國主義者是否  
因我民衆運動而有所畏避屈伏。過去的民衆運動。是否得到外交上相當的成績。從前各國對  
我國民政府。是何等的態度。自平津克復。關內統一。列強更表示讓步。美國且首先提出修  
約。以示親善。頑強如日本。也覺得進退維谷。啼哭俱難。這可見帝國主義者所畏忌的。決  
不在我民衆的遊行演講。結社集會。他們所畏忌的。是在我國有強力的統一的政府。是在我  
國有堅強的中心勢力。來把政治整頓起來。他們生怕中國無內戰。人人能夠自強。把各種事  
業發達起來。所以他們所怕的。是實地的自強的工作。却不是空洞的口舌的呼號。像「槍斃田  
中」、「打到東京」這一類的口號。那怕四萬萬人個個喊起來。天天喊下去。日本人決不因此而生  
絲毫的恐懼。進一層說。他們正是希望中國人永遠將全部有用的精神。耗費在這種無用的工作上。要是開闢會聚衆游行幾遍。演講幾句。便可以把中國馬上富強起來。把列強馬上壓  
服下去。這方法也未免太簡單了。所以我們今日。唯有痛下實地自強的工夫。農力於耕稼。  
工力於製造。商力於販運。士力於學問。大家聯合起來。去促進耕稼製造。販運學問。等工

作。便是真正的民衆運動。固不容於耕稼製造販運學問之外。別尋空洞的民衆運動。做業外的民衆運動。便是荒廢職業。便是斬喪國家的元氣。像過去的罷工罷市罷課等情形。是何等可痛恨而嘆惜的。所以此後的民衆運動。應切實不應空洞。應沈著。不應虛矯。應職業化。不應政治化。此旨趣之亟宜確定者一。中國的貧弱。所患者不在不均而在於寡。不在階級利益的衝突。而在事業發展的幼稚之資本壓迫勞動家。在外國是有。在中國却不然。中國的勞資階級。都是被壓迫的。被怎麼人壓迫呢。是被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壓迫。在國內兩個階級。並沒有顯明的界限。對國外却是整個兒的弱者。所以其病狀並非偏枯。乃是兩敝。欲救此病。唯有造業。務須發憤造成各種健全鞏固可與國際競爭的事業出來。而後各階級才可以享受真正相當的利益。否則各階級的利益。是永遠談不到的。資本家想剝勞動家以自肥。固然是不行。勞動家想抑捐資本家以自利。亦是不行的。必然雙方調和起來。以整個事業爲重。以一階級本身目前的利益爲輕。風雨同舟。和衷共濟。務勤苦。戒偷惰。然後可以互相滋生長養。而達到最後真正的利益。否則互相衝突摧殘。事業停頓。而利益亦消亡。結果不過是帝國主義者蒙坐其福。這不是愚妄自殺的政策嗎。所以各業的民衆。須聯合起來。做發展本業的運動。却不應以爭執利益打倒對方爲務。故此後民衆運動。應避免階級鬭爭。而促進階級協調。此旨趣之亟宜確定者二。

(三) 欲確定民衆組織的原則。應先明瞭民衆組織和黨的組織之關係。我們可以用人體來比喩。黨的組織。好比神經系統。由中樞分布。遍達於各部的末梢。民衆的組織。好比各部細胞的團結。凡有細胞的地方。便有神經的脈絡。所以全身痛癢相關。呼應靈便。細胞的組織

。儘可各部不同。而神經的系統和中樞。却不容有二。所以民衆團體和政黨不同。政黨是集合各方利益不同的人。在一個主義之下。爲一般人普遍的利益或目的而奮鬥的。民衆團體是要集合利益相同的人。爲一部分的特殊利益成特殊目的而奮鬥的。民衆團體的組織。是要分得細。愈分得細。愈能謀真正切實的利益。黨的組織。是要分布得開。歸宿得攏。纔能統率全部民衆。來造成強固濃厚的中心勢力。單講民衆團體的組織。彼此是沒有系統的。聯絡民衆團體的系統。便是黨。黨之外。不應並有駢枝的系統。明乎此則知過去的民衆組織。根本上有不對的地方。過去的民衆團體。往往作大規模的組織。譬就工會而論。總工會而下。省有省工會。市有市工會。縣有縣工會。遞次分區的組織。會內分宣傳訓練諸科。儼然與黨部無二。這豈不是於中樞系統而外。別發生了各種系統嗎。農的團體。自成一個系統。工的團體。自成一個系統。商的團體。又自成一個系統。把整個兒的中國民衆。橫的切成片段起來。農的無異成了一個農黨。工的無異成了一個工黨。商的無異成了一個商黨。既然如此。我們何不直捷了當的把國民黨分一農工商幾黨就算了。還要這整個兒的黨幹什麼呢。須知國民黨的基礎。並不是建築在任何有組織的民衆團體上面。而是在集合各方的民衆到黨裏來。除了整個的勢力。所以黨一面要民衆分散的去謀不同的利益。一面却要民衆統一的來受唯一的訓練和指揮。所以過去的民衆組織最大的錯誤。就是紊亂黨的系統。民衆團體的組織既大。除受共產黨利用以外。還被一般流氓地痞來操縱把持。作弄威福的工具。盤踞橫行的地盤。大膽說一句。過去主持民衆團體的人。大都是在那裏靠着民衆吃吃衆飯罷了。何嘗能真正爲各部分民衆謀利益呢。這因爲組織的規模既大。意義便籠統分子便複雜。於是主持農民團體

的。不盡是真正的農人。主持工民團體的。不盡是真正的工人。主持商民團體的。不盡是真正正的商人。其真正的農人工人商人。加入團體以後。不過掛了個會員的名義。壯少數人的聲勞。納了些定期的會費。供少數人的享用而已。至於真正本身的利益。他們那裏有置喙的餘地。那裏有享受的希望呢。所以組織過大。致被非真正本業的人把持不能謀真正本業的人切身的利益。是過去的民衆組織第二個錯誤。民衆團體既然不一。定是主義下的結合。所以分子的容納。便遠不及黨的嚴格。譬如只要是個工人。便不是國民黨黨員。不曉得三民主義。他仍可以入工會。又甚而言之。他便是反對國民黨。也不能不許他入工會。所以在黨務未發展健全以前民衆團體不能不格注意。如上面所說黨譬如神經。民衆團體譬如細胞組織。要神經足以主宰細胞。細胞能聽神經的命令。方是有秩序的現象。倘神經衰弱。而細胞發達。出乎神經主宰力之外。或竟違謬神經的命令。那便要發生麻木腫戾顛倒錯亂的現象了。故最要之點。是要集中民衆的勢力。到黨裏來。却不可分割民衆的勢力到各種組織上去。是要有強有力之黨。足以主宰一切。却不可有強有力的各自爲政的民衆組織。弄得尾大不掉。民衆組織的權力歸宿於黨。是沒有危險的。民衆組織的權力。若是與黨對峙。是莫大的危險。因爲過去的民衆組織。不是零零碎碎隨地直接聽命於黨。而是自成勢力。整個兒與黨對峙。所以民衆的中心勢力。便容易離於黨而被人利用。以搖動威嚇黨的基礎這是極大的錯誤。

從上面所講的歸納起來。今後民衆組織之原則應如下。一。詳細分業的組織。就農工商業中再詳細分門別類。按業務實地的情形。分區組織。愈精細愈妙。因必如此而後能謀真正切身的利權。二。不得爲政黨式的組織。各民衆團體組織的規模宜小。各直接隸屬聽命於所在

地之黨部。而由黨部來綱絡整個的系統。不得再像從前爲大規模政黨式的組織。三。團體須以真正本業的分子組織之。四。團體內部的組織。不應與黨採同樣的方式。以免破壞訓練指揮的統一。因爲黨是爲全民謀普遍的利益。主義的訓練。無農工商各業之分。除各業本身的特殊利益及特殊目的。可由各業民衆團體分別要求外。其關於普遍性質的。概應集中到黨的旗幟下來說話由黨來解決一切。不應由零碎組織去解決以免紛歧。

## 對於青年運動問題提案

蔡元培

吾黨過去青年運動之作用。及現今不宜繼續之理由。吾黨主義。非爲一時。其不受時間之支配。人所共喻。若施設之策。則不能不因前後情勢之不同。而參合事實。適應因革。外交方針如此。農工運動如此。在教育又何莫不然。往者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在廣州。舉國大半皆在軍閥之下。不得不厚集革命之力量。以顛覆竊據。故吾黨當時助各地青年學生之運動。不復慮其一時犧牲。本理所宜然。策所必取。雖有所痛於心。誠不能免乎此也。及後革命勢力克定長江。學生鼓勵民氣之功績已著。而青年犧牲學行訓練之大擊亦彰。改弦易策。人同此心。中央四次全會有鑒於此。於其宣言鄭重言之。曰「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種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知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尙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者之自由活動。是不特

將民族所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爲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爲。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料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又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存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自己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又本年全國教育會議中山大學廣東廣西教育廳所提。確定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一案云「現存之學生會組織。尙有一大謬誤。即聯合會之無限制的擴大。與勢力之濫用是也。此種組織。將全國百千萬之學生。操縱於少數學生政客之手。而強迫百千萬之學生以盲從。名爲民主。實乃最專制愚民之制度。等於整個國家組織之中。奪取一部分之國民以去。而自成一國家。一有錯誤。全體隨之。此制不革。國家不能立教育方針。社會不能立生活秩序。教育破產。生活破產。學術破產。國家破壞。均由此起。而各學生本身之危險。則更不待言。此種感覺。不僅提案者有之。此時負教育責任者。多懷此隱憂。蓋軍閥之下。學生之趨向。與在國民黨統治境內者。理應不同。革命軍興之時。與建設之時。理應不同。昔謀革命之早日定功。今圖建設之人格培養。則過去之青年運動。現今不能繼續。以多破壞而妨建設。理甚顯也。」本黨之農工商運動。一方面在增進農工商自身利益。一方面又在喚起彼等共

同努力於革命。權利與義務兼顧者也。而本黨之青年運動。則在運動學生。使犧牲其光陰。犧牲其課業。犧牲其學校之秩序。以專一從事於激動之工作。可謂有義務而無權利。原吾黨當時之所以不得不犧牲學生者。蓋亦有故。一。學生所進之學校。大抵在軍閥勢力範圍之內。其訓育宗旨。多與本黨主義相違。率學生而反對校長。反對校員。亦未始非宣傳黨義之一法。二。破壞工作在大多數有地位之家室有經驗者多不肯冒險一試。學生更事不多。激動較易。既無家累。而智識辨才。適在其他民衆之上。爲最便於利用之工具。三。欲在反革命區域以內。救援全體民衆。而犧牲一部分青年之利益。以政治學上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要求衡之。尙非不值。有此三義。故本黨往昔之青年運動。自今日思之。不得不告歎於青年。而自當日言之。實出於不得已。正如軍隊以服從長官爲大則。而對於敵人境內之軍隊。則雖運動其下級官反對上級。或運動其兵士反對官長。亦非所恤。出於不得已也。今中國本當已盡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國民政府對於不服從黨義之官吏及學校教職員。皆有干涉與更易之權。無求助於學生之必要。正如敵軍旣已歸附。則不可不律以軍紀一也。戰事結束。建設開始。成年者知無危險。咸告奮勇。不必再資補充於未成年之學生。如常備軍旣已足用。不必遽調後備。工人方慮失業。不宜屢及童工。二也。訓政時期。百廢待舉。在在感專門之缺乏。若不於此時廣爲培植。則永不能度此難關。正如有七年之病。而不求三年之艾。則歲不我與。追悔無及。三也。若狃於往昔之青年運動。而必欲繼續行之。則爲無病而呻。徒亂人意。十年二十年以後。今之青年旣已老大。感學業之不足以應世變。雖取吾輩之白骨而鞭之。豈足以償誤國誤黨之罪耶。漸東多時竹者。竹先爲筍。筍可食也。翼其成林。必養筍成竹而

後可。飢不得食。不能不剗筭以充飢。猶可說也。若穀蔬既備。而猶剗可以成竹之筭。其可乎。各省造林之厥。先植幼木。旅人經此。適值嚴寒。不得不暫採以爲薪。猶可說也。若燃料既具。而猶摧及幼木。使造林之目的。無由而達。其可乎。故吾黨不信教育則已。若欲實行建國大綱。及本黨政綱中重視教育各條文。則青年不可不有長期之正當培植。以充其知識。成其技能。堅其人品。明其廉恥。庶可成爲建設之材。而不至趨於游民之路。換言之。即非停止往日之青年運動不可。或爲往日之青年運動。偏於破壞。今若偏於建設之運動。則必無損而有益。此固言之有理。然試問建設之運動。應指何種。若指體育上之運動。智育上之研究與辯論。德育上之自治。及其他服務社會研究時事音樂美術等高尚娛樂之類。苟爲吾黨所主張。則皆可督保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設備。或聯合各學校而行之。非學生團體所能自舉也。若學生團體不負此種責任。而空設組織宣傳通電游行之任務。則其事大抵與黨部重複。而其繁瑣又決非專任不可。勢必蹈往日學生聯合會之覆轍。其職員悉以離校之學生充之。不得不多覓活動之機會。以求免戶位之誚。其餘全體學生。必有擾累。而無裨補。可斷言也。或謂近日共產黨國家主義派以及自號第三黨之一類。正競事青年運動。吾黨若不已運動與之競。則勢必全體青年悉爲彼等所吸收而後已。竊以爲無慮。彼等既已反對吾黨爲目的。則仿效吾黨往日之運動。而從事破壞。宜也。且彼等既不能公然徵求黨員。故不得不有此秘密之結合。吾黨既有管理學校之權。主義方略。編入教科書中。教職員並學生均有進黨之機會。學校又有區分部區黨部之組織。如學生中有秘密受他種團體之運動者。凡服黨義之教職員與學生。皆得而伺察之。初無待乎特別之團體。且既有團體。則其他團體之爲特別運動者。安知

不即利用此團體。如莊子所謂大力者負之而趨乎。故學生之受他黨誘惑與否。初不關乎爲往日青年運動之學生會之有無也。鄙意本黨對於學生。宜根據四次全體會宣言。採用廣州中山大學及廣東廣西教育廳所提出之案。不必再爲他種學生會及學生聯合會等組織。以避免學術界之大犧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議者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

##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

丁維汾

爲提議事。查本黨總理提倡革命。海內外同志追隨附從。風起雲湧。辛亥之後。因不能實踐總理之主張。致遭失敗。多數青年同志。憫憫無所歸宿。或屈節腐化。或放蕩落伍。或慘殺幽禁。甚至挺而走險。以營其不得已之罪惡。生活流離顛沛。悽慘愴苦。耳聞目睹。所在皆是。且此輩青年。皆當時之最急進份子。血氣方剛。罔知利害。際此進不可退不可之時。熱血奔騰。潰裂四出。而靡所底止。加以當時領導者。措置無方。遂演成如此之慘象。夫青年之根本弱點。在於缺乏智識。而才力經濟時間三者並非不能求學。以革命之故。遂完全犧牲於奮鬥進展之時。既無暇挽救於前。徧徨淪落之次。又不能補救於後。以無學識無經驗之青年。墮入惡濁社會。環境列誘。人事壓迫。刺激交集。安能自制。其結果之流離墜落。在人意中。往事昭昭。可爲殷鑒。今革命又告一段落矣。從前爲軍政時期。此後已轉入訓政時期。訓政之需要。厥爲建設人才。而參加革命之同志。雖十倍於前。然確能擔任建設工作者。實居少數。此其爲因實與辛亥無二。蓋青年同志犧牲一切。從事革命救國。自所樂從。茲者全國統一。彼輩亦功在社會。若不急謀出路。當然抑鬱不平。且本身學業。以革命犧牲

。而才術技藝。又不能應社會之要求。謀生無路。經濟壓迫。因激於解放社會之大義。反使自身陷於絕境。世界最悲痛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乎。且今日環境。又與辛亥不同。共黨潛伏。甘言利誘於困迫之時。挾熱烈之氣。無所發洩。逼入歧路。小之引起局部之糾紛。大之引起社會之變亂。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故補救要義。在使此輩同志。納入正軌。其訓練方略。亦當隨環境而變。今後既入訓政時期。應以建設之技能為訓練之要素。蓋其根本缺點。既在荒廢學業。對症投劑。不能不從補充藝能入手也。惟汾鑒於辛亥以後之積弊。惄於國家前途之隱憂。抉其病因爲方案。第一。擬請中央對於參加秘密工作之同志。考選其卓有成績。學業稍深者。派遣各國留學。一面攷查政治經濟社會各種情況。同作本國參攷。一面研究高深學問。以作建設新中國人才之準備。第二。對於努力工作而程度過低。不能留學者。就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各項黨政訓練機關。盡力擴充。分別收容。並特別注重社會教育。養成實際工作之能力。其欲研究專門學科者。可豁免學費。優予補助。使就專門學校。刻苦補習。前列二項之詳細辦法。自當另行規定。至於訓練主旨。第一。應使所學所習。一一建築於本黨主義之上。不能外馳。第二。使所修學藝。切合實用。學問與實際。打成一片。學成工作入手刃解。不至臨時倉遑。茫無秩序。第三。凡上述學生於卒業之後。應由中央明定分別技能。儘先錄用。以從事建設工作。既以鼓舞向學之心理。更以免除一切之懸望。似此於黨義之中。寓建設之計。有用青年。既得所歸宿。辛亥慘象。亦無由發現。薦堯之見。略具梗概。目詳科統。俟核定之後。再由中央擬定。是否有當。敬祈公決。提案人丁惟汾。

## 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案

中央訓練部提

第一理由。總理創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以遺吾黨。全國代表大會。又以亟待實施之政綱。及種種政策責諸吾人。不特今後建國治國。須於斯是賴。而全國民衆之共同信仰與實行規律。亦將於茲取則。數年來幸賴總理之靈。主義之偉大。一般黨員之努力。武裝同志之奮鬥。以及革命民衆擁護。使青天白日旗幟。得飄揚於全國各地。而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亦漸為民衆所信仰。顧默念前途。深覺三民主義之精義。尚待闡明。五權憲法之內容。尙待探討。政綱如何實現。政策何由推行。黨史之編纂。革命史實之搜集。萬緒千頭。事繁任艱。而况三民主義。自有其歷史觀。人生觀。世界社會觀。乃至國家觀。不欲發揚主義。則亦已矣。苟其欲之。則創建三民主義之新的社會科學。實為吾黨之責任。欲達種種目的。非有積學深思之士。潛心研究。距能躡躇滿志。勝任愉快。而欲集多數積學深思之士於一堂。以從事此偉大艱鉅之研究。更非設立大規模之研究機關。又烏能招致賢豪。成茲盛舉。爰請由本黨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並擬具核。數端附陳。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第二辦法。（一）目的。發揚黨義。樹立黨的理論。基礎。並創建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二）研究員之資格。（一）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二）深明黨義而有相當論著。（三）對於社會科學有素養。（四）精通外國文字一國以上。（五）入黨在二年以上。且對於黨政軍工作著有成績。但非專任研究員。不在此限。（三）研究之種類。（一）專任研究員。以具備前條四項之資格而經審查。或試驗合格者充任之。（二）非專

任研究員。以具備前條一二三四項。現在各機關擔任左列重要職務之黨員而志願深研黨義經本院審查合格者充任。A 中央黨部一等幹事以上之職員。B 各省及特別區市黨部之委員。C 國民政府及各部政務官與簡任官以上之人員。D 各省或特別區政府委員。特別市市長。及簡任以上之職員。E 軍隊中上校以上之政治工作人員及少將以上之軍事工作人員。(四) 研究之內容。暫分左列各項之下得酌量分別研究。(一)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並及於一般社會科學。(二) 本黨政綱政策。並及於各國現行各種重要政策。(三) 本黨黨史及中國革命史。(五) 研究員之待遇。(一) 研究員專任。A 月給生活費二百元至四百元。B 供給膳宿。C 供給參考書籍及其他研究材料。(六) 研究員之義務。(一) 專任研究員。每月須作報告一次。每年作總報告一次。(二) 非專任研究員。三個月作報告一次。每年作總報告一次。

(七) 研究員之獎懲。(一) 報告或總報告之內容。對於黨義研究有獨創或闡明之專著者。依左列方法獎勵之。A 索予相當獎金。B 由本院將其專著出版發售。而予著者以純利之百分之七十。C 專任研究員。因精力衰弱。不能繼續研究時。得由本黨給予休養。並酌給養老費用。D 派赴各國調查。(二) 報告或總報告之內容。對於黨義研究。少有心得。或言論荒謬。或左列方法懲處之。A 警告。B 專任研究員減發生活費非專任研究員減發研究費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六十。C 取銷研究員之資格。(八) 本院之組織。

(一) 本院長一人。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或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二) 院長之下。分設左列二部一處。每部設部長一人。處設主任一人。A 研究部。掌理指導研究之一切事宜。B 編審部。掌理考核及出版事宜。C 總務處。掌理一切文書。會計。

庶務。及不屬其他各部之事宜。部長及處主任之下。得設若干科。研究部並得聘請導師若干人。(三)本院重要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另訂定。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案

中央訓練部提

爲設法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以期黨材無棄。敬備芻議。提請公決事。竊維黨材黨用。爲本黨預懸之鵠的。救濟革命青年。自爲本黨應負之責。溯本黨頻年以來。年少英華之黨員。有爲消滅軍閥剷除反動勢力。日以血肉相搏而致死亡。或受傷殘廢不能工作之武裝革命青年者。有在秘密工作時。從事革命活動。組織民衆。響應黨軍。事機洩露。或被通緝。或被殺戮。或家財抄沒者。有在公開時期之中。宣揚主義。努力工作。被反動仇視誣害。以致身敗家破。不能圖生者。有富於革命思想。連年奔走革命。而無暇充實學識。現今欲求深造。則家境貧寒。欲得工作。則介紹乏人。而日趨於腐化惡化之險境者。青年待援。比比皆是。夫革命青年爲本黨之主力軍。國家之新血輪。國民革命之完成。黨國新生命之創造。實利賴之。况其於本黨有光榮之歷史。偉大之事績。故本黨對於革命工作成績卓著之革命青年。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給養與撫卹。失業者應量其才能之大小。予以適當之工作。庶幾可安往者之心。而勵來者之志。否則本國青年。彷徨歧途。旣悲奮鬥之乏路。又慨前途之惡劣。則不入於惡化。即流於墮落。未來者亦必見而生畏。均抱消極。黨國前途。危險實甚。用將救濟方法錄用手續。及就所見。敷陳數端。是否有當。敬祈公決。(一)失學者之救濟辦法。甲

。確具卓絕之天資。因家境貧寒。奔走革命。以致中途失學者。區分黨部應將其實在情形。報告上級黨部。由縣省或等於省之黨部。保送入相當學校。使得繼續研究。以資深造。其費用應按其家中的經濟狀況。酌免學膳雜用等費。或給予津貼。其費由各該校校長呈請所轄屬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乙。其有強壯體健。但知識技能薄弱者。政府應設大規模之工廠。採用工讀制。以盡量容納革命青年。(二)死亡殘廢及誣害者之救濟辦法。甲。在秘密工作時期中。為軍閥或反動勢力所摧殘。而致犧牲生命。犧牲家財。或成殘廢者。政府應分別輕重予以撫卹或津貼。乙。用宣傳主義努力工作。而被反動份子誣告入獄者。政府須切實審查。即行釋放。並分別予相當工作。或慰藉以勵其志。丙。關於武裝革命青年之救濟辦法。應由軍事委員會特別擬具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三)失業者之救濟辦法。甲。分別登記。A。凡年在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黨員。確具革命精神。曾在黨政軍各機關工作。具有成績者。將其有特殊之才能。而無正當職業者。皆有登記之資格。B。由各區分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登記。革命青年事宜。其應辦事件如左。1、調查各該區分部區域內之革命青年。2、監督革命青年親自填寫登記表。3、將登記表隨時呈報中央訓練部存記。乙。考試或測驗。

A。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各設革命青年考試委員會。辦理各項已登記之革命青年之考試或測驗事宜。(考試簡章由中央頒發。)B。革命青年考試委員會舉行革命青年考試或測驗時。事前須呈請中央訓練部派員監試。C。舉行考試。絕對以人才為標準。試驗員如有營私舞弊或不忠實情事。應試者或下級黨部均得呈請中央分別嚴懲。誣則反坐。D。革命青年考試除第次另定期舉行外。再滿半年。舉行一次各該考試委員會。須將考試情形成績優劣評判結果。

詳細填表。並連同介紹書及合格人員名單。呈報中央。按其才能分別公開介紹於各地機關。丙。量才錄用。A。各機關接到黨部介紹書後。須竭力設法任用。不得故意推諉。並須隨時將不明瞭黨義或不勝任之冗員撤換補充。以便革新文治。B。已有工作之革命青年確具才能因位卑職微。不能發展其才能。或用非所學。難收工作之效率。經介紹或其本人向其服務機關之當局。申述理由後。當詳加審查。分別予以升調。俾得各展所長。

## 最近擴大宣傳計劃並確定經費案

中央宣傳部提議

**理由** 革命成功之關鍵。在於宣傳之普遍。宣傳之效益。基於宣傳經費之確定。此由過去歷史。及目前情狀。已證明爲毫無疑義的了。現在本黨業已統一。中國有許多人竟以爲革命成功。可以毋須宣傳。此實大謬而特謬之觀念過去本黨宣傳。十分之九的精力。可以說都集中於打倒軍閥一個標題下面。軍閥大已完全潰敗。而其他的敵人。如帝國主義。封建勢力等。將如何肅清。尤待更大的努力。至本黨主義如何實現。如何使全國民衆一致喚起來。參加建設新國家的工作。其需要宣傳。更十百倍於現在。這也是毫無疑義的。事實經驗告訴我們。現在宣傳上須舉辦的事件。非常之多。而最爲重要者。則爲。

(一) 中外通訊總社一。分社三至十。(中央宣傳部。河北省黨務指委會宣傳部。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湖北省黨指委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政治訓練部。合併提議。)

(二) 外國文日報及雜誌。一至三。(同上)

(三) 中央日報所一。(中央宣傳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合併提議。)

(四) 中央編譯館一。(中央宣傳部。南院特別市黨務指委宣傳部。合併提議。)

(五) 中央圖書館一。(中央宣傳部提議。)

(六) 黨化戲院一。(中央宣傳部。上海特別市黨指委會宣傳部提議。)

(七) 中央直轄黨報一。(上海特別市黨指委會宣傳部合併提議。)

上面幾件事。(一)(二)(三)(四)(五)(六)(七)都是可以生利。而不致蝕本的。(四)(五)是文化的命脈。關係極大。下面別有詳細辦法。茲不贅述。預計所需開辦經常各費。雖各種需費不同。但若平均估計。每種每年至少要五十萬元。七種合計至少要三百萬元。以現在宣傳部的力量。要想實現其中的一種。可憐只是空想。但以中央整個的力量來辦理。這又不算問題。我們曉得蘇俄在國內國外之宣傳。其計劃之偉大。實不是我們所能望其項背。至帝國主義者的宣傳機關。單是一個報館。至少也有幾百萬的資本。那更不是我們所能與之比較了。但我們不能因為反動者宣傳力的偉大。而自餒其氣。尤其是我們希望國民革命得到真正的成功。而影響於世界的局面。還須僱命方來宣傳。經濟力不充。可以慢慢的增加。只要目前能夠指定一筆確定經費。先行開辦。以後再想維持。或擴大的辦法。茲將指定特殊宣傳經費辦法。列舉如後。敬請公決。(辦法因原文過長。限於篇幅。從略)

## 整理統一革命理論案

中央宣傳部提議

理由 自總理逝世。迄至現在。黨的革命理論。由同志憑各個對主義的認識。及革命實際

變動的觀察。致革命理論紛歧萬端。致理論中心不能建立。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則宣傳不能統一。行動不能一致。力量不能集中。數年來黨內糾紛百出。實源於黨員對於革命理論未能統一。現在本黨宣傳刊物。如雨後春筍。其思想立場。微有出入者有之。絕對異趨者有之。其中最令人憂懼不安者。爲（一）黨員之間。都有以意氣而分派別的傾向。甚至有劍拔弩張形成敵對團體的危險。（二）對黨取評批的態度。缺乏擁護的真誠。（三）偏重於吹毫求疵的瑣屑攻擊。鮮有具體的建議。這樣推衍下去。必至將整個的黨。搗成粉碎。這是毫無疑義的。現在我們不能說誰的動機。是對或不對。只有及早定出一個言論標準來。令全體黨員遵明標準發表。免得大家憑着意氣來做真理。庶幾思想統一。則黨的團結容易堅固了。爲此提出。  
請求公決。

## 請確定訓政實施方案以便宣傳案

中央宣傳部提議

「以黨治國。」是把黨放在國上。是本黨總理的遺教。本黨總理因無國可治。所以先行「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他。」在軍政時間。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今者全國底定。訓政開始。吾黨宜如何繼續宣傳。使全國人心統一於三民主義的國家之上。以完成建國大業。實一當前之重大問題。「宣傳主義。是以黨治國的第一步。」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一。

「三民主義。」是爲人民而設的。是爲人民求幸福的。人民對於主義的宣傳。本不容易了解。只有主義的具體化。方可爲宣傳之對象。所以有政綱。依人民的需要而規定。本黨因軍事

之進展。已漸入訓政時期。不確定訓政綱領。即無所依據。以爲宣傳之材料。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中。此項問題實有確定之必要。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一。宣傳工作。首貴統一。近者黨員議論紛雜。已達極點。確定訓政綱領。實爲統一宣傳之切要辦法。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三。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 獎勵黨義著作案

中央宣傳部提議

(理由)本黨一切理論。急待充分闡述。目前黨員。對於理論的研究。亦具十分高漲之熱度。惟中央尙無獎勵之法。致許多苦心之作品。不克盡量發表。有之亦零碎不全。長此以往。則理論中心。不能確立。而言論必愈臻散亂。爰擬定黨義著作獎勵條例如後。謹請公決施行。

黨義著作獎勵條例 (一)黨義的著作包含下列各項。(二)闡發三民主義之著作。(二)闡發本黨政策之著作。(三)本黨歷史著作。(四)與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關之譯著。(五)與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關之藝術作品。(二)黨義著作之獎勵標準如下。(一)於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特殊之貢獻者。(二)於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系統的充分說明者。(三)依據本黨主義政策歷史對反動作品。加以精密的批評者。(四)致力於黨的零星著作積成五十萬以上而無錯誤者。(五)搜集總理及其他先烈之遺著遺墨可以褒然成帙者。(三)凡合於上列標準之任何一項或數項著作。由中央給予獎狀。其辦法分爲下列兩項。甲，精神方面的獎勵。(二)由中央給予獎狀。一人而有數項著作。或數人共有一項著作者。其獎狀從著作而定。(二)由中央通令全體黨員

。對於該項著作。一律研習。(三)凡受獎勵之著作。由中央公布。作為言論之軌範。乙，物質方面的獎勵。(一)給於酬勞金。如著作人已身故者。贍恤其家屬。或予其子女以教育上之便利。(二)由中央或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代印該項著作廣為傳佈。(四)著作物之應受獎勵者。由著作物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一)著作物審查委員會。以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二)中央宣傳部部長訓練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黨中有深長研究者任用之。(三)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中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四)審查委員會每兩週開全體審查會議一次。(五)審查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幹事四人。司書三人至五人。(五)審查委員會得就已成黨義著作。加以審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獎勵之。(六)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均得將所屬黨員之著作。彙呈省或特別市黨部。交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之。(七)凡受獎勵之著作人。如欲將其著作加以一部或全部之修改者。須將其修改之意見。陳述於審查委員會。得其許可。然後修改之。(八)凡受獎勵之著作。未經審查委員會之許可。著作人遽行加以修改。致失去獎勵外。並處以相當之懲罰。(九)凡請求獎勵之著作。審查委員會認為須加修改者。著作人應即遵從辦理。若著作人因他故不能奉行者。審查委員會得代為修改之。(十)獎勵之等級分為下列三項。甲，給予精神的及物質的全部獎勵。乙，給予獎狀酬金並公布之。丙，給予獎狀並公布之。(十一)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之。

## 民衆運動方案草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主文」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嘗於過去民衆運動之種種糾紛與錯誤。決議在中央未確定整理辦法以前。所有一切民衆運動。着即暫行停止進行。同時並決議於各級黨部。添設民衆訓練委會。以訓練民衆。震憾一時之民衆運動。遂寂然無聞。然本黨爲代表被壓迫民衆及被壓迫民族利益之黨。而喚醒民衆。共同奮鬥。又爲總理遺囑所昭示吾人之惟一無二革命方略。黨而恆久無民衆運動爲後盾。勢必成爲空疏的政治集團。此民衆運動所以亟待恢復進行而不可一日或忽也。惟過去之民衆運動。暴露種種缺點。事實俱在。亦無容諱。故於恢復民衆運動之前。宜糾正已往錯誤。確定今後之方針。爰擬民衆運動方案。分爲三部。

一曰理論。二曰組織。三曰訓練。查民衆活動之方式有二。一作民衆運動。一爲民衆組織。社會構成份子之民衆。欲作集體的言論行動。無嚴密的民衆團體之組織。勢必散沙一盤。詎能表現有計畫有規律及有步驟之運動。然籌備嚴密的組織之民衆團體。若無實際工作。將何以維繫人心。表現民衆真實力量而滿足其真正要求。故於理論之部。闡明民衆運動之意義目的。原則。及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時應採之方針。並陳述過去民衆運動之錯誤。以資鑑鏡。於組織之部。說明民衆團體組織之原則。系統及其程序手續。並附述民衆團體之經費。而在民智未開。團體生活尙未諳練之中國。民衆自身之組織能力與運動能力。俱極薄弱。非有領導者予以適當訓練。涵育其思想。增加其組織能力。並指示其正確行動不爲功。此方案所以殿以民衆訓練也。

第一。理論 (一) 民衆運動之意義。民衆運動者。一民族內之全部民衆或一社會內之全部或一部民衆。感於種族上的不平等。或對於現社會制度及勢力之全部或一部感覺不安與痛苦。

。爲排除生存及生活發展上之障礙。求生存及生活之發展幸福。而自動產生之集體的行動也。(二)民衆運動之目的。1、消極方面。A 社會內之全部。或一部民衆爲自身之生存。及生活之發展與幸福起見。排除其種種障礙。以求得政治上經濟上之自由平等。B 民族內之全部民衆爲自身之生存及生活之發展與幸福起見。排除其種種障礙。以求得國際上之自由平等。2、積極方面。A 求各民衆自身利益的實現。使各民衆各得其所。B 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C 求人類全體利益之實現建設大同世界。(三)民衆運動之原則。1、民衆運動須爲自動的集體行動而不是被動的。2、民衆運動須適用於經濟主義。務以最少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3、黨應領導民衆運動。政府應保護民衆運動。4、按照建國三時期而分別決定民衆運動之方略。A 軍政時期之民衆運動。爲革命運動之主幹。亦即破壞的運動。對外須打倒帝國主義。以求中國民族之自由平等。對內須剷除一切封建制度和勢力。(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以獲取政治上經濟上之解放。B 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一方面訓練民衆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智能。C 憲政時期之民衆運動。須遵照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更進而促成世界大同。5、應按照民族民權民生而分別決定民衆運動之方略。A 民族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民族生存上之障礙。如帝國主義。第二。建設真正民有的新國家。第三。援助一切被壓迫民族之解放運動。使其亦能得到國際上之自由平等。在此種民衆運動過程中。應特別注重民族共同利益。不應單爲某部份民衆身本利益而奮鬥。應更以各部民衆本身利益爲起點而以民族利益爲歸宿。B 民權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政治上障礙如國內封建制度。第二。建設真正民治的新國家。在此種民衆運動過程中。應以革命民權

各原則。凡反革命者均不得享有政治上之權利。C 民生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經濟上的障礙。如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及私人資本制度。第二。建設真正民享的新國家。在此種民衆運動的過程中。應切實避免走入資本主義或改良主義以及列寧式的共產主義的道路。以便漸進於真正的大同的共產社會。D 應確定民衆運動的國際性。就是應該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與被壓迫的民衆。共同奮鬥。方能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漸進於世界大同。(四)過去民衆之錯誤。1、民衆自身之錯誤。A 無組織。無團結。無訓練。不明瞭民衆運動。B 一部民衆盲目。一部民衆冷淡。更有一部民衆。甘爲共產黨所驅使。以利用或操縱民衆運動。2、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錯誤。A 無確定方針。統一政策。及具體的適當辦法。B 不注意下層工作。故不能澈底認識民衆之痛苦與要求。C 一部黨員不了解民衆運動。故存畏懼之念。3、共產黨操縱民衆運動之罪惡。A 假借國民革命之口號。實行製造人爲的階級鬥爭。徒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整個的民族解放運動。B 分化國民革命之各界民衆聯合戰線。造成分裂民衆之現象。C 於各界民衆之中。又復使其分化。而利用地痞流氓等無業游民。向小資產階級進攻。徒事無理性的破壞。致使社會經濟破壞。釀成恐怖現象。D 包辦壟斷。故爲運動民衆而非民衆運動。E 利用民衆爲奪取政權之工具。不惜驅使民衆以當礮火。F 過分提高工人之工資。以致工商停業。工人失業。(五)今後民衆運動之方針。1、糾正過去之一切錯誤。2、根據民衆運動之目的及原則。詳訂計劃。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並領導民衆運動。

第二。組織 (一)組織之原則。1、採用民主集權制。其精神須不違背黨部之組織原則。2、

婦女學生商人及其他自由職業者分別組織之。3、農工團體之組織。以產業區分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職業組織之。4、確有壓迫或支配之大商人大地主及大實業家。不得加入此種民衆團體。(一)組織之系統。1、採用縱的組織。如農民協會之組織。應按國省(或等於省之區域)縣(市)區鄉分別組織之。2、全國及各省(或等於省之區域)設立各界民衆聯合會。其主要職務如下。A秉承黨部及政府之命。掌管各界民衆互相間之仲裁事宜。B建議與民衆有關之各種事宜。傳達不專屬於某部民衆團體之黨部命令。絕對無執行權。(二)組織之程序及手續。1、整理已成立之各種民衆團體。由各級黨部委派民衆團體各級整理委員會。分別加以整理。2、推廣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A各種民衆團體之新設立者。一律由下而上。依左列手續組織之。甲。須確有若干基本會員。並履行會員總登記之手續。乙。依法確定團體之地位。例如分會或總會之類。丙。依法選舉執行委員。丁。呈請當地黨部與政府核准立案。B已成立之各種民衆團體須努力吸收忠實的新會員。並從質量方面充實其團體之實力。附民衆團體之經費。1、民衆團體之經費。以由各該團體自行負擔爲原則。2、由中央及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規定數目函知各級政府。分別給予各級民衆團體補助費。3、成績顯著之民衆團體。由黨部給以獎勵金或補助金。根據上述之組織原則。組織統系。組織程序。及團體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各種民衆團體組織法規。

第三。訓練 (一)思想之訓練。1、訓練民衆使其認識黨義。信仰黨義。並實行黨義。2、訓練民衆。使其明瞭民衆運動之真精神。3、糾正民衆之一切謬誤之及幼稚思想。4、向民衆宣傳共產黨及其他反動黨派破壞民衆運動殘殺民衆之罪惡。(二)組織之訓練。1、訓練民衆爲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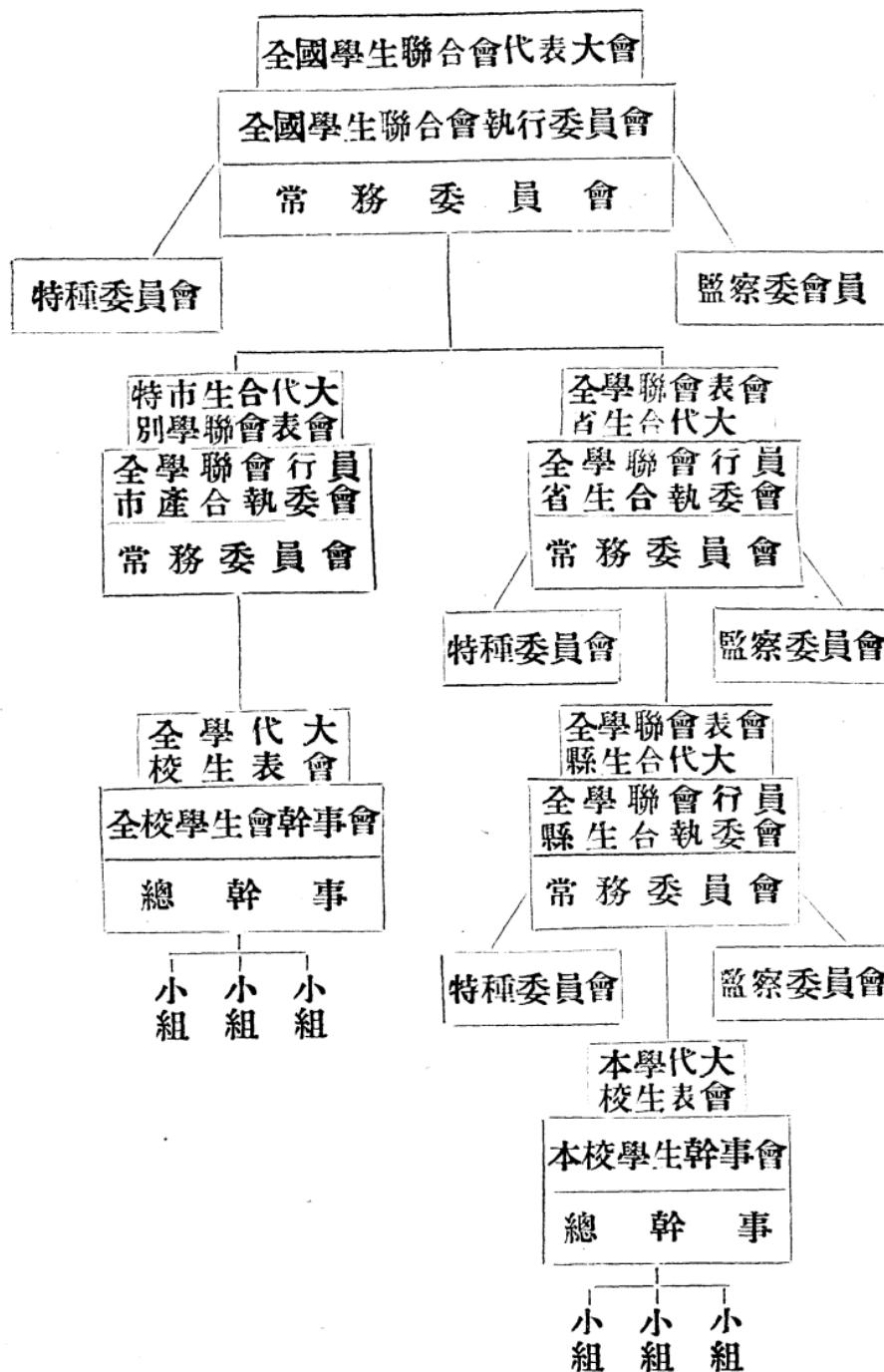
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如農民協會等。2、訓練民衆爲民族解放運動之各種組織。如國際組織。國民外交協會及經濟絕交等會。3、訓練民衆爲運用四權之各種組織。如地方自治機關等。4、訓練民衆爲民生問題有關之各種組織。如合作社等。5、訓練民衆以增高其組織團體之能力。及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與精神。(三)行動之訓練。訓練民衆。使其行動不背黨義。而確能爲民衆及黨國增進利益與幸福。2、訓練民衆。使其在本黨領導之下作破壞的或建設的民族民權以及民生之種種運動。根據上述之思想訓練。組織訓練。與行動訓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詳細訓練方案。以便實施。

## 關於青年運動問題提案

常會決議交全會中央民衆訓委會原案

青年組織的原則及系統 甲。原則。過去的青年運動的錯誤。有人說太偏於學生運動。並不算是青年的錯誤。因爲青年運動。本應以學生運動做中心。所以過去青年運動的錯誤。並不在偏於學生運動。而在祇做學生運動。我們很曉得將來負建設新中國及實現世界大同的責任的。當然是現在和將來繼起的青年。但既然統稱曰青年。自不能僅限於學生青年。若祇注意到學生青年。而不顧其他的青年。則雖將學生培養得完全如意。亦不過是一種畸形的發展。所以我們認爲今後青年團體組織的原則。雖可側重於學生青年。但決不能不將其他青年統籌兼顧。因爲(二)全國的青年大聯合。可以充分實現階級的協調。總理曾經說過「師馬克思之意則可用。」不過總理雖如此說而社會階級事實上確仍存在。並且曾起過不少的糾紛。所以本黨更採協調的政略。不過是一個治標的辦法。協調得雖極得法。

仍難免紛爭的繼續發生。然若各界青年造成大聯合。則可得兩種結果。第一。因彼此接近。則彼此間的感情。日漸融洽。感情既日漸融洽。則彼此的紛爭。自可減免。縱謂其脫不了利害的衝突。然我國人因顧感情而棄利忍害的事體。也並不算稀有的事。第二。既然彼此接近相習益深。則彼此的地位與利害。自可互相諒解。而不苦求。則紛爭自然減少。(二)全國青年的大聯合。可以充分的集中革命勢力。世界的事就怕內鬨。同時也怕同心協力。內鬨一定不會成功。同心協力。却一定可成功。全國各界的青年既經大聯合。而彼此融合。彼此諒解。則不會再向內部鬭爭。既不會向內鬥爭。則自會因感覺外來壓迫的重重。同仇敵愾的一心一力向壓迫者進攻。革命的勢力既集中。本黨的終極目的。也就易於實現了。根據上面的理由。所以我們就肯定的。要以後青年運動。不可僅當一做學生運動。應當統籌兼顧到各界的青年。但是農工商青年既有農商工等團體的組織。在目前仍可由各該團體注意訓練。以爲今後。全國青年聯合的準備。現在先就學生青年的組織。加以整理並擴大的。所以下面祇列學生的系統表。



## 訓政時期黨與政府工作之規定案

全會提案研究會

按此提案。係五次全會提案研究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交井塘起草者。茲就管見所及。擬成此稿。以待修正。原提案名稱。似不甚適當。擬易爲「訓政時期確定以黨治國原則案」。是否有當。亦待公決。余井塘附誌。

總理政治學說之基本原則。在出分政權與治權爲二。以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個治權。界之於政府。使之敷陳庶政。得盡其所能。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政權。予之於人民全體。使之操縱政府。得享其管理國家之實「權」。此爲總理民權主義之精義。亦卽民治之極軌也。然此種民治之境界。斷難一躍而至。尤非所能遽然期望於素無民治訓練之中國者。於是總理定革命之程序。爲三時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其最後之時期。方爲完全民治之時期。軍政時期。本黨之工作。在爲民排除一切障礙。實行以黨建國。訓政時期。本黨之工作。在爲民樹立民治模範。實行以黨治國。在此兩時期中。本黨完全居於指揮政府。領導民衆之地位。及至憲政時期。國之基礎既已鞏固。民之自治能力亦已養成。於是本黨以政權歸之一般人民。使民治繼承黨治。此二時期中之各時期內。黨與人民及政府之關係如何。至爲顯明。總理論訓政時期各方之關係。尤爲詳盡。總理曰。「……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卽產此嬰兒之母也。旣產之矣。卽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黨治爲民治之代表。亦爲民治之預備。故本黨爲民權寄託之所。亦必爲民權發祥之地。將來

憲政時期。人民管理國家之四大政權。在訓政時期。當完全付之於黨。此義既明。則本黨之最高權力機關。應代行國民大會職權。以行使中央統治權。下至一省一縣。其地方統治權。亦應屬於黨。依照建國大綱。厲行代理民治或預備民治之黨治。對於中央及地方官員有選舉及罷免之權。對於中央及地方法律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必如是而後「黨治」二字。方有意義。「訓政」二字。方有意義。抑有進者。總理對於治權。主張行施五權。但於建國大綱中。規定憲政開始時期。方得完成設立五院。以行五權之治。訓政時期。五院未可全設。宜先設行政司法考試三院。立法監察之權。暫時直屬於黨。一則屬於執行委員會。以期一切法律。皆合於本黨黨義。一則屬於監察委員會。以期一切官吏皆合於本黨黨紀。兩權雖同屬於黨。而實則分立。合政府行政司法考選分立之三權而仍不失總理五權分立之旨。待訓政告成。憲政開始。吾黨以政權還之於一般人民之時。當亦同時以立法及監察兩治權界之於政府。以完成五院分立之制。茲根據上述意見擬定訓政時期黨與政府。工作之規定案。分「立法」。「官吏之選舉及罷免」。「官吏之監督」。「預算及決算」。四項。述之如後。「立法」一。一切國家法律最高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確定之。二。國民政府有立法提案權。但審查及議決之權。則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三。一切國家法律。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四。國民政府有頒發命令權。但其命令非依法律明文之規定時。須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同意。五。各省政府在與國家法律不相抵觸之下。於必要時。得經省執行委員會之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公佈適用於各該省之法律。六。各縣政府在與各該省法律不相抵觸之下。於必要時。得經各縣執行委員會之通過。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公佈適用於各該縣之法律。七。全國代表大會有創制

權及複決權。各省代表大會各縣黨員大會亦如之。「官吏之選舉及罷免」八。國民政府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任命之。各部部長及其他特任官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交國民政府任命之。九。各省政府委員。由各該省執行委員會召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若干。經中央甄拔合格之候選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交國民政府任命之。十。各縣縣長。由各該縣執行委員會召集全縣黨員大會選舉。若干中央或各該省考試合規之候選人。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交省政府任命之。十一。各縣黨員大會。得直接罷免縣長。全省代表大會。得直接罷免省政府委員。全國代表大會。得直接罷免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及其他特任官吏。「官吏之監督。」十二。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各該級政府官吏違法或犯罪時。得分按情節之輕重。提出質問警告或彈劾。十三。縣監察委員會。得彈劾縣長於省監察委員會。其行政處分。由省監察委員會提交省執行委員會判決。十四。省監察委員會。得彈劾省政府委員於中央監察委員會。其行政處分。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判決。十五。中央監察委員會得彈劾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及其他特任官吏。其行政處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判決。「預算及決算。」十六。各級政府。於每年會計年度之始。須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請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決定。十七。各級政府於每年會計年度之終。須將上年度之決算案。提請各該級監察委員會審核。十六。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及經各級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所通過之預算案。及決算案。各級政府須公佈之。

# 政治組

## 取消政治分會案

郭春濤等

**理由** 査政治分會。原爲在軍事時期。各地政治。或以國民政府所在地偏於一隅。（如在廣東時期。或以地區爲敵人所隔斷。交通不便。郵電不通。中央不便直接指導而設。今軍事既已粗定。統一漸告完成。對於各省政治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中央可直接指導。已無前此之障礙。政治分會已無存在之必要。此其一。當此訓政開始時期。依據建國大綱。所確定地方權限之辦法。即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政府辦理。如此則各地政治。自有各省政府負責指導。中央與省之間。實無設立政治分會之必要。此其二。政治分會既已失其存在之根據。如仍讓其設立。徒資少數人以割據統治之工具。於黨國實毫無所補。何況現在之政治分會。事實上已表現封建之色彩。若不卽予取消。則中央之權限日以削減。徒擁虛名。各地則將形成割據之形勢。尾大不掉。其危險何堪設想。根據以上種種之理由。故提議取消政治分會。

**辦法** (一)自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閉會之日起。令各地政治分會。限一月內結束完畢。並呈報中央備案。以後各省政治。完全直接歸中央指導以統一政權。(二)各地政治分會在結束期間。不得再行召集會議。(三)各地政治分會。在五次全會。閉會前一切決議案。彙呈中央審查。凡有關於破壞統一性之決議案。及與中央之決議案有衝突者。概作無效。提案人郭春

濤。丁超五。周啓剛。朱霽青。黃實。陳肇英。陳嘉佑。柳亞子。恩克巴圖。

## 取消政治會議設立各種專門委員

朱霽青

(一) 本黨久已標明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故一切建國治國之方策。必須由黨決議。而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在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期間。厥唯中央執行委員會。故一切黨務政治之大計。自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決議而指導之。此等最高之決議權。絕對不容旁落者也。故中央執行委員會必須全體集中於中央。以行使職權。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健全的行使職權之下。介於黨與政府二者之間的中央政治會議。實無設立之必要。若謂集思廣益起見。宜羅致專家。以備諮詢。則儘可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此項專門委員會。得各就其所掌事務。擬定具體計劃。隨時貢獻。初不宜另設中間機關。以致黨不能直接指導政府。即不啻於黨與政府間無端加一層幕障。故爲提高黨權。嚴密黨與政府之關係計。應取銷政治會議。(二) 查政治會議最初設置之理由。乃爲保守政治上之秘密。因而推選少數委員。爲政治委員會委員。專司計畫及指導政治之責。第其結果。徒使未列席政治委員會之中央委員對於中央政治之設施。失却與聞之機會。未免多所隔閡。因而對於列席政治委員會之中央委員。往往發生誤會。疑其有壟斷把持之嫌。此一部分列席政治委員會之中央委員。負此重大責任。苦心焦思。尙不能得全體中央委員之諒解。不免有所失望。過去黨的各種糾紛。此爲其重要原因之一。迄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擴大政治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常務委員九人及中央委員六人組織之。但重大事件。仍須交中央常會決定。始能施行。其組織之人數。雖較

在廣東時爲多。而其權限則較在廣東時爲小。故行之尙無若何流弊。然細加考慮。則如此組織之政治委員會。實等於駢枝機關。蓋常務委員九人既全體加入。則與常務委員會何異。且其議決案之重大者。仍須交中央常務會通過。則同一事也。而經同樣的兩次議決。稽延時日。阻滯進行。是其設立。直毫無意義之可言矣。至於現在之中央政治會議。則其組織更不健全。該會議之委員。既不限於中央委員。又不由中央推舉。以致分子複雜。黨權旁落。最高權力機關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政治軍事外交等要政。反不能過問。殊與本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及一切權力歸於黨之意旨。大相違反。倘該會之決議案。不幸而有違反黨義及中央決議之處。則政府將有無所適從之苦。故爲統一黨的指導機關。健全中央組織。並免除隔閡與誤會計。亦應取消政治會議。根據以上理由。謹提議如下。(一)取消政治會議。所有關於政治事件。由中央直接決議。指導國民政府辦理。(二)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等。專爲中央諮詢機關。不得直接指導政治。右所提議。是否有當。敬祈公決。提議人朱霽青  
○周啓剛。郭春濤。恩克圖。

## 對於政治分會存廢問題之提議

李濟琛

查本年二月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第一日議事錄決議事項內。有「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方分會。可仍存在。候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據此則各地政治分會之存廢。應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而不應再在此次會議提出討論。至顯明也。今旣有人提

出。則本席有不能不提出意見如左。現在中國境內雖已統一。然在北則有軍閥殘部。尙待肅清。在南則共產分子。仍思蠢動。若各地無政治分會之設立。安能就近體察情形。予以適宜及迅速之處分。此裁撤各地政治分會之不便者一。吾國輜員之大。並世無匹。中央與各省之距離既遠。若。省政府之設施。事事均須請示於中央。則無論中央對於各省之複雜事情。未盡瞭然。不易置答。以吾國今日之交通。公牘往返之稽延。以政務進行之遲滯。識者所公認也。有政治分會之設立。則正可使之代表中央。對於地方政府負指導監督之任。而免上述之缺憾。此裁撤政治分會之不便者二。各省政府僅有行政的職務。而無立法之權能。則關於各種地方法院之制定與頒布。舍政治分會外無適當之機關。政治分會一旦裁撤。則如此種職權將何所附麗。此裁撤政治分會之不便者三。抑尤有進者。建國大綱第十七條。明明規定採均權制度。必欲絕對集權於中央。固爲總理所未許。即在勢亦有不可能。則毋甯以指導監督地方政府之權。在此訓政期內。暫授之各地政治分會。政治分會委員皆由中央任命。則政治分會實不啻代表中央之機關。且其所有議決。均須呈報中央。若中央發覺其議決爲不當時。儘可隨時取消或更正之。故。治分會之在今日。祇有補助中央耳目之不週。鞭長之莫及。而於全國。權之統一。絕無絲毫之妨礙也。在反對者必欲以不肖之心待人。指政治分會爲形成割據。試問將謂有此機關。即足以割據耶。則在中央機關者又誰敢保其不設會籌安。作楊度輩之第二。以亂天下。將謂現在各地政治分會之主席。有割據之野心耶。則開封主席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同志。太原主席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同志。武漢主席爲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同志。北平主席爲著名忠實之李石曾老同志。濟深無狀。亦以國民革命軍參謀

總長兼任廣州主席。此皆得中央極端之信任。而與於打倒割據地盤之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者也。以深惡痛絕割據之軍閥。而打倒之。會不旋鍾。又復躬自割據。縱不畏人之起而打倒。亦將何以自解於天下後世。人雖甚愚。決不至此。要之各地政治分會之存廢。在此訓政時期。實應遵照第四次會議之原決議案聽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決不能任彼反對者在二月時喜則存之。至八月又怒而廢之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集中各項人材於中央以鞏固中央權力案

郭春濤等

當軍事時期。爲應付各地特殊事實。關於黨務政治軍事人材多散布各地。指導工作。以致中央人材空虛。指導缺乏。事事均感不能運用靈便之苦。現軍事時期將告結束。黨權政權當力圖統一。關於黨政軍各項人材。應集中中央鞏固中央權力。庶中央對地方方可收指臂之效。其辦法如左。一、中央黨部委員至少應有全體過半數之委員常川駐京服務。不得任意離職他去。二、關於政治上之主要負責人員。應常川駐京計劃並指導中央如各省市政治之設施。三、各集團軍總司令總指揮。海軍總司令及其負軍事重要責任人員。均應常川駐京。以便協力整頓軍事。提案人郭春濤丁超五柳亞子。

### 在未舉行考試以前規定用標準案

何應欽

考試院已經設立。考試制度已經規定。用人行政照着所定標準。循序作去。自然不成什麼問題。但是尚未辦到以前。在這過渡時期。應該有一過渡之辦法。現在北伐既經成功。統一

## 中五府政會議會

已告完成。軍事時期結束。訓、時期開始。凡百措施。均非人才不行。有好人才而後有新建設。有好政治。總理的建國大綱才可施行。本黨的三民主義。才可實現。現在的用人標準。不免令人失望。差不多說不上什麼才能。技術。學問。經練。祇靠着和主管長官有無關係的。縱然庸懦無能。也可超越升遷。沒有關係的。即令才識過人。不特屢陟在下。且難保其位置。因此諛媚奔走卑污苟賤的事。層見疊出。現在流弊所及。愈發紊亂。北方的那般官僚。政客。反革命。乘我用人無標準時節。各方活動。鑽入我國民政府下面來了。這是多麼危險呵。應欽認為在未舉行考試以全。應規定用人標準。以作過渡辦法。特提出下列幾項。敬祈公決。(一) 凡曾在北京偽政府下服務。劣跡昭著者。一律不得任用。(二) 各機關人員。應依下列標準。舉行甄別一次。(三) 甄別合格之人員。隨時考查其成績。規定賞罰條規。嚴厲施行。(四)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能充任簡任以上職務。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明瞭黨義。曾在本黨或國民政府下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二。曾在國民政府下任薦任以上職務。三年以上。明瞭黨義者。三。曾任簡任特任等職。頭腦新穎。明瞭黨義。無劣跡者。(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能充任薦任職。一。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者。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明瞭黨義者。三。中等學校畢業。在本黨或國民政府下服務。一年以上。明瞭黨義者。四。曾任薦任委任職務。一年以上。明瞭黨義。無劣跡者。五。曾經中央備案之各省行政官吏考試中試者。(六)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委任職。一。具有(四)(五)兩條資格之一者。二。中等學校畢業。明瞭黨義者。三。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明瞭黨義。無劣跡者。

# 訓政時期建設程序案

陳果夫

謹按總理所著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實業計畫。指示行政建設。及物質建設方略甚詳。茲當訓政之始。自宜及時遵照施行。以期逐漸完成建國之重任。用擇其目前需要最迫切者。擬訂最低限度之計畫。期於最短期間力求實現。庶幾黨國基礎。可以鞏固。民生有昭蘇之望也。所擬是否有當。敬希公決爲幸。提案人陳果夫。

## 甲 政治建設

(一) 確定地方自治。爲政治建設之基礎。以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由是而一省。而全國。以進於憲政時期。

(二) 以中央政治設計委員會及經濟設計委員會爲全國實行地方自治之設計機關。並草擬訓政時期施行之約法。地方自治法。地方政府組織法。戶籍法。糧食管理法。土地法。道路法。墾荒法。教育法等。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 以國民政府內政部爲全國實行地方自治之最高指導機關。

(四) 以各省政府民政廳。爲全省實行地方自治之指導機關。

(五) 各省政府應於所屬境內開始訓政時。以考試方法。甄拔各項訓政工作人員。並開辦大規模之訓政工作人員養成機關。或訓政學校。選高級中學畢業之學生。入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教育之學。及合作制度等。而集中其思想於地方自治之一途。期以兩年或三年畢業。

。又選初級中學畢業之學生入校肄業。分別授以各種專門之知識。或實用之藝能。如清查戶口。測量土地。開闢道路。墾植荒區。及編練警察等。期以三年卒業。

(六) 凡土豪劣紳共產黨。及其他一切反革命勢力。已經剷除廓清之地方。其人民對於自治之智識與思想。又已發育至相當程度。則為訓政開始時期。由省政府委派曾經訓練或考試合格人員。到該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七) 以縣自治籌備處為全縣實行自治之籌備機關。其最先着手者。為全縣戶口之清查。人民義務權利之分配。次為全縣土地之測量登記。及使用地價之估定。地稅之徵收。地權之移轉。次為全縣糧食之買賣儲藏及分配。次為全縣道路之修築河渠之疏浚。荒地之墾闢。生產事業之開發。與支配。次為全縣各種教育機關。如普通學校補習學校公共演講廳及圖書館等之設立。使全縣人民不分性別長幼。皆有求學之機關。次為全縣警衛之整理與編練。復次為各種合作制度之推行。

(八) 上述各事。以次辦理完善。便可從事於組織縣自治政府。並成立縣立法院。縣政府為獨裁制或委員制。由地方政府組織法規定之下。設民政土地糧食管理設教育公安財政等局。分掌一縣之政事。縣官及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本司法獨立之原則。司法官由高級法庭委派之。

(九) 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以次及於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惟成年男女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行革命之主義者。始得參加自治團體。行使四權。乃無悖於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之義。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

藉以破壞民國。

(十) 凡縣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其人民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中央亦於此時期籌辦憲政開始時期應作各事。完成建國大綱規定之任務。

## 乙 物質建設

(一) 首都的建設。含有兩種工作。(一) 市政的建設。(二) 交通的建設。其最低限度的計劃務於六年內完成。此後以十年為一期。按照戶口增加率分期逐漸擴充之。

(二) 為謀政治的及軍事的統一起見。首當興築各省省會與中央連繫之鐵路線。務使最遠之省會。於一星期內可達南京。此項計畫約分六部份。茲述如下。(甲) 南京雲南線經杭州福州汕頭廣州南甯等處。(乙) 南京雲南線經南昌萍鄉長沙貴陽等處。就舊擬甯鄉線延長之。(丙) 南京拉薩線。經安慶至武漢。與舊擬川漢線相連接。再由成都延長之。經康定至拉薩。(丁) 南京廵化線。沿津浦線至徐州。沿隴海線至觀音堂。由此完成隴海線。經西安至蘭州再由蘭州延長之涼州張掖酒泉哈密等處至迪化。(戊) 南京庫倫線沿津浦線至北平。沿平綏線至張家口。由此展闢新路線經張北至庫倫。(己) 南京東鎮線沿津浦線至北平。東行至通縣。由此展闢新路線。經承德洮南至東鎮。(擬在扶餘) 然後西北行至龍江。東南行至吉林。

幹線。可以暫緩興築。而由張北展闢新路線至多倫。由此築第一線。經呼倫至漠河。築第二線。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又由甲接合點築第三線向西偏西南至哈密與南京迪化線相連接。又由廸化第四線至伊犁築第五線經喀什噶爾至于闐。再由甲接合點築六線。經庫倫至恰克圖。由乙接合點（擬在哈喇尼墩）築第七線。經烏里雅蘇台至齊齊爾哈拉井。由丙接合點築第八線。經科布多至搭爾哈特卡倫。

（四）完成粵漢韶州至長沙段。

（五）水路交通之最有利者爲淮河。而患潦最甚者。亦爲淮河。茲當建設之始。宜示決心。實行導淮。此項工程。約分六部份。（甲）由洪河大隄南端至灌河口。或海州之新水道。（乙）新水道入海處港埠工程。此爲總理實業計劃四個二等港之一。（丙）洪湖大隄北端（即蔣壩）至三江營之排水渠工程。及活動壩工程。（丁）運河與淮河交流之處船閘工程。（戊）淮河上游（在三河尖以上）之防洪工程河。（己）淮河沿岸之稻田灌溉工程。前五項由中央建設委員會特設淮河流域水利工程處辦理之最後一項由地方政府或人民在該工程處指導之下。辦理之。

（六）天津上海兩處港口。日就敗壞。輪船往來。極形不便。黃浦興闢商埠。亦久議而未成。謀中國物質之建設。首宜開發交通。而港埠實爲交通之樞紐。總理經營三大港之計畫。此時蓋有急切施行之必要。宜即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上海濬浦局。並就黃浦商埠局分別改組港埠工程機關。直接隸屬於中央必設委員會。詳訂計畫。分期施工。

（七）由中央建設委員會規劃全俄汽車路系統。及其工程計測大綱。交各省政府分期興築。

。依限完成。其幹線工程。由省政府直接辦理之。支線工程由縣政府辦理之。

(八)由中央規定。於十年內特別獎勵交通事業。凡政權之考成。以建設道路之多寡。爲其最要之元素。

(九)中央建設委員會製定計劃。劃一全國測量制度。並測定三角點。水準點。設置測流站。測候所。使偏佈於全國。以爲各省縣土地測量地質測量及一切工程劃量之基礎。

(十)關於物質建設之籌款方法。由中央經濟設計委員會計畫施行。

## 建設改革鹽務案

莊崧甫

此次革命。以掃除專制之遺毒。解放人民之痛苦。爲第一義。人民之苦痛最普遍最深切者。莫過於食鹽問題。無貴無賤。無富無貧。無男無女。無老無少。自呱呱墮地。直至老死。無一日能脫離。米麥尚可代以雜糧。鹽則無物可代。以如此重要食品。課以重稅。已屬非宜。乃政府不自己專賣。而假其欲於少數引商。任其壟斷居奇。擾和穢物。使無告平民屈伏於引商專制之下。而無術以解放。區區食鹽之自由。旦不能得。則民衆對於革命之意味。何從得其亮解。故鹽務之應改革。引制之應廢除。衆口一辭。無待討論。茲但舉其大要如左。

(一) 蠱國 鹽稅爲國家稅收大宗。占第一位。如整理得宜。可得兩萬萬元。(最近調查。人口爲四萬五千餘萬。每人食鹽。統計即得上數。)而人民所出鹽價。不過每擔六元。以視今日人民購鹽鹽價。高至每擔十餘元。而國家以入。反不及半。可知非私鹽即歸中飽也。因有引界。鹽價相差乃巨。私鹽得乘隙以獲厚利。若引界延除。稅率制一。鹽價自平。私鹽何

從獲利。此積極方面有益於國課。引界既廢。稅在場收。向之專爲保護引南而設之緝私機關。及各地之徵收掣驗機關。均可一律廢止。每年可節省千餘萬兩。此消極方面有益於國課。現在政府徵稅。用司馬秤。較庫平每百斤加五斤。而引商既得五斤之免稅鹽。尙以爲不足。所謂消耗也。加斤也。多則十斤少亦七八斤。而引商售與人民名曰官秤實則有十五兩者。有十三四兩者。今以每百斤免稅十斤計之。則四千萬擔鹽。即少收四百萬擔稅。以現在鹽稅最高十二元最低六七元。平均以八元計算。則此項免稅鹽已三千二百萬元矣。此等引商尙稅量安分着若重斤夾帶。更不至此。此爲國家稅收計。不得不改革者一也。

(二)害民 引制之害民有三(一)妨害健康。鹽爲養生重要食品。世界各國無不嚴格取締。引商因專賣。故任意攏和泥砂苦滷。雖有潔白之鹽。而不許購食。若自由競爭。此項穢鹽。當然無人過問。(二)損害金錢。引商因專賣。故抬價居奇。短秤作僞。其害尙少。最痛心者。以無用泥砂易人民汗血之金錢。(三)喪失生命。引商爲保護私利。設立引界。人民誤犯。則觸刑章。日因引界之限制鹽。商得故高其價。鹽價愈高。則販私者愈獲其利。每年因販私而領身亡命者不知凡幾。若就場一稅。任其所之。既無引界。鹽價自平。今之所謂私梟者。即化爲商販。則保全民命爲何如此爲人民生命計。不能不改革者二也。

(三)反黨 民生主義。最重要之點。爲節制大資本。廢除不平等階級。我國自秦漢以來已無封建制度。所謂王者無分土。無分民。而獨留此引制。使少數鹽商成一不勞而食之高貴階級。使全國民衆。向彼之引界下謀生活。引界儼然成爲世襲采地。人民對彼有按人口納稅之義務。此亦民國時代極怪之現象矣。况民生主義凡關係於人民之營業均不許私人獨占。而如

此重要食品。人民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而獨許引商專利。非違反民生主義而何。此爲本黨主義計。不可不改革者三也。

無論爲國爲民爲黨。引制萬無維持之理。如慮鹽稅收入短絀。則東三省向無引商。鹽稅增加爲全國冠。山西自十八縣開放爲自由口岸後。稅收增加十倍。其他如廣東。如淮北。廢止引商後。未聞鹽稅短收。則爲引制辯護者可杜口矣。

今之言改革者。不外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兩制。其實制無優劣。惟在因時因地。北方鹽物完整。鹽戶有力。如奉天長蘆淮北河東青島等處。均可實行就場徵稅。若閩浙產地零星鹽戶無力。則可參用設倉官收。而應首先廢除引岸。取消專商則一也。茲提出改革大綱如左。(一)整理場產。鹽盡歸倉。(二)設置場警。廢止緝私。(三)稅率劃一。就場徵收。(四)廢收引岸專商。任民自由販運。(五)嚴令食鹽標準。頒布檢驗規則。(六)產地。除設場倉(司收鹽及保管)局(司秤放)所(司檢驗)外。凡通過及銷地各鹽務機關。一律裁撤。

## 建議設立移民局案

薛篤弼

理由 移民墾殖。爲民生要策。總理曾於建國方略第一第五實業計畫內。重複言之。考之載籍。歷來以提倡墾殖。收民康物阜之效者。尤不可勝數。而陝西之二渠。口北之八溝。功成當代。利垂後世。尤爲彰明較著。誠以中原生齒日繁。耕地有限。生產者田分利薄。消費者人多食少。邊陲地廣人稀。蘊藏極富。利棄於地。啓人覬覦之心。而民族異處。情慘難通。雖在同化。難期同化。故移民墾殖。歷來所重。至於今日。尤爲切要。昔日言移民。今日但

須移應裁之兵。應賑之民。且舶來雜糧。未有如今日之多。米糧輸入。尤爲前此所無。至國防民族間之危機。更無待於引述矣。然移民墾殖。亦未易言試驗失敗者。所在多有。考其失敗之原因。則擇士不宜。一也。交通不便。二也。獎勵無人。三也。土匪爲患。四也。後就思慮所及。擬具移民墾殖辦法七條。

辦法（一）墾區。察熱綏三特別區。尙未開墾之地域。及包頭河套。經五原至寧夏。並甯夏附近阿拉善蒙旗地段。因一。人民自往墾荒者。多著成效。二。河套有清末開成之大渠。三。黃河經過之處。均可開渠灌溉。以上三種原因。可定爲實行墾殖區域。甘肅西北部毗連新疆南部。及額濟納蒙旗地域。並青海。因水土氣候特殊情形。應定爲試驗墾殖區域。實行墾殖區域。移民實行。即可開墾。試驗則必待試驗著有成效。方能確定移墾。以防失敗。（二）交通。察綏兩區。有平綏鐵路貫通。包寧與阿拉善旗一帶。及熱河方面未通汽車之處。並檢綏距鐵路較遠之地方。均應先將汽車道路修理周妥。而完成包寧火車路。尤爲移民西北之先決問題。（三）經費。修路開渠。散發農具。購運籽種。運送墾民。代築房舍。均須確定計劃。籌定的款。（四）計畫。實行墾區及試驗墾區之水土測驗。耕植方法。應由公家聘定專家。分別調查計畫。實行指導。其試驗墾區。並應規定分期試墾辦法。以期漸進。（五）墾民。內地各省失業之民。軍縮會議決裁之兵。應定參互移墾辦法。就軍墾之組織。助民墾之保衛。然後劃區計口均墾田。（六）獎勵。移民及其隨行眷口之旅費。購發種籽。及農具耕牛。均由公家備辦。墾地應開之渠道。亦由公家籌辦或協助。初到墾區之民。應計口授以荒田。歸其管業。墾熟地畝。亦應規定年限。免其糧稅。再提倡合作社。助款以獎勵之。

。（七）保衛。包甯之間。以及蒙旗遠地。匪綜出沒。爲歷來墾務不能發展之重大原因。故移墾之初。必先清匪。待至田土漸闢。商民聚集。然後酌量設法。促其繁榮。以上各節。均爲獎勵移民必須籌辦之事。惟茲事體大。非有完善之設計。與專責辦理機關。難收實效。擬請在國府下設立移民局。專司其事。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十項建議

全國反日會

呈爲呈送職會擬提各案。仰祈鑒核俯賜提交大會決議事。竊查五三慘案發生以後。各地民衆。義憤莫抑。紛紛組織反日會。以興慘無人道之帝國主義者奮鬥。不旬日而浙蘇皖鄂等省民衆。群起向應。一致努力。以對日經濟絕交爲主旨。職會鑒於日本帝國主義之慘毒。各地民衆之激昂。不無稍慰。然任其各自爲謀。勢力定必涣散。倘無團結之精神。不能作持久之策畧。爰在中國外觀聽較捷之上海。召集各省反日團體。組織全國反日會。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宣告成立。曾經分別呈報在案。職會創立意旨。無非集中反日勢力。爲民衆之喉舌。作政府之後盾。怒日本之不仁。抱堅持之決心。非達到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及撤退山東日兵不止。開會時。計報到有浙蘇皖贛鄂豫閩湘粵秦滇各省。及上海天津漢口各特別市各團體代表。不下百餘人。其餘如桂甘等省。因遠道不克如期蒞會出席。正在途中。亦均有電報。計共收各方交來提案。有二百六十餘起。開會一來復。將各提案分別設組審查。其在職會範圍內者。已提交職會執行委員會。分別處理。尙有未決之案。適逢鈞會開幕。除將提案十件另繕。並加具理由附呈外。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會察收。一俟議竣。卽希示遵。謹呈中央第五

次執監全體委員會。全國反日會代表大會主席陳德徵謹呈。

提案（一）請求免除國貨一切苛捐雜稅（理由）按此為本黨代表大會之決議案。早應奉行。惟前此因北伐尚未成功。軍事尙未底定。故一時未能實施。現在北伐既定。軍事告一段落。為解除民衆痛苦。而實行本黨之決議案起見。應請明令免除。以解民懸而恤商艱。（二）請求關於不平等條約。自應根據總理遺囑一律廢除。不應用妥協手段。倡言修改。（理由）此乃本黨原來之主張。在政綱及總理之遺囑中。解明指出凡我同志。皆當努力執行。絕不容有所瞻徇。乃最近有人主張修約。此不啻侮辱總理。出賣本黨。應請入會繼承本黨綱領。及總理革命精神。立即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三）請確定國貨絲麻棉及毛織品等為服制。（理由）竊查報載。內政部正在規定服制。反觀我國現象。所有中山服軍服。大都沿照習慣。多用舶來品毛織品。漏卮之鉅。思之寒慄。我國蘇杭絲織品。湘贛絲織品。蘇鄂棉織品。均耐久堅實之質。在夏秋之際。用絲絲品。以之制中山軍服之材。上行下效。全國一致。其誰曰不宜。徒以狃於習慣。不加提倡。遂致視舶來品為需要。若由內政部於規定之服制時。確定用國產絲麻棉品。並通令各省。對於舉行典禮。一律由糾儀人隨時糾正。以正觀瞻。而新耳目。國富可立而待。（四）請轉令政府。通令平漢津浦兩路。速撥車輛。趕運大批國煤。以資替代各埠燃料。而便振興實業。（理由）查武漢燃料。向恃平漢路各礦運銷。價值廉平。自軍閥蟠踞平漢路以來。連年戰爭不息。以致車路阻塞。車煤絕跡。湘省雖產少數。然運輸不時。不能供各實業廠之需要。近數年內。遂致仇貨烟煤。乘間輸入。各廠反視為需要。原料時虞不足。以致有定貨預儲之計劃。倘果有國煤不斷的運濟。實業家又何樂而不購。

用。現北平克復津浦平漢兩路煤礦林立。出貨優美。應請鈞會轉令政府速令兩路撥車廣運。輕稅減費。以資接濟而便替代。不獨可以拒仇貨。而實業團體亦受原料價廉之實惠矣。（五）請確定對外方針。（理由）革命的外交。是民衆的外交。是不要妥協的外交。必須民衆的擁護。方能勝利。欲取得民衆之擁護。必須公開的徵求。和採納民衆的要求。以往北京偽政府的外交。是妥協的。或某派某系賣國的外交。因恐引起民衆反對。故秘密交涉。本黨應本總理遺訓。糾正過去北京偽政府的賣國外交之方略。而明白表示對外的方針。（六）迅速刷新新政治。整備國防（理由）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總理早有明訓。如一昧敷衍因循。將來必致歧途百出。一般腐敗官僚。卽其明證。目前對於政治。卽須迅速刷新。至於裁兵之後。國防尤宜整備。如各軍港。往昔均操於外人之手。此後亟宜籌謀收回。否則咽喉被人扼住。國家生機勢必斬喪。總之。政治不新。內憂也。國防不整。外患也。應請鈞會注意及之。（七）請轉令交通部。當各地反日工作員出發工作時。所有輪船火車。應免予收費。（理由）各地反日工作人員。值此火藥高張之候。猶奔走呼號。爲中華民族爭自由平等。用總理大無畏的精神。與帝國主義者抗。然欲得完美之效果。非政府與民衆合作不可。請中央對於本會隨時加以援助並請令交通部特飭所屬各交通機關。以後反日工作人員。出外公幹。須經過該機關驗明證章。准予免費。藉節敝會經費。在政府僅受極少之損失。在敝會則受非常之厚惠矣。（八）請令國府澈底解決東三省。（理由）追念前年總理有云。此次北伐。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總理對於軍閥不妥協不姑息之精神。吾人應深切記憶方不愧爲總理信徒。且奉系軍閥。對主義絕無認識。對東三省民衆亦絕無顧惜。就

其已往之經過。對熱河及各要塞之不肯撤退防軍。強欲維持其特殊勢力。其用心已著。應請澈底解決以絕後患。(九)請求趕速實行裁兵同時將該軍費充作建設製造國貨工廠及國貨商場。(理由)值此暴日橫行之秋。抵制之法維何。惟對日經濟絕交而已。惟十來年。國貨一蹶不振。日貨則充斥於市廛。一旦抵制。亦將感不便。故應根本挽救。多設國貨工廠。俾國貨得以發展。則外來貨物。可不打自倒。但多設國貨工廠。談何容易。非有充裕之資本不辦。現在軍事已告一段落。裁兵已爲當務之急。裁兵後所剩餘之軍費。爲充作建設國貨工廠及商場之需。誠爲一舉兩得者。(十)請從速肅清膠東雜色軍隊。(理由)雜色軍隊。多爲應付戰時局面收編者。彼方對於主義既無認識。平素又無良好之訓練。爲避免造成以個人爲中心。及騷擾民衆之軍閥式之軍隊計。應澈底解決。且本黨爲解放民衆而革命。爲捕滅軍閥及保障民衆既得利益而需黨軍。現在各派舊軍閥行將肅清。爲減少人民痛苦計。應請從速密佈方略。將膠東雜色軍隊。澈底肅清。

# 軍事整理案

蔣中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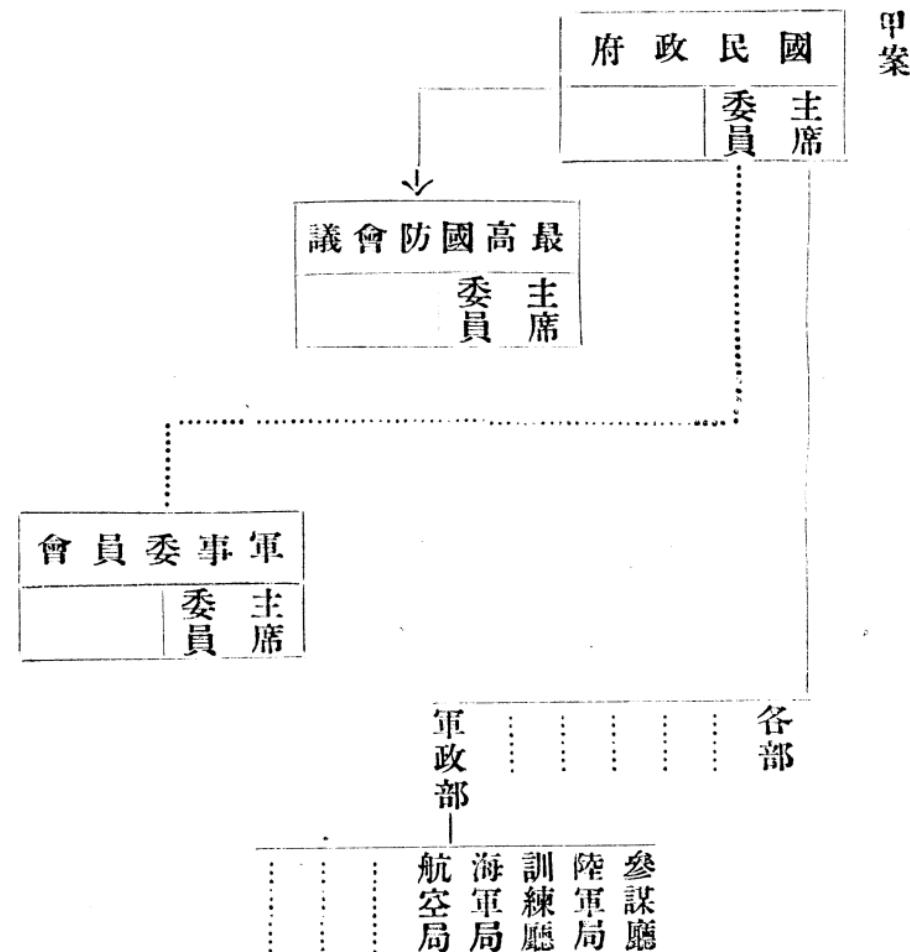
軍閥崩潰。統一垂成。軍政告終。訓政開始。建設事業。經緯萬端。顧當前之最急最要。應注以十分之努力者。厥有兩端。(一)軍隊的黨化。(二)黨的軍隊化。餘黨的軍隊化。另行詳陳外。若軍隊不能黨化。或其實施之方法不善。則軍閥消除。而我輩自身仍蹈軍閥之覆轍。增兵自衛。拓地自封。橫梗統一。干涉中樞。如故也。肆行兼併。互爭雄長。縱橫捭闔。循環內亂。亦必如故也。揭國民革命之幟。苦戰連年。僅排去久已落伍之吳孫張。而以新起之吳孫張代之。則北伐之結果。無代價。無意義。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曩者日本維新。長薩上肥各藩鎮。於尊王討幕之後。卽自請削藩。奉還大政。以皇室爲中心。以國家爲前提。自盾於皇室之後。而翊載之。同任廢除私兵。改編國軍之責。於是統一之業遂成。富強之效立覩。此東邦維新未及十年。卽能脫於列強之壓迫。取消不平等之條約。其興隆之故。蓋可知矣。辛亥以還。吾人徒襲改革之虛形。大放封建之餘焰。馴至禍亂相尋。迄無寧歲。此我國之所以衰頹也。近鑑已往之覆轍。遠取他山之攻錯。則吾人今後消滅軍閥之再生。應較打倒軍閥之作戰。而益加努力。苟其不然。匪特革命尙未成功。恐已成之功。亦將從茲盡廢。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卽將全國現有個人系統之兵。地方系統之兵。及學系之兵。合而治之。以本黨爲中心。以國家爲前提。悉成嚴守黨紀之國軍而已。

國軍專事對外。其編制教育。應本諸國防計畫。今日各省兵量日多。兵質日壞。耗盡全國之財。不足以養現存之兵。尤有收束刷新之必要。故今後處置軍隊。應分編遣兩途。擇其精銳者。編爲國軍。編餘之部隊。分別安插。國軍之編制。必有統一之規定。至安插冗兵。莫如總理之兵工政策。第以今日如許之冗兵。最短期間安有如許之工事以容之。且兵間生活已久。習於好戰。而懶務正業。未經適當之訓練。其工作能率。是否較一般工人低劣。管理是否較一般工人困難。成本是否較一般工人浪費。皆爲疑問。故必分途並進。化兵爲工。化兵爲農。化兵爲警。皆針對所欲化之業。必加以嚴格之訓練。而欲編遣兩途。悉能按照預定計畫。圓滿進行。並克舉軍隊黨化之實。尤必有健全之軍事統率機關。在黨與政府指導之下。以執行軍政。基此理由。特擬訂方案如下。

(一) 最高統帥權及中央軍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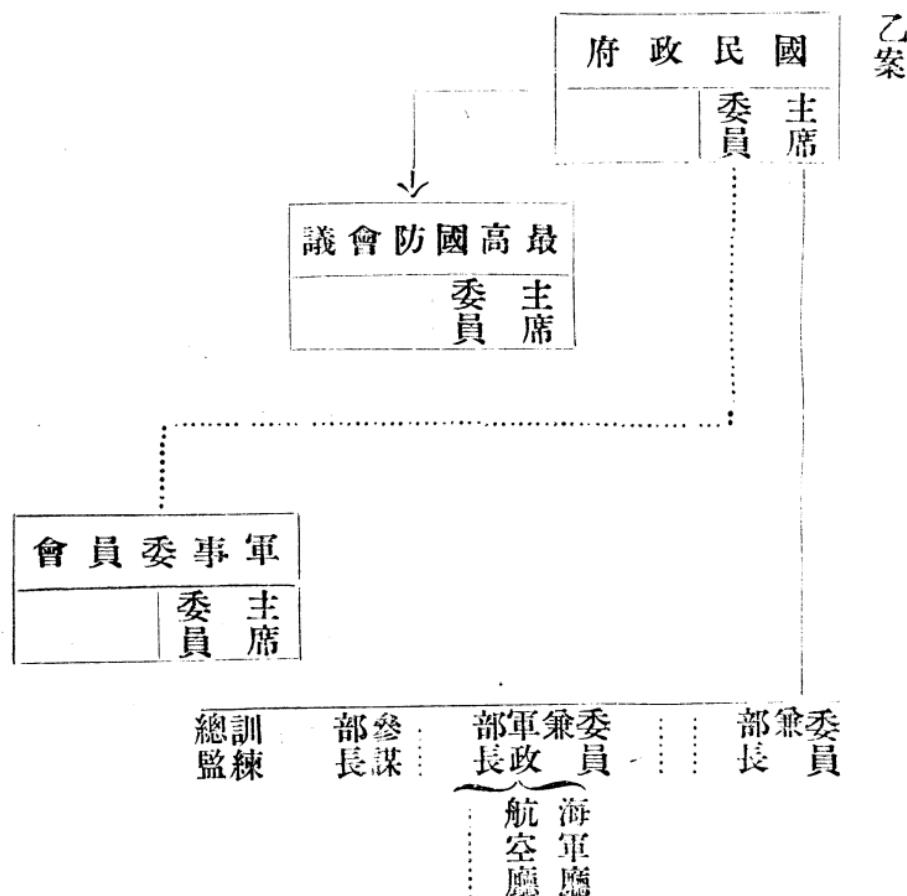
以最高國防會議爲軍事最高統率機關。隸於國民政府。分爲甲乙二案如左。

# 75 議會中五府政民國



說明　（一）軍事最高統帥權在國民政府。即國民政府有統帥全國陸海空軍之大權。（二）爲建成國民政府執行統帥及國防上之重要事務起見。特設最高國防會議。其委員即以國民政府委員中曾任高級統帥官。負有軍事重望者充之。其人數以五人或七人爲限。其中推主席一人。至發布軍務命令。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三）另設軍事委員會。爲軍事上之諮詢建議機關。其委員以戰時充任總指揮與軍長等職務之人員充之。其人數以預計戰時需要之員數爲限。其主席以最高國防會議主席兼任。此項委員。平時擔任檢閱國軍之動員戰備。及役員之各種計劃及演習。而不分割中央統轄之執行權。戰時分任總指揮軍長。及其他職務。（四）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統轄軍令與軍政事務。下分參謀、陸軍訓練、海軍、航空等廳局。

理由　（一）一國最高統帥權。應與最高行政之意旨合一。故宜屬之國民政府。（二）最高國防會議之主席及委員。即以國民政府中一部份之委員充任。則與國民政府仍爲一體。可免隔閡之弊。（三）軍令、軍政各機關。併屬軍政部。雖規模較小。而意志一貫。較之各自獨立者。易於連絡。



說明 (一) 此案與甲案所異者。在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各自獨立。直隸於國民政府之下。(二) 從前大軍之國。多用此制。然其弊則各部獨立。不相為謀。因之軍政與軍令機關之間。常生齟齬。無法調濟。故自歐戰以後。除日本仍沿舊制外。其餘歐洲各國。多改用甲案。不過規模有大小之殊耳。

### (二) 國軍之編成

一。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一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與海軍總司令。並參謀總次長。另加中央委員三人或五人。合組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各軍均聽委員會編遣。委員會成立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暨各集團軍與海軍總司令。一律取消。但各集團軍與海軍編遣未完期間。仍由原任總司令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二。第一二三四各集團軍及後方各軍。先抽擇各軍各師最精銳而曾立戰功者。統轄於中央。由編遣委員會點驗。編成五十師。最初或編成六十師。再加精選。陸續收束。全國兵額由國防會議決定之。

三。國軍平時以師為最大單位。各師之編制訓練經理及槍械。概遵編遣委員會之統一規定。不得歧異。節制調遣。亦直接依編遣委員會之命令行之。

四。編成之各師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的補習教育。分期更替。調入中央軍校。重加補習。學滿再分復職。其學識優良及經驗豐富者。即調充教官。或派赴國外留學。

五。曾著戰功。及資深學富。足儲為將校之選者。應由編遣委員會嚴加審定。呈請政府。一律補官給俸。其曾任軍長以上之高級軍職者。應調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其志願出國調查或

游學者。得無以相當之資費。其願在國內補習者。亦應予以補習之機會。

六。各師不問原屬第幾集團軍。須依照中央所定原則。易兵而教。或每師官長。新舊各半。務使輪番易教。至普及各師為止。各師官兵亦可互相參合編成。不必拘於原來建制。必如是然後各軍原有之特長。得彼此混合。原有弱點。得彼此匡正。且杜絕視國家部隊為個人私有之弊。

七。於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地方。設大練兵場數處。合師編成後。分期挨次調集訓練。

### (三) 編餘部隊之裁遣方法

一。編遣委員會除普通必要之組織外。應特設五部。曰國軍編練部。曰憲兵編練部。曰警保設計部。曰工兵設計部。曰屯墾設計部。

二。就各軍編餘官兵及各地方警察成績優良者。精為選擇。改編憲兵約二十萬人。直隸於中央。查德國人口六千五百萬。而有憲兵十五萬人。法國亦略如此。以中國之地廣人多。國家置憲兵二十萬。絕不為多。憲兵應依下列辦法。組成建制部隊。(一) 憲兵分配於鐵路沿線及沿江沿海。不分省界節制調遣。概屬中央職權如繁盛都市。須特派憲兵維持者。則酌撥一部。專員統率之。或歸該省長官就近指揮。(二) 憲兵依任務分為三種。曰守護憲兵。駐於一定地址。任駐地附近若干里內之警戒。專保護交通。稽查奸宄。曰游動憲兵。無一定駐地。專為維持治安。勦匪靖亂。曰緊急憲兵。專為防遏暴動行爲。(三) 遊動憲兵。及緊急憲兵。應具各種新式戰具務求動作敏捷。(四) 各地水上警察廳之水警船隻。甚至現有海軍已過年齡之軍隊。可改編為內河憲兵及海岸憲兵。至於國防海軍。則另定計劃。從新建設之

。（五）中央軍校應速辦高級憲兵科。選拔軍官警佐。入校補育憲兵專門學識。憲兵科教官。宜聘國內外專家任之。（六）憲兵編定後。宜分期抽調。集中訓練。悉與國軍之編練同。三。國軍及憲兵編餘之部隊。再挑選若干。分別各省編成警察與保安隊等。各縣及省城省中交通利便之地點。中央宜辦大規模之高等警察學校。凡才堪造就編餘之官佐。願改就警職者。挑選入校補習派赴各省。澈底改革警政。

四。兵工設計部應依下列綱領進行。（一）兵工宜擇最急最要易者先行之。如修路導淮之類。（二）廣集工事專門人才。速開講習所。各軍將校之宜於兵工者。即撥入講習所。從事兵工技術及管理方法之研究。（三）工事測定一段。即開工一段兵。工練成一批。惟兵工隊之編制。宜有統一規定。（四）導淮最易實行。此項事業之籌備。已逾二十年。凡平面斷面及流量之測繪。及施工計畫。已有成案。果資本人工有着即可開工。全線能容兵工二十萬人。以上工作完成後。有二千萬九千餘畝之災田。盡成沃壤。沿岸積成之田。可收歸公有者。至少有四五百萬畝。從役工兵按口授田以酬之。每人亦可得二十畝以上。以化兵爲工始。以寓兵於農終。誠一舉而數善備焉。（五）首都市政廳大舉進行。如土木繁興。至少亦可容工兵三四萬人。

五。中國全境田地。或謂當達八十萬萬畝。僅半荒半墾。或謂中國田地實已開墾者。當不能超出二十萬萬畝以外。兩者雖非確數。然我國荒地甚多。則毫不容疑。顧散處各方自不便爲安插冗兵之計劃。獨熱察綏包及江北滿蒙各地。則適於屯墾。可大規模行之。近年此類調查報告及方案頗多。宜由屯墾設計部。搜集詳爲設計。不特冗兵得所。邊防亦以充實。

(四) 軍事之整理分八項

- 一。陸軍之整理。已詳見於上一。二。三。
  - 二。海軍從新建設。將現有之各艦。逐漸改海上警察內江警察。
  - 三。設航空局。隸於軍政部。以統率全國航空軍。各軍現有航空隊應即取消歸併。並恢復平時編制。由中央另設一航空學校。以培植航空人才。
  - 四。兵工廠之整理。分為兩期。第一期統一全國之兵工廠。專造子彈。及修理兵器。其於一切製造。完全停止。同時須研究新兵器之製造及改良。第二期則實施新兵器之製造。及養成兵器人才為主。
  - 五。軍事學校之整理。(甲) 應統一軍事學校。並改校長制為委員制。各軍不准自設軍官學校。及變相之軍官學校。(乙) 軍官學生年限加長。人數改少。入學程度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為限。(丙) 各軍師之優秀官長。調軍官學校充任教官。(丁) 更改軍官學校之組織。恢復軍醫軍需獸醫測量等各學校。
  - 六。要塞就現有者整理。
  - 七。改革政治訓練部。不任對外之民衆宣傳。專任軍隊內部之訓練。
  - 八。教育之主旨。應選定通俗常用之士兵讀本。並籌備工廠。(如被服廠等) 圈畫屯地。厲行軍隊之識字運動。與職業教育。
- 其他未盡事宜。以軍事善後意見書為原則推行之。提案者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楊樹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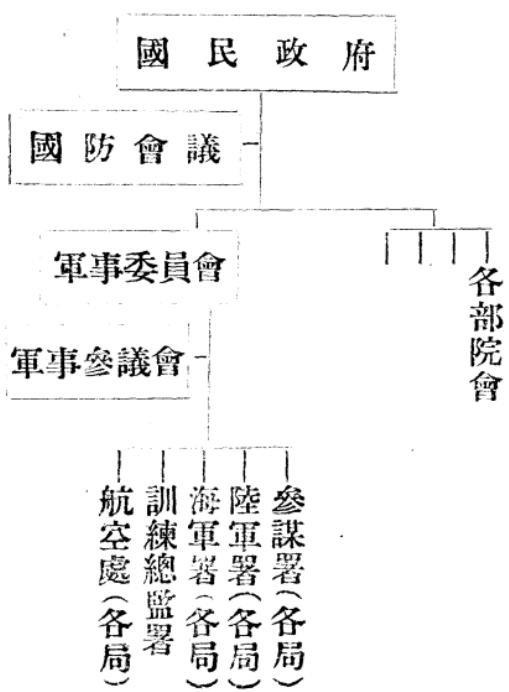
## 軍事整理方案

蔣中正何應欽

自平津收復。大戰告終。十數年分崩離析之國家。從此復歸統一。按諸建國程序。是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矣。惟是訓政伊始。經緯萬端。欲謀庶政之進行。則整軍從事。實為今日之急務。揆其首要。厥有數點。第一。須先從事軍隊收縮。以圖財政之充裕。而謀庶政之建設。第二。須編練黨化軍隊。如厘定系統。統一軍權。規定編制。改良教育等。一以黨國為中心。俾成組織健全嚴守黨紀之國軍。第三。須籌備裁遣方法。即根據總理之兵工政策。化兵為工。化兵為農。化兵為警。善後之法。莫善於此。其他關於軍事實軍備軍政軍學等之整理。或依國防計劃。或依財政狀況。或依國內情形。視其緩急。次第施行黨國前途。庶其有豸。茲本此旨趣。擬具方案如左。

其一。中央軍事系統及組織之決定。

(附表)



(二) 說明。(一) 最高統帥權屬於國民政府。(二) 國防會議。專討論國防大計。由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並其他有關係之各部院長組織之。以國民政府主席為

主席。每年開會二次。但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三)國民政府爲執行統帥事務。及軍政事務起見。特設軍事委員會。以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於其中指定主席一人。軍事委員會。對國民政府負統帥及軍政之全責。故國民政府發布軍事上之命令。均須軍事委員會主席副署。(四)軍事委員會爲處理事務起見。設置辦公廳。參謀署。陸軍署。海軍署。訓練總處署。航空警等。(五)設軍事參議院。以學識優良勳望卓著者。爲軍事參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點驗校閱及演習等事。戰時則選任指揮官。及其他重要職務。(二)一國最高統帥權。通例屬於元首。我國民政府爲行政最高之源。故以最高統帥權屬之。(二)國防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爲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並加其他有關係之各局院長爲委員。庶可收連貫之效。(三)國民政府總理萬機。其統帥事務。及軍政事務。必有所等屬以專責成。故設軍事委員會執行之。(四)軍政軍令各自獨立。往往不相與謀。故統屬於軍事委員會以調劑之。(五)軍權既全集中。其事較繁。故參謀陸軍海軍等。應改署處。對於普通文件。得以逕用各該署處名義行之。(六)軍事委員會既對國府負統帥及軍政之全責。故國民政府所發布關於軍事上之命令。均須副署。以明責任。(七)軍事參議所以備戰時高級指揮官等之選。故須使其平時與聞軍事。接近軍隊。

其二。統一軍權。辛亥以還。軍權不集於中央。而旁落於軍閥之手。五爭雄長割據一方。禍亂相尋。迄無甯歲。前車已覆。來軫方通。以後各軍事長官。必須澈底覺悟。一。將所統部隊全歸中央。改編成爲真正國軍。二。所有節制調遣及人事之權悉歸於中央。三。中央對於各部隊之編制。訓練。經理。及軍械等之分配補給。應有統一辦法。不得稍有歧異。以

上所述。在使全體官兵打破地方及系統之觀念。而爲黨國之干城。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與海軍總司令。一律取消。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但各集團軍及海軍編遣未完期間。仍由原任總司令負責交代及辦理一切。

其三。國軍之編成。（一）陸軍。（一）兵額第一二三四各集團軍及後方各軍。先抽擇其最精銳。且曾立戰功者。由軍事委員會點驗。編成五十師。最初編六十或七十師。每師暫編一萬五千人。以後再加精選。陸續收束。至全國兵額究需若干。由國防會議定之。（二）編制陸軍。平時以師爲最大單位。至師以之下編制。另案詳訂。（三）教育編成各師之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的補習教育。分期更番調入中央軍校。重加補習學滿再分復職。其學識優良及經驗宏富者。得調充教官。或派赴國外留學。各師不同原屬何集團軍。須依照中央所定原則。易兵而教。各師官兵。亦可互相參合編成。不必拘於原來制度。各軍原有之特長。得彼此混合。原有之弱點。得彼此匡正。日得杜絕國軍爲個人私有之弊。於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地方。設立練卒場數處。各師編成後。分期調集訓練。（二）海軍。（一）將現有之各艦隊從新編配。其官兵參合編組。與陸軍大要旨相同。（二）將已過年齡之各艦。一律作廢。（三）根據國防計畫。另謀新建設。（三）空軍。（一）就現有航空隊另行編組。（二）設立航空學校培植航空人才。（三）設立製造廠。準備根據國防計畫。擴充空軍。（四）憲兵。甲。性質。憲兵具有軍事有警察兼有行政警察之性質。爲糾察紀律。防範奸宄。保護交通。維持治安之用。故其資格必須擇已受軍事訓練。了解黨義。通曉法律。品行端正。體格強壯者充之。乙。兵額。預定將來有五十個師管區。每師管區配置憲兵一營。此外首都各特別

市。及每鐵路線。並國境上要點。各配置一營或二營。合計約六十營。每營五百人。計共需憲兵三萬人。丙。編組。及系統憲兵以營爲單位。直屬於中央憲兵司令部。其駐在各地方者。關於勤務上得受就地軍事長官之指揮。丁。整理。將現在全國憲兵。收歸中央統轄。嚴加考核。按以上要旨改編之。其不合格者。應即淘汰。而以曾受憲兵教育者補充之。如不敷所要定額。則俟憲兵人才養成後。逐漸編成。此後各地方等。不得再自編憲兵。戊。教育。中央軍校內加設憲兵科。選拔優秀軍官警官入校補習。憲兵專門學校。另設憲兵訓練所。選拔普通士兵之有志願者入所教育。以爲憲兵幹部之用。

其四。編餘官兵之處理 甲。凡資深學富。及曾著戰功。足儲爲將校之選者。由軍事委員會嚴加審定。分別留用。成補習軍事學識。其曾任軍長以上之高級軍職而富有學識者。調爲軍事參議院軍律參議。其情願出國調查或游學者。得給以相當之資費。其情願在國內補習者。予以補習之機會。乙。中央贊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以各部院會長爲主體。再加軍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若干人。及實業家金融家組織之。丙。裁兵善後委員會。專收納被裁之官兵。而籌備左之各件以善其後。1、設立大規模之各種佐吏學校。考選被裁官佐。入校肄業。畢業後分發各行政機關。及鐵路局任用。2、設立大規模之警察學校。考選被裁官佐。入校肄業。而籌劃兵工事宜。將被裁兵使其修路導河。5、籌劃警保事宜。依地方需要。將被裁官兵改編警察保安隊等。6、籌劃屯墾事宜。將被裁官兵移爲屯墾。

其五。傷亡官兵之撫恤 革命成功。端賴將士之犧牲奮鬥。故於傷亡官兵。必須切實撫恤。

。軍事委員會。曾經呈准國民政府。飭交財政部。每月指撥一百萬元。專充撫恤之費。目前財政雖極支絀。而對於此項經費。勢無可緩。應由財政部按月籌交軍事委員會。從速負責辦理。

其六。其他之整理 甲。兵工廠。撥分兩期。第一期統一全國之兵工廠。專造子彈及修理武器。其餘一切製造完全停止。同時須養成兵器人才。研究新兵器之製造及改良。第二期則實施新兵器之製造。乙。軍事教育。（一）應統一軍事學校並改校長制為委員制。各軍不准自設軍官學校。及變相之軍官學校。（二）軍官學生年限加長。人數減少。入學程度。以高級中學畢業為限。（三）各軍之優秀軍官。酌調軍事學校。充任教官。（四）改軍官學校之組織。（五）恢復陸軍大學軍。軍醫軍需獸醫測量等各學校。（六）改良士兵教育。並督促各文學校之軍事教育。丙。要塞。（一）就現有者嚴加整頓。（二）根據國防計劃添設最新式之要塞。丁。政治訓練。政治訓練由各部隊之黨部負責辦理。不另設政治訓練機關及政治工作人員。戊。經理。實行軍需獨立。改良軍需制度。己。衛生。（一）改良衛生事務。（二）籌設衛生材料廠。庚。師管區。根據國防計劃。劃定師管區之範圍個數之制度。辛。徵兵。募兵制度。應行廢除。一面調查戶口。規定法制。以備改行徵兵制度。壬。馬政。應即改良馬政廠設馬廠。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大綱。其詳細辦法。自當逐項另行擬定。以臻完善而備施行。

## 請改行徵兵制度案

何應欽

竊管國軍之任務。在能鞏固國防。發揚國威。以確保國家之生存與獨立。欲達成此任務。則國軍內部之基礎。不可不力求其健全與良好。顧軍隊之健全良好與否。以組成份子之健全良好與否爲斷。欲求組成份子之健全與良好。非採用適宜之兵役制度不可。吾國現行兵役制度。爲世界所絕無僅有。在外國所謂傭兵。必有一定之契約。及一定之服役年限。吾國募兵則契約年限均無。應募者不過藉此謀生。募之者但求其拚命效死。由若干因於生計而無智識之份子。以組織成軍隊。個人生活之意識極強。國家生有之觀念極薄。此制不改。流弊之多。曷可勝言。撮其大者。約有數端。(一)易成爲私人之軍隊。而造成軍閥。軍隊之組成份子。旣皆爲求解決個人生計而來。則凡能爲解決生計之任何私人。無不可以指揮驅策。民國十餘年間。各省軍閥擁兵自衛。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稍有智識者。皆知此爲無意識之戰爭。不應有之戰爭。而一般健兒犧牲於此種慘酷之結果。乃勢所必至。非改革兵役制度。萬難正觀念。復迫於生計之桎梏。其出於此種慘酷之結果。乃勢所必至。非改革兵役制度。萬難正本清源。使私有性之軍隊。變爲純粹之國有軍隊。(二)易受反動份子之誘惑。而爲其工具。革命事業。乃非常之事業。革命工作。乃艱難辛苦之工作。革命之目的。在求將來之幸福。非計目前之私利。革命者。係準備犧牲自己。以期解救群衆。絕非乘機圖利。徒滿足個人之需求。故在革命過程中。革命者本身。難免不有若干無法解決之痛苦。此種痛苦。惟有忍耐努力。以堅強之革命意志戰勝之。然後能完成革命大業。爭得最後之勝利。顧若以此希望於素無職業與知識之軍隊組成員。則極爲難事。反動份子每可利用此弱點。使其爲工具而不自覺。上年葉賀之變。即其明證。惟有改革兵役制度。足使此危險性根本消失。(三)軍紀

不易維持。真正軍隊紀律。不在嚴酷之制裁。而在士兵之自覺。士兵由於招募。流氓居其大半。蕩檢越嫋。習慣已久。整飭軍紀。非常困難。（四）需要多額之軍費。以吾國之地勢重要。幅員遼闊。非有極大之軍備。不能負擔鞏固國防之任務。若然照現在之募兵制。平時須養多額之常備兵。國家歲入有限。安能供此距大之軍費。至施行徵兵制度之優點。筆難盡述。茲撮舉其最要者如左。（一）軍隊之組成員。皆有爲保衛國家而服兵役之明確觀念。必不願爲私人工具。縱有野心家。亦難造成軍閥。（二）軍隊組成員皆有相當職業與知識。能接受三民主義之薰陶。不易爲膚淺之邪說所誘惑。（三）軍隊組成員非流民地痞。自易遵守軍紀。成爲民衆所敬愛之軍隊。（四）服役有一定之年限。按期退伍。按期訓練。平時不必設多額之常備。一旦有事。則多數曾軍受事訓練之戰鬥員。可立應戰爭之需要而召集。應欽認爲民國十餘年戰亂糾紛。其最大癥結。即在兵多。及其素質之不良。現在北伐完成。全國宣告統一。中央若不於此時確定方針。廢除現行之募兵制。而代以徵兵之制。非整理軍隊。必難有良好之效果。而在建國之途逕上。或將更遇到非常之困難。亦未可知。基此理由。謹提本案。擬請入會決定原則。交由國府分別規定施行。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 兵工政策方案

孔祥熙

國民革命。非用兵不可。國家建設。爲實現主義。又非裁兵不可。惟裁兵而後。亟應就行兵工政策。茲特製成方案。（一）關於裁兵之安置計畫。（畢）兵工之調查及分配。（子）調查應頒發表。以便填報。（丑）分配裁後遣散。或由政府設法安置。（乙）兵士之安置及

事業。（子）安置。政府宜妥為安置。須於國家社會有益。於兵士生活適合。於工程設備較為收益宏大者之各原則為標準。（丑）事業。如懲植。濬河。築路。築港。開礦。造林等。（二）關於兵工之改編計畫。（甲）兵工之組織及編制。（子）組織。由中央設立兵工委員會。以下分設調遣管理訓練技術經理等部。（丑）編制。以隊為單位。隊分十組。每組百人。每隊設隊委員會管理及監督之。（乙）兵工之管理及訓練。（子）管理分二時期。即兵工政策之開始及實現兩時期。（丑）訓練。分教育。生活。經濟三種至裁兵善後所需。擬請商由列國。以全體待償之庚款為擔保。發行裁兵建設公債三萬萬。以所得資金。供發展兵工建設事業。一面仍以建設事業所得利益。供教育事業之用。

## 實行裁兵案

陳嘉祐

「理由。」吾黨今已統一中原。軍事告一段落。國民處於兵燹之下者。十數餘年。直至今日。方見曙光一點。故於此次北伐達到北平之時。對於裁兵已為全國人民切實的要求。然裁兵不能徒託空言。須有實際辦法。雖當此經濟拮据之時。若政府一下決心。必能達到一部份之効力。以後逐漸推行。不三五年。即見太平之世矣。今者在軍事上第一掃除反逆餘燄。清勦共匪餘孽。剷除流氓地痞。必此數事辦到。人民方得安居樂業。然此種種。雖成問題。所需兵力。却不甚大。今國民革命軍號稱百萬。實不知其確數。凡軍閥土匪悍民之樹有青天白日旗之集團。即號稱國民革命軍。其實大多魚目混珠。徒壞革命軍之令譽。故今日第一件事。便在計畫裁兵。決心裁兵。實行裁兵。「辦法。」（一）裁兵之標準。不可以各集團軍事長官

之勢力爲轉移。須考察是否合於國民革命之條件。有無合理之行動爲標準。凡其軍隊平日得人民到處信仰者。卽認爲國民革命軍。不然者。卽行裁撤。無所顧惜。(二)裁兵之方法。先規定各省需要警衛之兵力若干。國防之力量須若干。臨時應用以勦匪除叛之兵力須若干。然後斟酌先後。分別裁併。至一定有度爲止。(三)各集團軍總司令總揮軍長一律裁撤。其有勞績勳著者。受國家特別之優待。或任政府之重職。或派出洋考察。以備將來與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之應用。(四)以師爲單位。每省以三師至五師爲限。最少不得不三師。最多不得過五師。均爲省之衛防力量。無事時加緊訓練。預備對外。有事時或臨時指揮官統率若干師。以行其接收政府之使命。(五)裁缺之兵。分別各省派往築路。及其他建設工作。或能任某項職業者介紹職業。(六)下級長官。另設特種訓練班。以教其高深之軍事學識。或派遣各地方。助人民辦理警衛。(七)中級官佐能留學國外者。由政府考核保送外國。以資深造。備將來用。(八)規定一定之恤金。養金撫孤等條例。被裁官兵有不願受政府之派遣訓練者。分別等級給予獎金。聽其自便。(九)裁兵經費。須先裕籌足。免生困難。(十)有不聽命裁兵者。以斷然手段處置之。無協商餘地。提案人陳嘉祐。連署者周啓剛。

## 裁兵後之兵制改革案

郭春濤等

值此軍事粗定。訓政伊始之際。裁兵爲舉國一致之要求。其理由散見報章。似無重述之必要。然關於裁兵辦法。一般人多趨重於被裁士兵。如何安置。裁兵經費。如何籌措。及存留軍隊。如何配置等問題。至於如何保障將來存留之軍隊爲黨的軍隊。似少有人計及。固然現

在各集團軍隊。表面上均受軍事委員會之管轄。然各因其歷史及地域關係之不同。總不免有少數軍隊含有幾分封建色彩。將來能否完全成爲真正之黨軍。不無疑問。春濤等不揣冒昧。爲保障將來存留之軍隊爲黨軍起見。擬定辦法如左。一。以師爲軍單位。（每師人數至多不得過一萬五千。全國以六十師爲限。）直轄於中央軍事委員會。（說明）。過去爲作戰指揮便利起見。故有集團軍方面軍及軍團之設。今值此軍事粗告結束之際。已無存在之必要。否則個人擁兵太多。適所以助長其割據之野心。而中央指揮無力。形同虛設。今若以師爲單位。而直轄於軍事委員會。一方縮小個人之權力。使無擁兵自衛之可能。一方擴大中央之權力。而收（臂之指使）之效。二。駐防區域相互更調（說明）我國國人。久受封建思想之薰陶。地域觀念。異常濃厚。軍人多利用此以爲團結之基礎。而建築特殊勢力於其上。夫以主義相結合之軍隊。才能畛域無分。一致爲主義奮鬥。若以地域相接結合。一任其就地駐防。勢必助長其封建之思想。而形成割據之局面。駐防區域。相互更調。正所以免除此弊。例如兩廣一部分軍隊調江浙。或江浙一部分軍隊調魯豫。如此交錯調換。則地域觀念。必隨以俱薄。而軍隊庶不致因地域關係而形成封建之集團。三。師長隨時調動。交互指揮軍隊。（說明）未經相當政治訓練之軍隊。如讓個人指揮過久。往往因主從關係之過密。或封建思想之利用。多以主官之意志爲意志。而爲個人所用。現在之軍隊。無論將來縮減至如何程度。誰敢肯定均爲黨化的軍隊不會變爲個人之工具。故師長隨時調動。換互指揮軍隊。實爲防止軍隊個人化所必要。不但如此。且交換指揮軍隊。一則可以互知軍隊之情形。交換訓練之方法。而免隔閡之弊。一則可以使士兵接近並了解各個軍事長官。而有所識別。斷不至於供一二人之

驅使。而毫無覺悟也。四。各師所屬旅團營連。由軍事委員會重新混合編制。變更原來部屬系統。（說明）。調換駐防區域及交互指揮軍隊。固足以防止軍隊地方化。個人化。但各師之編制如仍原狀。則地方觀念及封建思想。仍潛藏於其中。時有供人利用擁甲倒乙之可能。故將各師所屬。由軍事委員會重新混合編制。變更原來部屬系統。庶可畛域無分。溶成一片。如此。才足以根本打破地方觀念及封建思想。而爲黨的軍隊。五。團長以上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直接委任。師長無任用之權。（說明）。隊乃所以捍衛黨國。如果位置私人。供個人驅使。實與軍隊黨化之本旨相違。故團長以上重要之官佐。應由軍事委員會直接委任。庶無濫用私人之弊。以上所擬辦法。實爲保障軍隊爲黨的軍隊之要圖。是否可行。敬祈公決。提案人。郭春濤。朱霽青。丁超五。周啓剛。陳嘉祐。黃實。柳亞子。恩克巴圖。李福林。

## 消納裁兵送五原墾荒藉闢富源而謀生取案

陳肇英

一。兵滿不裁。爲國家財政之患。兵裁不謀善後。爲社會治安之患。故設計裁兵。尤宜籌畫善後。策善後者。有擬築路。有擬導河。有擬牧畜。有擬造林。本席亦本匹夫有責之心。供芻蕘一得之見。以墾殖五原荒地爲消納裁兵計畫。用擬方案。敬請公決。「地利」五原在綏遠後套。位置適宜。（北緯四十度至四十一度。）面積廣大。（未墾地的十六萬頃）地味膏腴。（黃河運來之軟粘二土積成。）水利流暢（有八大幹渠支渠尤棋布）氣候溫和。（最高華氏表九十度最低零下五度。）交通便利。（京綏路已通包頭由包至五原亦有汽車道。）宜耕牧

。宜雜糧。亦宜稻麥。古語云。黃河百害。惟利一套。幾經實地調查。洵不我欺。「設計」五原荒地。盡量墾殖。至少可容五十萬人。茲姑擬先撥荒地一萬頃。輸送兵農三萬人。以爲試辦。於一萬頃地內。築農莊一千莊。每地十頃。建一農莊。每莊造土房三十間。可容兵農三十人。一千莊可容三萬人。另撥一千頃爲公路公溝。及一切公共事業之設備。所有各農莊農具家具耕作用牲口稻麥雜糧種籽等。概由國家發給。三萬兵農之輸送費。概擬免費乘車。「經費」荒地暫不繳價。農莊建築費。每莊六百元。一千莊共設六十萬元。農具家具費。每莊四百元。一千莊共設四十萬元。耕作用牲口每莊十五匹。每匹平均四十元。計六百元。一千莊共計六十萬元。稻麥雜糧種籽。每莊五十擔。每擔平均五元計二百五十元。一千莊共計二千五百元。兵農口食每名月計三元。三萬人月計九萬元。半年不能生產。共計五十四萬元。運輸免費不計。路上每人給零用二元。三萬人共計六萬元。其他預備費三十五萬元。總計二千八十八萬元。「辦法」第一步由中央先撥現款一百五十萬元。因時並派相當人員。先到包頭鎮組織五原墾殖委員會。於最短期間成立。即由該會派專門技術人員前赴五原。相定墾殖地點。即着手測量繪圖。限最短期間。規畫完竣。再由該會派技術員着手建築農莊。亦限最短期間完工。第二步。再由中央派款一百三十萬元。一面即由該會派員分頭購置農具家具及牲口等。一面着手裁兵之輸送。隨到隨分配各農莊。並隨着手開墾作田。開挖水溝。修理渠道等。送輸完竣。懇請工程。亦可不日告成。第三步。再分配種籽。着手耕作。如已過耕作時期。應另覓其他副業。俾令生產而免坐食。第四步。改組前項委員會。爲五原墾殖管理委員會。其管理法另訂之。以上所陳。實事求是。做去成功可操左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肇英。

## 第二整理軍需大綱草案

周啟剛

關於軍需之理應獨立。及現行狀況紊亂。發放之毫無規程。預決。收支之浮濫。臨經兩費之混淆等積弊。已具見上報告書中。茲不再詳。當此軍事漸告功成。全局已趨統一之際。苟不全盤整頓。竭力剔除。不但上妨國家財政之穩定。內阻經濟民生之發展。即本黨對內政策第七項。改善下級軍官士兵之經濟狀況。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等之綱領。亦必無從實施。茲為確定軍需獨立制度。剔除現行積弊。改善兵士生活。推行政治訓練力量起見。特提出整理軍需大綱案。軍需現狀之能否整理。與其獨立制度之能否實施。有必須先決問題者三。

(一) 軍政統一。(二) 財政統一。(三) 行政統一。(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或軍事部)為全國軍權之最高統率機關。為確立軍政軍令之統一。應將作戰時為便宜指揮之臨時軍事機關。一律裁撤。(二) 欲求財政之收支適合。必先將軍費與政費畫分。欲保障軍政兩費各得其確實之效用。必先統一財政。惟統一財政。始可收統籌兼顧之効。給養既可源源接濟。發放亦可權衡輕重。不致偏枯。財政機關宜保障其絕對統一。嚴定軍人就地提款及擅委中幹部及中樞行政機關。數者相互關繫。宣嚴行釐定其職權。在分工之意義。則各保持其獨立之精神。在合作之意義。則相互惟繫効用。收於表裏。然軍區長及行政區內最高級軍事長

官。不得兼領各該區內之最高行政長官。宜著爲條文。使軍權與政權劃分。

軍需整理之目標。先認定整理之目標。始可談整理方法。整理軍需之目標。分爲三類。  
(甲) 關於財政會計者。(乙) 關於法規制度者。(丙) 關於人事教育者。(甲) 關於財政會計者。(一) 為救濟軍費收支相距懸殊之目標。應先確定軍額及軍費。(二) 為救濟軍費出納紊亂之目標。應統一收支手續。(三) 為防止軍費冒濫之目標。應厲行審核預算決算。(四) 為便利整理考核之目標。應改用新式簿記。(五) 為矯正欵目紊亂之目標。應嚴定臨經各費之類別。(乙) 關於法規制度者。(一) 為確立軍需獨立之目標。應制定軍需機關系統組織法。(二) 為監核用途剔除積弊並推廣政治訓練力量之目標。應制定經理委員會組織法。(三) 為保持軍需行政獨立。應制定軍需人員任用法及考成法。(四) 為充裕軍實。按期給養。提高戰鬥力之目標。應制定給予細則及戰時給與法。(五) 收支核實會計得當之目標。應制定各項會計事務法規及委託檢查法。(丙) 關於人事教育者。(一) 為慎重人選之目標。軍需最高行政長官。應由中央黨部及中央政府遴選卓有軍需經驗及本黨忠實黨員充任之。(二) 為杜絕濫竽之目標。現役軍需人員。應試行考試制。(三) 為根本建設軍需獨立之目標。應恢復經理學校並提高其程度以培養軍需專材。

### 軍需整理之方法 目標既已認定試其方法。

死亡。則陸續補充。更者乘勝收編。滋衍無已。上下相訛。編制預算。益復不可究詰。故欲圖收支相抵。應先厘定全國軍額若干。（應以全國人口爲正比）軍費若干。（應以全國歲入爲正比）軍額軍費之厘定。宜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選委員若干人。組成編檢委員會執行編制及檢閱各事。軍額軍費。既能確定。收支自必適合。而濫報冒領及欠餉抵則收支手續。必需統一。國防軍應在國家稅內撥與。省防軍應在地方稅撥與。領款配款等事。當設專司機關過付分配手續。亦必按照階段系統。各省國家稅內的指定軍費。應由各省財政長官按時繳解中央。或中央所指定的國家銀行內存儲。各該省區之軍事長官。應得中央之許可。依合法之手續。始得提取之。（三）厲行審核預算。收支手續雖統一。照支費之前既不酌量預算。銷費之後。亦不核實報銷。則主莞度支者。自無從酌稱全局。使出納適於均衡。故宜嚴定歲計概算書。造具每月照準比例。編列支付預算。按級呈送。用途既經核實。則發給交付書。向金庫如額照領。月終則造冊報銷冊。送審核處核銷浮冒不實者。逐條剔出。預算支付。亦應按會計法用途照額定支用。不得流轉及追加。（四）改用新式簿記。軍需結養。事務浩繁。其支付存放之手續。既貴精密。則檔案冊籍登記。自宜用簿記學流計法。以便整理而易考核。現行軍費簿籍。類多沿舊習。籠統疏陋。難期完備。現代軍制既趨復雜。軍費品及軍實。品類數量。亦較前繁夥。則採用科學的簿記法。自不容或緩。其圖式種類。宜由最高軍需機關制定頒佈施行。（五）嚴安經臨各費之類別。凡度支得當。應得款目清楚。用途切實。則主管者既易於統籌。而舉費者自無虞拮据。考經常費之外。另設臨時費者。所以濟事變之在人事思想外者。毋使牽動經常費用。爲之超出。其意至善。然現行狀況。則適與

立法者相違。各軍事機關除薪餉一項外。餘如公費。特別費。臨時費。補助費等等。歷來項目。界線概不清楚。自後宜嚴行厘定。毋使含混。每月臨時費。不能超過全部預算百分之幾。實報實銷。並不得流轉活用。(乙)關於法規制度者。(一)制定軍需機關系統組織法。既認定軍需必須獨立。則宜確定其系統制度。中央宜設軍需總監部。(或軍需部)直接隸屬國民政府。而受最高軍事部之節制。或難以爲軍需爲軍事之一部份。在理宜隸於最高軍事機關之下。以一事權而明統系爲合。殊不知現於軍備日趨於宏大複雜之境界。經常軍費佔全國歲入五份之三以上的列強擴張軍備。方興未艾。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繁。僑民散佈之衆。列強環伺之險。則偃武修文之說。尙爲過早。假定吾國歲入爲五億。有餘則軍費應佔三億左右。此三億之費用。用以防衛整個民族之生存。原不爲多。則其事之繁。其責之重。慨可想見。且軍需之職責。有積極消極兩方面意義。調劑歲入。給養均衡。此爲消極之意義。準備戰事之費用。而預爲儲蓄。屯儲戰時軍實。計劃戰時金融。皆有待於軍需當局之詳爲擘劃。此爲積任之意義。近世治術。首重分工。如鐵路郵政局皆獨立成部。自爲系統。其管理亦日益精密。軍需一職。既屬繁重。更宜一以事權。明其系統。在中央軍需總監之下。酌量各地幅圖之廣展。國軍駐防之多少。形勢防務之輕重。金融經濟之殊同。各設分監。(駐京辦事處等性質之駢枝機關。自宜一律裁撤)其等級事權。當視軍區大小爲比例。名份既正。事功自倍矣。(二)宜制定經理委員會組織法。考政制之偏於一頭者。其長處在處事敏捷。施政綱領。易期一貫。其弊在易受包圍。偏於所蔽。政制之偏於多頭者。其長在集思廣益。簽合衆意。無矯斷之弊。其短在政策游移。負責太少。現在百凡政制治術。皆當過渡時代。軍

需獨立制度。其理雖當。然欲其一朝推行愜意。情勢終有未能。欲其施行無所捍格。宜求折衷補救之方。經理委員會之設。所以矯獨裁壟斷之弊。而圖收諮詢指揮監督之效棄其所短。不使負擔行政事務。其組織人員如左。(一)軍需總監。(二)黨代表。(三)軍事委員會代表。(四)財政機關代表。(五)交通機關代表。(六)富有軍需學識之人員。及各項技術專家。(如航空。鐵路。電信。機器。工程。凡軍事上一切物質設備之專家皆包含之。)經理委員會之重要意義有三點。(一)編纂各項經理法規。海陸。航空。(二)全國經理設計。(三)考核軍需當局之施行及成績。但不得干涉其行政權。(三)制定軍需人員任用法。考成法。考現行軍需要職。概付濫竽者混充。現亟宜制定軍需人員任用法及考成法。務以軍需專門人材為必要標準。軍需總監。軍需分監。及各軍師軍需長官。由中央政府任免。圖營軍需官。得由軍需總監或軍需分監薦任。並制定考成法。其各級軍需機關(或分局)由黨委派忠實同志監督指導。隨時考核成績。剔考留良。則把持中飽之習慣。自無從發生矣。(四)制定給予細則及戰時給與法。吾黨對內政綱第七項內。有改良下級軍官兵士之經濟狀況一項之規定。考戰時之勝利半在軍需給養之得依時。後方補給之敏捷。支配調節之適當。而在平時士兵之餉項及生活必需品。國家必須按時給與生活相當之數量。其給與之手續數量品質支配等。必須制定精密之法規。一則保障士兵生活之改良。二則杜絕手續錯誤支配不均。侵蝕中飽等等積弊。(五)制定軍隊會計法規。會計為軍需事務中之尺度。審度盈虛。調劑出納。固有待於人事之精明。然現代軍備複雜。軍費繁多。苟無典章規則。以為楷模。則人自為政。勢必支付無所依據。冊籍無所遵式。故宜制定海陸航空會計事務規則。海陸航空物品軍備。

品戰用品會計規則。海陸航空經理規則。及海陸航空委託檢查規則等之諸法規。（丙）關於人事教育者。（一）軍需最高長官。應以本黨忠實黨員充任。軍需既為軍隊中之命脈。而國民革命。又為國民革命圖存之利器。則軍需長官應慎重其人選。其理甚明。惟軍需獨立。事屬創始。當此全國組定。調政與軍政銜接之際。非遴選黨中忠實同志賦予重權。崇與高位。斷不能清厘惡習而奠定永久軍需獨立之大計。其他軍需分監及高級軍需官。亦應嚴為抉擇。須符下列條件者。始得任用。（一）忠實黨員曾受本黨黨義五年以上之訓練者。（二）軍需專門人材。（三）服務於國民革命軍三年以上。富有軍需經驗及著有成績者。其他軍閥餘孽。投機腐化之流。宜嚴為防範。禁止其活動。開端既慎則廉潔操守。確立自易。（二）現役軍需人員。試行考試制。當軍需獨立準備時期。既不能即行作育軍需人材。以備需用。而興革之際。非嚴剔濫等充任及不稱職守者。無以示甄別而利進行。查現時我國軍額約有一百五十餘師以上。（？）。應裁者為一百餘師。（？）。酌留軍額當在五十餘師左右。（？）。照此比列。全國所需用之軍需官佐數量不及千數人。未必能全數盡其所長也。當此過度時期。宜設軍需考試。以為甄別。所有現役軍需人員及裁去之軍需人員。或其有軍需專材而未被任用者。一律得與考試。使濫竽者。不得尸位而專材不致被遺。（三）恢復軍需學校並提高其程度。以培養軍需專材。欲謀永久之建設。必須從作育人材入手。以吾國軍額之衆。軍費之鉅。而全國無一軍需專門學校。又何怪濫竽之衆。而軍需制度之日見於窳敗乎。補救之法有二。（一）分設各短期軍需制度學校。以供目前軍需人材之需要。（二）就中央政府所在地試立規模宏備組織完善之中央軍需專門學校。並分設海陸空三科。提高其程度。以培養高級

之人材。且闡發高深之學理。近世軍備。軍制日趨於修明精密。其統馭計劃無不以科學爲依據。作戰團體時爲千數百萬人作戰。時間常延長爲數年之久。作戰費用。每爲數十億元以上。吾國內亂既平。此後當注意於國防。以求民族地位之鞏固。故軍需專門學識。亦必力謀闡發。方足與列強相爭。爲提高程度計。應不惜重資。以延聘各國海陸航空軍專家。以爲教授。且修學時間寧長。入學資格當嚴爲試驗。並趨拔優秀者派赴各國。視察其經理方法。軍需制度。以資借鏡。以上方案。係斟酌現在情形。按照本黨綱領而定。是否可行。仍請公決。

十七年八月二日周啓剛。（印）

### 對於現役軍人應否限制其參與黨務之提案

李濟琛

聞有人提議。對於現役軍人。不許參與黨務。思爲極端之限制。查黨員之法律地位。一概平等。若單獨對於軍人。限制其不得參與黨務。是造成黨員與法律地位之不平等也。此其不合理者一。依據黨章。則選舉與被選舉權。同爲一般黨員所應有之基本權。並無武裝黨員制無此基本權之規定。對於黨員之基本權。若欲施以限制或剝奪。則非全國代表大會無此權力。今有人在此五次會議提出。此其不合理者二。且依據軍隊黨化之原則。第一。應使武裝黨員與發生密切之關係。第二。尤應使武裝黨員與其他黨員融成一片。無彼此之分。自不宜於其間強立界線。畫若鴻溝。使之意氣不孚。形成隔膜。此其不合理者三。尤有言者。一黨如一公司。黨員皆股東也。公司諸事。凡屬股東。即有權過問。必謂某一部份股東則有權過問。某一部份股東則無權過問。天下安有是理。袁世凱欲帝天下耳。軍人不得入黨之通令。不

圖其復見於今日之議案也。此猶就平時言之也。若就其變時而言。吾黨夙以「犧牲」「奮鬥」「救國」自矢於天下者也。設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等至今不倒。則凡屬黨員。都應與之拚命。卽有當兵之義務。舉全黨而兵之。舉全黨動員而盡赴前敵。或分擔關於軍事上之後方任務。爾時黨員盡軍人。軍人盡黨員。是黨卽軍。軍卽黨。於此而必不許軍人問黨。黨尙有存在之餘地耶。濟南尙陷異族帝國主義者方磨牙舞爪於吾旁。勿謂吾黨革命大業。已告成功。而不必作此舉黨皆兵之驚人語也。竊以爲現役軍人之應否參與黨務。應俟諸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在此五次會議中。實無此種限制之權能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限制軍事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案

郭春濤等

竊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最高之軍事機關。關於軍權之統一。國防之設備。兵工之實施。教育之訓練諸端。無一不賴該會之統籌計畫。督促實行。其所負責任既如此重大。對於人選。自當嚴格選擇。庶能肩此重任。名副其實。茲爲健全軍事委員之組織。而利進行起見。擬請制定條例。限制軍事委員會之資格及人數。其辦法如左。關於軍事委員資格之限制。(一)曾在北伐期間。擔任軍長以上之職務。著有戰績者。(二)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並認識主義對黨忠實者。(三)對於本黨黨務及政治。著有勞績之領袖。(四)具備上列條件之一而入黨二年以上。並取得入黨證或登記證者。(五)有左列條件之一者。不得爲軍事委員。一。曾受中央及地方黨部合法之檢舉者。二。曾爲破壞本黨之言論並行動者。三。曾與黨軍敵對或壓迫黨人者。關於軍事委員人數之限制。(一)軍事委員至多不能過中央執行委員之人數。

(二)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非軍人至少要佔三分之二。以上所擬總法。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案人。郭春濤。丁超五。柳亞子。

# 教育組

## 設立教育部廢止大學院制案

經草頤

四次全會中。草頤等曾提出設立教育部案。結果於國民政府組織案內。決議保留至三次代表大會解決。當時本定八月一日開三次代表大會。今因籌備不及。先開五次全會。該案應倡出討論。且其他委員。此次亦有提出設立教育部。以符建國大綱。而期普及教育。草頤固深表贊同。除彙提案歷述理由。再陳管見。關於理論者二點。關於事實者二點。分別申說如左。

(甲) 關於理論的 (乙) 培養人材與支配人材。合為同一機關。學校專為培養人才的機關。教育行政機關與國民政府則有支配人才之職權與義務。為校長者。僅負培養人才之責。一為製造廠。造成之後。配達何處。概不聞問。只要注意合用。隨時設法改良而已。凡學校行畢業式。請行政長官到場。其意即等於交卸。行政長官當接受以去。大學院制之由來。容有苦衷。畢業生無可位置介紹。於是想出一手包辦之策。把支配人才的特權。併成一起。大學畢業。順手安置於中學。一若附校當然升學。無須試驗者然。殊不知學閥之漸。自此肇其端。竊思軍閥之所以成閥。其原因即是培養人才與支配人權操於一人。有以致之。黨之惟一要件。精神要團結。事權要分明。所以我認為培養人材與支配人材。絕對是兩件事。大學院制有此流弊。所以應即廢止。大學中學小學程序雖不同。職分則同。如以大學治中小學。猶之身體。以頭治腹。決無是理。萬難使教育界承認。為位置畢業生之好意。而負學閥之惡名。甚

爲不取。以手段策畧造制度。決無良制度。不獨教育爲然。(二)科學家卽教育家。不承認教育本身爲科學。教育原與其他專門不同。人盡可爲教育家。不但科學家。凡社會上先輩對後輩。有益於心身言行。加以指導者。何莫非師。廣義解釋。直可謂教育世界。至若研究原理。則教育本身。俱於科學條件。決非研究他種科學的經驗。便可替代。此師範教育所以有獨立必要。故教育二字不能不認爲一科學名詞。並非僅僅爲行政機關的形容詞。教育機關。自有教育機關之本分。決非僅僅提倡學術。提高程度。便算盡其能事。教育行政方針。不尙專精。而尙普及。不在最高學府。而在最低學校。尙普及與最低學校。是由本而末。教育本身爲科學的。尙專精與最高學府是由末而本。以科學化教育。而教育遂與學術混爲一談。失其特殊性質。故大學制可謂科學羈佔教育制。

(乙)關於事實的 (一)蘇省政府已決遷鎮江。大學名稱。已冠以中央。試問中央大學行政院遷不遷鎮江。論理。管理江蘇的教育行政機關。不能與省府隔離。如遷鎮江。則與大學截爲二斷。可乎不可。以中央名義。而管理一省教育行政。已屬不合。如以教育獨立爲辭。決不遷鎮江。則中央可統轄全國。各省教育行政。均不必與省政府一起。特設機關。概可由中央大學遙制。合全國爲一區。至少合數省爲一區。不以省爲區。則有多數省政府無教育行政機關。此乃進一步計畫。援例解決全國。以數處大學總司各省教育行政。集權更易。而各省實際教育行政處理。當然不能周到。小學教育更鞭長莫及。如僅行政院遷鎮江。則明明大學區制。不適用於江蘇。校長兩地奔走。雖極力維持。而教育制度之精神。完全變更矣。大學區制。本是試行。有此江蘇之事實。其他各省猶未一律辦到。而首都所在之省。獨不能行。

無論如何。要全國實行此制。可以斷言不可能了。四次全會決議。大學院名稱暫仍舊。但大學院機關。明明列在國府組織案中。當然在國府之下。與其他各新院。同一性質。何以大學院門前所懸的招牌。不稱國民政府大學院。大書特書而曰中華民國大學院。是否表示教育獨立。大學院和國民政府並列。過其門者。均不解是何用意。難道教育獨立。必須獨立在國民政府之外。大學院既非國民政府的教育行政機關。應速於國民政府之下。設立教育部。一面將大學院明令取消。庶國民教育。得以切實進行。於最短期內。使小學普及。謹代全國民衆請命。

## 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案

郭春濤

原文如下。政府機關。系統名稱。本應劃一。乃查國民政府現行制度。關於教育者。不稱「國民政府教育部」。而名「中華民國大學院」。竊以為此種不倫不類之名稱。對內對外。易啟人疑。蓋以大學院而冠以「中華民國」字樣。究竟隸於國民政府乎。抑獨立於國民政府之外乎。且不稱部而稱院。現在則與審計院地位相等。將來更易與監察院立法院名稱相混。古云。「名不正則言不順」。故中華民國大學院。有改為國民政府教育部之必要。更按事實。條舉理由如左：（一）學術與教育原為兩事。而大學院則不能包括全部教育。教育行政機關。亦非專管學術。理至顯明。且以小學遷就大學。初小教育基礎落空。與本黨以兒童為本位之旨大相違背。（二）設立大學院之意。原在實行大學區制。但各省試行大學區者僅江浙二處。其他各省仍施行教育廳制。迄未更易。強多數合於實際需要之制度。遷就方在試驗中之辦法。毋乃太

偏。況江蘇自試行以來。流弊叢生。已招物議。豈可不顧事實強制施行。(三)按今日之人財兩力言之。大學制度均不能推行全國如於財力不足之省。強設大學。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反足使文化減低。教育墮落。(四)江浙兩大學。現均改為國立。其行政系統。反屬省立。混國立省立於一身。行政方面。殊多障礙。(五)一年來試行大學區制之結果。對於教育廳之缺點。未見改善。即本身之流弊叢生。(一)如大學教育之畸形發展。(二)經濟分配之不均。(三)偏重學術。忽視教育。(四)行政效率減低。(五)易為少數份子把持等。辦法。(一)取消中華民國大學院改設國民政府教育部。(二)大學委員會仍然存在設於中央黨部。委員得聘專家及學者充任之。(三)教育部以統籌全國社會教育民衆教育等為主。期於最短期間普及中小教育。(四)研究院仍存在直轄國民政府為學術研究之最高機關。(五)教育部長為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右所提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郭春濤。劉守中。柏文蔚。周啟剛。朱霽青。

## 改革鹽政並指定鹽政全部收入籌辦國本教育案

經亨頤

國本教育。即向所謂義務教育。何以必須改用新名稱。因義務教育。是帝國主義不講民生。間及父母的虐政。現在萬不能再沿用。到要換過來說。人民有向國家要求受教育的權利。却不妨名為權利教育。大學專門。不能人盡普及。至少小學教育幾年。是要要求的。這種教育。意義與義務教育同。仍是不易的國家之本。所以我們今後教育上不得再稱義務教育。當稱為國本教育。現在成人之失學者多。故國本教育。包括補習教育與平民教育。吾國之大。

籌辦國本教育要多少經費。其爲數可以驚人。就近據江蘇概算。分十年計畫。培養師資九百萬元。建築校舍千八百萬元。增加學級經常費自百八十萬遞加至千八百萬元。十年併計爲九千九百萬元。其第十年辦成的時候。總數爲二千七十萬元。但小學教員待遇還是最苦。如不設法增加。仍是辦不通。近來小學教員。師範生以將絕跡矣。如此以一省計。辦成國本教育。非三千萬元不可。望洋興嘆。只得絕口不談了。但本黨以黨治國。數年來擾及人民。使之不安。今幸告統一。鄭重宣傳實行訓政民衆喁喁向望。最廣泛的慰藉。莫如使人民受些滋補的教育。高唱義務教育的聲浪。紙上大計畫的概算。久矣徒託空言不能實現。如能於此時期。打起精神。想一個直捷快當的辦法。未始非訓政史第一頁的光彩。所供獻於革命的多少頭顱鮮血。使他培成實施於人民的無量心身利益。深望五次全會。特別注意及此。世界各國。他們所謂義務教育年限。多至十年。就是他們的國。有無論何人。沒有不受十年教育的基金。回顧吾國。真是可羞。真是可憐。在國際表面上觀之。不到二十年。由君主至現在政府。進步不算不快。場面不算不像。就是少數專門人才。其聰明睿智。過於外國人的。亦未始沒有。但這種都是國末。不是國本。試問鄉間有幾個人識字。有幾個人明白國家情形。若以國本來談。國際平等。瞠乎其後。不知列在何等。實在是一個不可諱的大弱點。如此國本教育。實爲現在最急務。那個人不贊成。但經費從那裏來呢。既不強迫人民負擔。理應由財部籌措。當此要政方興。或者比教育還有更急的。所以在財政統盤計畫之中。是始終沒有希望的。所謂指定專款或捐遺產稅等。其用意亦在特別設法。無如三令五申。總是零落不成系統。且爲數至微。可斷言集腋永無成裘之日。國本教育。是全國人民無人不享受的教育何種經費。

爲全國人民無人不負擔的經費。天造地設。最現成的惟有鹽稅。論到鹽稅。是吾國千數百年來積習最深的一樁事情。近來有許多改革理論。什麼稅率平均。就場征收。什麼廢除引岸包商。但仍不外以財政論鹽政。爲國家整理賦稅而已。試問鹽稅是不是惡稅。在民主主義黨治下的政治。直捷豁免可也。對人民日常必須品。課以無限制的重稅。是新征服地的殖民政策。大背黨旨。倘此時人民據理請願要求豁免。黨國當局將何以對。以之辦國本教育。方可圖其說也。只好聲明再暫負擔。這是以教育論鹽政。非以財政論鹽政了。將來訓政告成。國本教育已辦得根深蒂固。毅然豁免。或鹽價大減。毫不成問題。因爲他和財政。是沒有關係了。革命尙未成功。這遺言現在仍是適用。政治革命。或者勉強算經過了。繼之以經濟革命。更重要更困難更要有決心。鹽政實爲首先經濟革命的一端。若長此因循。必爲將來社會大亂之源。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人民受經濟壓迫日甚。藉口平等。挺而走險。公然私販。勢將不可收拾。改革何難。只要舊鹽商新鹽商及一切鹽官實行革心。他們如不革心。簡直革他們的命。決沒有做不到的道理。我們對於新舊鹽商。毫無偏護。對於舊鹽商革弊。對於新鹽商革業。只要舊鹽商無弊。新鹽商無業可言。首都所賣食鹽。黃沙和馬糞對拌。齷齪不可想。因此縮減國民壽命。弱種弱國。莫此爲甚。如但知爲少數的所謂鹽商。而不知爲國爲民。則不必改革。否則惟有快刀斬亂麻。絕對辦法。曰收回國家專賣。查現今鹽稅率各處不同。最高者甚至每擔爲十元以上之鉅加以賦稅論。將謂值百抽萬。無論如何。對人民講不出道理。專賣則寓稅於價。用途既已指定。但須國本教育辦成。鹽價可減。不如他種國家營業。多多益善。取利無限。竊思鹽何得謂商。旣非自由競賣。又非特別發明。包商之不通。引岸之無

謂。俱是當時秉國者不負責任依誤生弊。有以釀成之。如非絕對專賣。任人民自由貿易。取之所禁。滿國皆鹽。必至利薄。不如賣菜賣柴。何能如帝制時代捨得引票者卽指爲鹽商。責成其遠運。淡食之區。在所難免。所以必須專賣。意在由國家負責。限制產額。酌定售價。以賦稅論。均率六元。每年約可徵三萬萬元。專賣猶可增。期以四萬萬元。先後挹注。國本教育。可以觀成。事在人爲。行之匪難。敬候公決。謹擬辦法如左。(一)指定鹽政全部收入。籌辦國本教育。限於舊稱所謂未成人的義務教育。及成人的補習教育。與平民教育。(一)入學院制如決不取消。應另設籌辦國本教育的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名曰國民政府教育署。如大學院改爲教育部。則不必另設機關。(一)如大學院決不取消鹽務署直屬於國民政府。名曰國民政府鹽務署如大學院改爲教育部。鹽務署直屬於教育部。(一)鹽務署直屬於教育部時。鹽務署長由教育次長兼任之。(一)鹽務署直屬於國民政府時。鹽務署長由教育署署長兼任之。(一)爲調劑財政部稅入起見。十七年度仍照十六年度所收額之八成。歸該部支配他用。十八年度六成。十九年度四成。二十年度二成。遞至二十一年度。鹽款完全與財部無關。(一)爲外債關係。不平等條約未取消以前。可依照十六年度爲準。萬不能因外債阻止鹽政之改革。

## 取銷全國教育會議中等教育男女分校案

何香凝

大意。吾國女子教育。實遜男子遠甚。當茲訓政開始。亟應培植人才。對性別應無所軒輊。查教育會議中。曾有男女分校之議決案。如政府必須照案實行分校。則女校之設。應與男

校等。但未增設前。務請將此案取消。庶使女子教育不致停頓。香凝向全會提議。一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婦女運動議決案後。國府依照該案已執行多項。惟查其中尚有未經切實執行者。全國婦女。日懷渴望。務希令飭國府。將未實行各項。從速執行。婦女前途實深慶幸。本黨舉兵北伐。賴先總理之靈。與將士爲黨國努力奮鬥。竟克復北平。統一中國。然一念及歷次爲黨而犧牲之烈士。及前方殉黨國之將士。或身後蕭條。遺族困苦。中心爲之悵然。謹請政府從速設立工藝學校。於廣東。南京。武漢。北平等處。收容爲黨國而犧牲之烈士子女妻子。及戰死之軍人子女妻子等。授以工藝。使得謀生活之技能。方足以表示後死者追念先烈之崇勳。而慰先烈在天之靈。

## 實施平民教育案

何應欽

實施平民教育。在使人民。得均等機會。受相當教育。使適合於民治國家之生存。且能盡量發展個人天才。俾能造福於社會。惟吾國近年以來。因戰爭關係。對於教育非常漠視。尤以北洋軍閥。操持政柄以後。所有稅收。全供養兵之用。以致教育經費。時生恐慌。平民教育。不特不能謀普及。即已成立之學校。亦無法維持。現我國民政府。力圖興民更始。則實施平民教育。萬不能緩。茲就管見所及。臚列數端如左。(一)確定國民應受最低限度之教育。歐美各國。無不依其國家文化之程度。規定國民應受之最低限度之教育。我國若欲國民知識發達。適應世界潮流。於生存競爭之世界中。不爲天演所淘汰。應令大學院斟酌國民情形。確定國民應受之最低限度之教育。爲國民義務教育之標準。(二)增加人民識字機會。

據一九二二年調查。我國四萬萬人中。目不識丁者。竟達三萬萬二千萬之多。實為二十世紀世界上教育之特異現象。挽救方法。第一步在增加人民識字機會。如幻燈講演。通俗講演。閱報室圖書館。以及工人半日學校。平民補習學校等。應積極設立。務使人民對於日用文字。及公民常識。認識清晰。方不愧為一個中華民國之國民。(三)多設平民學校。年來公立學校有減無增。私立學校。亦不發達。而人民生齒。則日益繁衍。或因交通關係。以前人烟稀少之地。成為工商繁盛之區。甚至人數已逾數萬。尚無一初級中學。以致青年子弟。無處求學。此種情形。最為危險。應由政府多設平民學校。至少每村應有一初等小學。較大鄉村。應有一高等小學。每縣應有一初級中學。以資救濟。(四)實行強迫制度。於確定國民應受之最低限度教育以後。宜實行強迫教育。凡年齡達八歲之兒童。及未受教育之成年人。皆在受強迫教育之列。詳細辦法。應由大學院規定。分期實行。

## 考送專門以上學生留學外國學習工業案

何應欽

我國工業。除通都大邑參用機器者外。其餘大部尙屬手工業時期。以落後之工業。而與數十年來挾有雄厚勢力之歐美工業相抗衡。自然處處失敗。雖我國原料豐富。人工便宜。但因貨物不良。成本過高關係。一般人民寧購外貨。以致國貨銷場。日益滯澀。愛國之士大聲疾呼。提倡國貨。抵制外貨。而所收效果。仍屬有限。實則根本抵制外貨方法。重在改良國貨。利用原料人工價錢的便宜。聚集厚資。購買機器。作大量之生產。祇須貨物精美。成本低微。則人人自願購買國貨。外貨因須增加運費。保險關稅等項費用。自然不加抵制而自歛跡。故我國

工業亟應積極提倡。以求發展。若能與歐美並駕齊驅。則漏卮不致外溢。惟此等事實。非有工業專門人才難資辦到。故工業專門人才之培成。已屬刻不容緩。又兼此時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一切建設事業在在需用專門人材。若國家不廣爲培植。將來必大感人材缺乏痛苦。應欽認為此時宜速考送工業專門學生留外國。以備將來爲國服務。考送方法。分爲二種。一由中央考送。一由各省考送。中央考送名額。由大學院規定。各省考送名額。由各省視其財政力量。酌量規定。最好能辦到每年考送一次。若能如此辦去。將來有補於國於民。當非淺鮮。

## 師範學生於卒業時應受兩月軍事教育案

何應欽

我國二千年來。文弱不振。致有「東方病夫」之譏。自革命軍興。國人始將重文輕武之淺陋觀念。澈底改變。更以帝國主義者之積極壓迫。舊恥新仇紛至沓來。國人乃一洗其萎靡頹唐之氣。力圖振作。各學校自動組織之學生軍。中央主持之黨童子軍。其動機率由於此。蓋體魄之健全與告。不僅關係個人之壽夭。且影響及於種族之強弱。總理於民族主義講演中。反覆嘆息於我國人口之不增加。其言可發深省。惟是人口之增加。不僅在生產力之浩大。而在死亡率之減少。不重在數量之繁盛。而在質量之精良。惟如何方能達到此兩種目的。竊以為人人均受相當軍事教育。實爲最重要之一法。且我國革命進程中之三大敵人軍閥共產黨帝國主義者。軍法雖已消滅。共黨雖被打倒。然帝國主義。尙巍然獨存。軍事之應用。雖不欲其再發生。若他國必欲以強凌我。或壓迫其他弱小民族。我亦何能唾面自乾。或袖手旁觀。故

軍事教育。更爲人人所應受。應欽有鑒於此。除於軍事提案中。主張實行徵兵制外。茲更主張。師範學生。應受兩月之軍事教育。因師範學生畢業後。大都散爲各中小學教師。若能於其畢業時。使受相當軍事教育。則有益兒童青年。當非淺鮮。因中小學校學生。正當少壯之時。大都生長尙未完成。若能使之注重體育。最易發展其軀體。且其所受教育。比較普通人民爲多。其對於革命之認識。自較他人爲切。尤以對於師長之感化力。印像最深。若所有教員。均能積極提倡軍事教育。建設革命心理。則將來有補國家。不特體壯種強已也。日本師範生。本有應受軍事教育六禮拜之規定。茲將提議。我國師範生。於卒業時亦應受兩個月之軍事教育。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確定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

中央訓練部

民國元年九月二日。前北京教育部曾明定我國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然以不適於國情。不切合世界思潮等種種原因。教育界多未遵循。十餘年來。內亂頻仍。百業停滯。教育事業。無暇顧及。更遑論教育宗旨之是非。近者北伐完成。全國統一。本部以教育爲一切建設之始基。而談教育莫急於確定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以端人心而正趨向。爰將二者及其實施綱領都爲一篇。名曰黨義教育大綱提案。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公決。當經議決。交經委員享頤。朱委員震青。蔡委員元培。陳委員果夫。丁委員惟汾審查。同時將于委員右仁。在中央常會中臨時提出之教育宗旨合併審查。審查會曾先後開會數次。業將本部所提之教育標準。大體修正通過。

。而於教育宗旨則審查委員會尙無一致之意見。蔡經陳三委員又各提出教育宗旨草案。或將本部原案略予修正。或與原案顯有出入。本部現綜合各審查委員及于委員之提案。新擬訂教育宗旨。並連同審查會大體通過之教育標準。合為一案。敬祈公決。至目前我國教育之實施方案。本部亦已草就詳細辦法。擬俟入會決定教育宗旨及標準之後。即提請中央常會議決。或先請各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利進行。惟關於黨治下之教育。究以何命名。迄無定論。當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大會討論中央黨部改組案時。會議決於中央訓練部設置教育科。其下有黨化教育股。其後中央常會議決。於本部設黨化教育科。本部遂以黨化教育之名。通令各級黨部遵用。未幾中央常會忽將黨化教育科改為黨義教育科。而國民政府大學院及該院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竟用三民主義教育之名詞。近日中央委員中又有主張用黨治教育。或黨治的教育之名稱者。夫名不正則言不順。本部於此以為應先確定吾黨統治下之教育名稱。以崇觀聽。爰將黨化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黨義教育黨辦教育之比較。暨本部對於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及三民主義宗旨說明書之批評附陳。(限於篇幅從略)敬祈大會於議決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之後。並請確定今後教育之名稱。以便遵行。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一)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為宗旨。

(二) 教育標準 中華民國之教育標準分條列舉如下。

(甲) 一般的。(一) 主義化。一認識三民主義。二信仰三民主義。三實現三民主義。

(二) 革命化。確立革命的人生觀。二養成革命的人才。(三) 平民化。一教育機會的平等。

○甲。教育普及。乙。男女教育的平等。子。男女教育的平等。丑。階級教育的打破。二平  
 民精神的養成。甲。打破封建思想。乙。消滅階級觀念。丙。革除驕奢習慣。丁。提倡勞動  
 精神。(四)社會化。一關於團體生活的。甲。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子。革除浪漫的習氣  
 。丑。服從共同的規律。寅。培養團體組織的能力。卯。培養四權運用的能力。乙。發揚團  
 體生活的精神。子。服務的精神。丑。犧牲的精神。寅。互助的精神。卯。博愛的精神。一  
 關於社會生活的。甲。適應社會生活。乙。改進社會生活。三關於社會進化的。甲。適應社  
 會的進化。乙。促進社會的進化。(五)科學化。一普及科學智識。二用科學方法整理思想  
 。三用科學方法支配工作。

(乙)特殊的。(一)關於體育的。一普及體育。二厲行軍事訓練。(二)關於職業的  
 。一擴張並改進職業教育。二促成男女職業機會平等。三實行職業的保障。四培養專門技術  
 人材。(三)關於藝術的一提倡藝術教育。二保障藝術人材。三保存藝術作品。四藝術革命  
 化。五藝術社會化。(四)關於學術的。一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學術。二提倡學術研究。三保  
 障學術人才。四培養創造人才。

# 財政組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並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

## 補財政基礎而利民生建議案

宋子文

自上年之夏。奠都金陵。中間北伐停頓。已逾半載。子文於本年一月七日。復長財政。時值舊懸年關。東南各軍。餉需已積欠數月。同時給養且將不繼。在中央稅收所恃者。計有江浙皖三省。皖省尙無欵可解。實只恃江浙兩省而已。自惟材輕任重。深懼勿勝。所幸學識雖不如人。各界尙能見信。故到任後。旬日之間。勉籌一千二百餘萬。對於中央軍政各費。付足一月。對於各方協濟各款。亦略有補助。顧舊歷之難關已過。而北伐之大計實行。遂有爲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每五日預籌一百六十萬之責任。以三省之收入。而供北伐之軍費。短細既鉅。彌補尤艱。際此危險困難之時。祇願籌此急於星火之軍費。勢難專恃整理需時之稅收。計惟有一方嚴定所屬各成。責令報解。一方籌發各項債券。分別勸銷。且收入固有時不足。軍費則萬難延期。更惟有向各銀行陸續墊借。勉強維持。蓋以發欵限期祇隔五日。國家銀行旣未成立。臨時墊借亦難通融。磋商輒費數日之久。轉瞬又屆發欵之時。環境避免無方。旦夕不遑甯處。完全以有用之精力。消耗於無謂之周旋。在子文但求軍費足資應付。後方勿給糾紛而已。當時之目的及政策惟一希望在北伐之成功。其他尙無暇同時計及。蓋事情宜審緩

急。步驟應有先後。整理財政。自有根本解決。非可一蹴而幾也。

故當時計畫。皆從急則治標入手。尤從收入大宗者着想。亦非此不具以濟緩急而資挹注。如兩淮鹽稅。年收一千二百萬。時因墊繳稅款已多。各岸私鹽充斥。運銷困難。商人裹足。稅源幾絕。收入毫無。乃經若干周折。始定每日預繳一百五十萬之議。他如改訂捲烟統稅。及整理煤油特稅。皆因大局未定。不能不遷就事實。先使其辦法統一。收入確定。乃足以取信中外。而以之撥充庫券及公債基金。一面限令其他收入加增解款。嚴定五日報解一次之限期。中央稅源止限於此。徵收區域亦止限於此。所恃以籌措北伐軍費及中央政費者。亦止限於此。其時國際外交之危險。國內戰事激烈。凡可以設法借墊者。羅掘已窮。幸賴總理在天之靈。及前方將士用命。旋將十餘年禍國殃民之軍閥。分別打倒。而全國軍事上乃有統一之希望。子文於當時危急存亡之際。雖有種種計畫。又何敢輕於進行。既未便創爲高論。自詡其能。尤未便強令輸將。重沽民怨。况不平等條約尙未廢止以前。關稅有協定之明文。遇事先無妥協。則易滋誤會。強欲實行自主。又慮起糾紛。若以整理收入。而專注於國內。則又爲本黨政策所不許。更非吾人整理之本旨。故子文認爲時機未至。惟冀現狀得以維持。籌款即有把握。無論如何。總以不多所更張。不發生變化爲原則。免致動搖根本。擾亂人心。影響大局。故本部所發見之庫券公債。如二五庫券其價值已與票面相等。續發二五庫券捲烟庫券則已值九成以上。而近日市價仍均有蒸蒸日上之勢。務使基礎鞏固。則信用自增。尤不得不慎重者也。

北平既克。軍事已告一段落。爲預備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子文當於上海集合全

國金融界實業界及經濟學者舉行經濟會議。復於南京召集各省財政長官及各軍代表財政專家。舉行全國財政會議。分定財政政策及經濟政策二種。其最要者。如劃分國家地方之收支。及統一財務行政。裁釐加稅。關稅自主。整理國債。畫一幣制。維持貿易及金融。審訂銀行制度。確定國家銀行基礎。並擬發行公債。籌備裁兵建設等費。均期始終貫澈。坐言起行。不獨政府政策所應爾。抑亦全國人民所渴望者。蓋非戰爭結束以後。財政上一切根本計畫。無從實施。故從前設施者。乃局部的臨時的。而此時所擬訂者。乃整個永久的。且經會議詳加討論。力求其完備及貫澈而後已。所有該兩會議議決各案。已印送各委員參考。惟仍有待於決定後善擇時機。次第實施。蓋爲政不在多言。顧視力行何如耳。茲更列舉其根本辦法其次。

目前根本辦法。不外統一財政與確定預算。以上兩大政策。如不能決定實行。則整理財政。雖放言高論。亦徒託空談。其他皆屬枝節問題。更無實行之希望也。現時所謂中央收入者。祇江浙皖三省。已如上述。而皖北匪患頻仍。肅清有待。其收入尤不可恃。祇能以半數視之。此三省收入。每月雖有九百萬元之名。實際上前二五內地稅。捲烟稅。煤油稅。印花稅。均已指定爲庫券及公債基金。即於鹽稅。麥粉稅。亦均爲銀行借款擔保。按月收入。均已抵扣本息。一再抵押。已不啻完全供北伐軍費之用。期滿尙需歲月。此無庸諱言。亦無可諱言者也。故其結果。實收祇有四百餘萬之譜。在六七月以前。尙能勉強維持者。亦以有庫券公債之推行。及金融界之墊借也。此在作戰期間。商民尙能忍受一時之苦痛而求全國統一後。乃有澈底之解決。故對於募集債券。則勉應之。對於借款抵押。則承受之。皆恃商民奮其義。

憤。鼓其勇氣。通力合作。一致援助。希望我革命軍勝利。不獨債券與借款本息有看。尤以軍閥鐵蹄之下官僚剝削之餘。內受歷年軍事蹂躪。外來國際經濟壓迫。商民困苦。死裏求生。乃得收此效果。今戰事已平。政府決不能長恃借債。以應開支。而商民亦再無此項財力。以供需求。可斷言也。故財政如不能統一。不獨對於各省之支配。不能平均。決無辦法。即對於中央之現狀。亦不能維持。更無辦法可斷言也。

至子文之所謂財政統一者。並非好高騖遠。強各省以難能。而故作離於事實之言論。以博一鳴驚人之嘆賞。蓋其限度最低。其範圍亦甚狹。所希望者。先由中央現辦及新創者。推而及於各省。並按新定之國家地方收支劃分辦法。將舊日地方代辦者。次第劃分。收歸中央。同時卽將軍費及應歸中央支出各款。均由中央完全擔任支發。尤須各省一律。定期同時次第實行。否則中央旣無點金之術。各省每多向隅之虞。非通籌全局。則支配不能平均。支配不能平均。則爭執將由是而生矣。其統一辦法。則已由財政會議議決。如規章。如用人。如行政。如收支等皆是。而中央對於用人。尤以人才爲前提。殊無成見。原任職員應各熟手。但使奉公守法。不越範圍。中央並無預定更換之意。此以明中央所希望者祇在用人權之統一。並不因個人而有省界之問題。此則不可不重言以申明之者也。(詳見財政會議第一議決案)

其次則爲確定預算。夫國家之支出。皆有定額。惟我國無之。故民國十餘年來。財政之紛亂如是。是爲最大原因。溯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時。卽有預算委員會之設立。軍政各費。皆歸其支配。故政府當日財政上所以尙有日日進步之形式者。亦恃乎此。自奠都金陵後。所有

前項預算委員會制度。不問其是否合宜。並不存其名。在軍事時期於紛亂之中。軍費固成爲唯一之主要支出。加兩粵兩湖陝甘豫山西各方面。方竭盡心力。以應付各費。而中央所恃者。祇江浙皖三省之收入。又安能編成全國之預算。而平均支配。此皆事實之所致也。故財政當局於軍事時。祇能直接對軍事委員會及總司令部負責。並由軍委會及總部同負其支配之責任。決不能對於任何方面同時負發欵之責任也。夫軍費支配之權。既屬於最高軍事機關。財政當局除擔任籌撥外。自不能有所顧問。而處此財政支絀。收入有限之時。即完全供給軍費。尚虞不足。則政費之竭蹶。更可想而知。雖有財政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在事實上中央之收入既如是。尚安有餘款依政費之需要。供監理委員會之支配乎。故各機關政費。惟有日向財政部交涉。而財政當局亦日惟應付各方面。而適當其衝。要無暇計及整理財政之辦法。此亦爲原因之一。

爲今之計。如果能實行財政統一。確定預算。同時應立即組織強有力之預算委員會。將所有國家收入。完全交其支配。各項預算既已確定。則收入上之有無侵蝕。支出上之有無浮濫。應由審計院嚴密考核。至財政部所管國家收入。應悉數報告預算委員會並存入國庫。收入如有不足。則由預算委員會按成均分。支出如須追加。仍應由預算委員會議決核准。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地收支。如有意見參差或互相協助之必要時。亦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准。不能支付。非經審計院核准。不能支銷。庶幾財政公開。各方均得平允。而無畸輕畸重之嫌。一面並收支各款。由各機關如限造報。財政部逐日公布。此尤子文所極端主張者也。

考各國預算制度。恆經過立法司法行政一層程序。由行政機關編製預算。由立法機關決定預算。由審計機關考核預算。今以黨治國。在此訓政時期。立法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國民政府組織預算委員會。以當此決定預算之重任。就行政系統言之。國府應用整個的施政方針之必要。且預算確定。則事前既有審查。事後尤嚴考核。於吾黨造成廉潔政府之主旨。尤爲相合。財政上之組織。尤似非此不能健全也。

總而言之。必俟統一財政。確定預算。財政乃可根本整理。以前財政尙不能根本整理者。其要點有二。（一）因戰事期內。稅收視爲餉源。恐一有變更。影響及於軍費。不得不暫維現狀。（二）因國際關係。不平等條約尙未取銷。爲所束縛。如有創制。慮涉外交。不得不稍待時機。今全國粗平。軍事既將結束。國際亦表贊同。裁撤釐金已決議於先。關稅自主又訂約於後。根本上已有整理之可能。往者各項稅收機關林立。亦殊有不得已之理由。如內地稅煤油及各項進口貨特稅。若歸併海關。則有關主權。况爾時全國尙未統一。各省互立徵稅局卡。甲防乙省貨物漏稅侵入。乙恐甲省商販瞞稅減收。乃不得不有各省邊境林立機關之舉。倘釐金裁撤如期。關稅增加有望。自成一條鞭撻法。所有前項各機關。或應歸併。或應廢止。更有根本解決之可能。而與稅收則有益而無害。此尤時機問題也。與事實問題所得當然之結果。其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亦皆可次第見諸實施矣。此則子文敢掬誠爲黨國人民陳長治久安之策者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統一幣制案

何應欽

我國幣制之紊亂。至近年爲已極。硬幣自由鼓鑄。紙幣隨便發行。不特各省自爲風氣。如川陝一帶。甚至各縣各鄉。亦有特殊貨幣流通。致使國家財政。不易整理。而妨害人民生計。尤爲重大。因貨幣紊亂。則物價昂貴。物價貴則生活程度高。國民經濟既不能隨之發展。是人民生計大受痛苦。近來我國各地。生活程度之高。比之十年以前何祇倍蓰。其原因雖云複雜。而幣制紊亂。未始非其中之主要原因。生活程度。旣如此之高。而一般人民之生產能力。比之十年以前。相差無幾。無怪各地人民深感痛苦。本黨民生主義。即在解決人民之生計問題。今人民生計。旣因幣制不統一。而感受痛苦。吾人應極力設法。爲之解除。茲提出辦法數條如下。(一)由中央設立一大規模之國立造幣廠。凡全國各種硬幣。均須由此鑄造。(二)將現有各種硬幣收回。重鑄足色硬幣。(三)設立大規模之中央銀行。專有發行紙幣全權。(四)廢兩用元。製定十進位輔幣。(五)除中央銀行外。限制私人。錢莊。及其他銀行發行紙幣權其已發行者。限期收回。(六)嚴禁軍人假借政府力量。盤據造幣廠。擅自鼓鑄硬幣。及開設銀行。發行紙幣等事。以上辦法。爲統一幣制之必要途徑。現值訓政開始建設事業。萬緒千頭。若能由統一幣制整理財政入手。則其他事務。不難迎刃而解。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增加財政人員薪俸剔除中飽舞弊案

何應欽

我國歷來財政稅收機關。大部積弊重重。相沿成習。不可究詰。人民所納稅。實際收入庫。作爲正用者。不及十分之五。其餘之數。均入私人囊橐。細查原因。略有兩端。(一)

積弊深。積弊之深。莫如財政。因財政機關。大都十餘年來一線相傳。其中弊竇已成公開之秘密。上級長官明知而不問。下級人員得惠而不言。間有一二廉潔之士雖欲揭其黑幕。力加整頓。以期點滴歸公。卒因一般人員視為應得之財。一旦奪棄歸公。於已損失過距。出全力以抗拒。或造蜚語以中傷。結果清廉之上往展政。鮮有不被排擠而去職者。(二)財政人員薪俸。近年生活程度。日益增高。而財政機關預算大都照十年以前規定者開支。職員薪資。往往較其他機關低微。甚至稅局員司。關卡差弁。紀年服務。不給薪資。據理而論。所待之俸。既不足以養廉。則中有舞弊等事。自在意外之中。實則至財界服務者。大多已不在區區之薪俸。而在意外之收入。相沿成習。層層黑幕。若欲澄清吏治。自應先由財政着手。本黨高呼打倒貪官污吏。建設廉潔政府已非一日。然至今不惟未見實現。方且每況愈下。貪濫收括之事。日有所聞。若不從嚴取締。殊不足以警貪頑而彰廉潔。應欽以為應嚴定科條。明斥賞罰。如有中飽舞弊者。則用重典以除之。一面對於財政徵收人員。因其負責較重。薪俸從優。庶幾足以剔中飽而養清廉。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實際整頓並統一全國財政案

陳嘉祐

「理由。」吾國財政混亂。已達極點。支出超過收入至十餘倍之多。入不敷出。捉襟見肘。苛捐雜稅。復層見疊出。以致財源枯渴。百業停頓。人民流離。盜匪充斥。非將財政速行整理。無以穩固財政之基礎。但欲整理財政。非先實行統一財政。實無從着手。而統一財政。又非一紙空令就可做到。須有一實施的方法與其步驟。「辦法。」(一)第一步於最短時間內

宣佈關稅自主。撤廢釐金制度。並廢除苛捐。以開財源而蘇民困。(二)將國家稅與地方稅劃分清楚。所有國家稅之徵收機關。概行由中央直接派員管理。其支出機關亦然。各省未得中央同意。不得擅委人員。或擅提稅款。(三)設立國家銀行。取消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權。並將國家銀行擴張於各省。使各省中央徵收機關欵項。概送存國家銀行。並使國家銀行爲中央一切支出機關。(四)確定全國預算案。因預算爲財政之樞紐。國家大政方針。均由此決定。若無預算則開支無標準。而司財政者亦無由着手。必致有財無政。統一愈不可期。提案人陳嘉祐。連署者周啟剛。

### 設立經濟議會案

民生主義。所以謀經濟的平等。我國人民困苦。於今爲烈。當此革命成功訓政開始之時。自宜改善經濟制度。實現民生主義。以爲立國基礎。敝社爲研究經濟之學術團體。外察世界趨勢。內觀社會現狀。以爲經濟議會之設立。實爲急不容緩之舉。不揣謬陋。謹爲大會一縷陳之。

經濟議會。爲歐戰後之新制度。德國自設立茲會以來。重要議案。經國會議決。政府施行者。已不可勝計。如整理財政。維持工業。增加生產。發行新幣。救濟失業。促進貿易。改良租稅。賠償問題。勞工問題等案。均獲良好之結果。其他如捷克。如芬蘭。亦均於憲法中有此項議會之規定。所以祛除昔日代議制度之弊。而提倡職業代表之利者也。(中略)德國之臨時經濟議會。舉凡各種職業。各種階級。各種法人及個人。凡有與經濟有直接關係者。

兼容並包範圍綦廣。現在我國新舊實業之規模。職業團體之組織。未可與德國比擬。自當略事變通。以期適合於國情政體。茲假定經濟議會之組織八綱如左。(一)經濟議會在訓政時期為臨時性質。將來憲政時期開始。如認為國家有設置經濟議會之必要時。經國民大會之決議。可於憲法中規定之。(二)經濟議會為諮詢及建議機關。對於政府交議之案。有審查之權。而同時經濟議會亦得提案供政府採擇施行。(三)經濟議會對於現行經濟行政事項。認為違背民生主義者。得議決要求政府撤銷。(四)經濟議會隨時得接受一般國民關於經濟問題之意見。酌量情形。向政府建議。(五)經濟議會所提建議案。經政府採擇公布施行者。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皆不得任意變更。(六)經濟議會之半數會員。由各省區市縣鎮商會工會農會分別組織全省或全區商會代表會工會。代表會農會代表會。平均選出之。(七)經濟議會其他半數之會員。由國民政府於(甲)各省會或地方已成立之商民協會農民協會合作社。及其他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所舉出之代表。(乙)中央直轄各部院及省政府之現任官吏中委派之。但所派官吏之數。不得超過會員總數五分之一。(八)經濟議會會期。於全國政時期開始國民會議成立時終了。上列各項。特其大要。至於條文節目。自當詳定法規。茲不備述。芻蕘之見。如果於短時期內見諸施行。必能促進民生主義之實現。論其效用。約有三端。(一)可以整齊經濟制度。我國經濟制度。事無大小。非因襲往昔舊習。模倣東西陳規。世界各國無不日形進步。而我國則毫無發展。若以經濟議會為之中樞。以求貫澈總理民生主義。則舉凡財政上之設施。工商業之制度等等。莫不可於經濟議會之下。創一新紀元。成一新局面也。(二)可以普及經濟利益。希望經濟之平等。有待於民生主義之實現。無論國

家採用如何政策。社會施行若何制度。非經全國經濟利益代表即職業團體代表參加意見。無以謀民生問題之確切解決也。經濟議會會員。既已網羅各方人才。則利害可歸於一致。即間有衝突。亦不難互相磋商。折衷至當。(三)可以改善經濟現狀。經濟現狀。隨時隨地而異。往往一種新政策。於其施行時發見障礙。不得不隨時加以修正。經濟議會係聚集各方面之關係者組織而成。則準備充分。討論周匝。不至如近頃中央各部所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匆促草率之弊。蓋民生問題。固非枝枝節節所能解決。而應有具體之計畫也。總之經濟議會爲國家整個的解決民生問題之機關。而在茲訓政時期。尤爲必要。同人等研究結果。深知關於國家社會前途者至重且大。未便緘默。謹具建議。尙祈採納施行。民生幸甚。黨國幸甚。中國經濟學社提案。

# 司 法 組

設立縣法院廢止縣長兼理司法並嚴禁監獄虐待

## 囚犯案

陳肇英

民國成立十有七年。遜清弊政。半未改革。查現在各縣縣長。類多缺乏法律專門學識。以一行政官吏。兼理民刑司法案件。有時檢察審判。萃諸一身。裁判可以任意。結束多不公平。實爲政法混合最不良制度。雖間有提及推廣法院。廢止行政官吏兼理司法者。至今仍未見諸實施。因循病民。莫此爲甚。現在北伐告成。訓政伊始。應由司法部於最短期內。就各縣原有司法收入外。商定的款。設立各縣法院。專理民刑訴訟及非訟事官。所有縣法院推檢事。責成各省高等法院長。就法律專門畢業人才考取任用之。將現在各縣政府縣長兼理司法。一概廢止。在此。司法離行政而獨立。造福民衆。實非淺鮮。不僅徒博勵行五權分治之名而已。再我國監獄。雖經次第改良。籌設新監。但相沿之威嚇獄制。已數千百年。一旦積重難返。要知近世採用自由刑之趣旨。在於感化囚人。嗣後各省縣監獄。除真正命盜及重情人犯。仍應特別拘禁。以免疏虞外。其餘輕微人犯。不論監內何項人員。概不准藉端凌虐。並應限制鐐銬。及其他拘禁方法。令行各監遵照。違者依虐待情節之重輕。處以相當之懲戒。司法改良。此實嚆矢。加惠囚徒。德誠無量。此本案所以提出之理由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請赦宥政治犯案

李宗仁

此無常識人民之反動。乃者北伐完成。全國鳴響。期望統一。而所以鞏固邦基。安定人心之道。尙未能揭其綱領。探其本原。雖有爲全民謀利益之主義。亦何能訓練普及。使全國民衆默化潛移。不生障礙。間嘗考周禮。刑新國用輕典之義。及孟子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之旨。竊歎古先聖哲建國規模之宏遠。統一精神之團結。其所以消除戾氣。感召和祥者。固有由來矣。夫國家當鼎革之初。其舊染污習決非旦夕所能剷除淨盡。而人民受腐敗政治所壓迫而犧牲者。尤不知凡幾。爲治者正宜明刑以弼教。憫其遇而原其心。寬其既往以警其將來。歷代開國。往化頒布赦免救令意卽在此。然又非如梁武常疏簡刑法養奸貽害之謂也。只存此不嗜殺人之心。則殺機不萌。一切鍛練周內之風無由而熾。人民自能相安於統治之下。而天下歸仁矣。先總理以天下爲公。以博愛爲懷。對於敵人向主感化。今雖以黨治立國。實以民治爲歸。一般民衆。卽有愆尤。均應予以悔過自新之路。果能服膺三民主義。更當施以訓練。納之於本黨。軌物之中。始不背總理全民政治理之原理。况政治犯之意義。不過心術對於政治之思想不同。並非如他種犯罪性之有害於社會。所以國際有不引渡之原則。查近代刑法原理。於普通犯罪人。悉採感化主義。今於政治犯界以實大之典。引之於心理建設之途。實與刑法原理之感化主義。暗相融合。本此理由。擬請除共黨之破壞人類和平。乃世界之公敵。不系

予赦宥外。其民國以來所有屬於各派各系之政治犯。一律赦宥。俾得安居樂業。以定人心。而安反側。倘有不守本分。復犯罪惡者。即應加等派處。以伸國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制定工人勞動法確定人民租借權案

陳嘉祐

「理由。」本黨的革命政策。是要保護人民利益。但保護人民利益。貴在實行。應以農工群衆佔國人之大多數。給與工人的利益。是在制定勞動法。以保障勞動者之生活與地位。給與農人的利益。除減租辦法。本黨歷有決議案外。但租借權不能確定。地主對於佃農。隨時得更換減租。農民生活不能穩固。且租借權確定。農民對於土地的將來。有一種希望。就會改良土地。以增加其生產。是於國家生產上。亦有莫大之利益。「辦法。」（一）制定勞動法之要點。（一）視中國各處工業產業之狀況。以制定勞動工作最長時間。（二）視中國各處經濟生活之程度。以制定勞動工資最低限度。（三）要使勞動生活得以安全穩固當制定各種勞動保險法。（如疾病保險失業保險災害保險養老年金等。）（二）確定租借權之要點。（一）佃農要以對等的地位。與地主訂立雙方合意的租借條約。（二）租借最短期間。應以二十年為限。在此期間內。佃農得以提議修改條約。期滿時佃農並得要求續借之權。（三）遇水旱虫荒時。應以收入減少之多少而定租額減少之多少。如雙方有爭執時。應以地方黨部會同農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設立仲裁會。秉公解決之。提案人陳嘉祐。連署人周啟剛。

## 撤廢特種法庭案

司法部

查特種刑事法庭。爲革命軍興急速處分一般反動份子而設。現在北伐告成。已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此項臨時性質之法庭。似應即時撤銷。民刑訴訟。在法治國均歸普道法院受理。若劃出一部分刑事。特設法定審判。實乖司法統一之旨。此應撤廢之理由一。

現在我國方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中之最著者。一爲關稅片面協定。二爲領事裁判權。外人之不肯放棄領事裁判權。原因雖多。要求藉口我國法律之不足以保障其僑民之生命財產。若於普通法庭外。復有所謂特種法庭。審理特種刑事。益足貽人口實。此應撤廢之理由二。

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均已公布。凡內亂與外患罪。高等法院既有第一審管轄權。反革命治罪法中。所列各罪。不過爲一種具體之內亂外患罪。儘可責成各省高等法院。按照該法嚴密審判。至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中之罪犯。亦係一種具有加重條例之刑事犯。似可視其所犯主刑之重輕。歸各該普通司法機關審理。不必另設特種法庭。致涉糜費。此應撤廢之理由三。

特種刑事。按照原組織條例。亦有臨時二字。既係臨時性質。且各省多有未成立此種法庭。所有應歸特種法庭審理之案件。仍由普通法院。或竟劃歸不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者。(如湖北省)其紛糾錯雜。甚或影響確定判決。似不如毅然撤廢之。足以杜絕糾紛。此應撤廢之理由四。

特種刑事地方法庭。除極少數省分。設有分庭外。餘均設在省城。土劣條件。隨地皆有。如均須赴省城告訴告發就訊。姑無論罪證不易搜集。在人民跋涉長途。廢時失業。重受牽累。

。卽有真正土豪劣紳。亦憚而不敢舉發。是欲懲治土豪劣紳。實不啻優容之也。卽在中央亦已因提解困難。有派員蒞審之舉。但該庭員額有限。巡迴審判。恐非所能。似不如歸普通法庭受理之較為便捷。此應撤廢之理由五。

如以撤廢特種刑事法庭之後。恐共產黨聞而生心。似不足慮。蓋所撤廢者。乃臨時法庭。非廢止反革命治罪法。如有圖謀擾亂地方。或危害黨國。而起暴動。一經逮案。法院自能儘法懲辦。否則懲治盜匪案件。亦由高等法院核轉。初不聞其有意輕縱也。

綜上所述。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可以廢止。特種刑事法庭。應隨之撤銷。所有土豪劣紳以及反革命罪犯。均分別歸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裁判。右所建議。是否有當。敬候核議。

# 外交問題提案

譚延闥 蔡元培

自第四次全體會議閉幕以來。本黨之革命工作。在軍事上突飛猛進。掃除軍閥統一全國的大業。於最短時期內。克奏膚功。此本黨同志所同深慶幸者。但外交方面。則數月來。險象環生。不唯不平等之束縛。未能解除。列強之政治侵略及壓迫。且進逼益甚。平津克復後。吾國國際地位。表面上雖似增高。但關於中外關係之釐定。及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列強狃於既得特權。似仍未能與吾國從事開誠布公之磋商。吾人深知在現代世界革命潮流中。革命本不僅是一國內治的問題。而與對外關係。有密切之聯絡。一種國民革命運動而忽略國際的因素。每易受意外之阻撓。而中道受挫。在帝國主義壓迫下的今日之中國此點之足值吾儕嚴重的注意。尤爲過去事實所證明。然此猶就革命歷程之進行上立論也。至於重訂中外關係之根本事業。如回復關稅自主。撤廢領事裁判權及其他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種種工作。本我國民革命主要目的之一。亦即我國政治經濟發展之所託命。蓋中國不欲成一現代國家則已。苟欲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則丁此時期努力求對外問題之解決。實爲吾黨同志刻不容緩之責任。茲就管見所及。就將來之對外方針及策略上。揚擢數義。以備諸同志之探擇焉。(一)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大綱及其步驟。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八十餘年。使我國民族之政治生活。及經濟生活。日就萎瘁。而此種條約義務之中其爲害最烈者。尤推片面的協定關稅及領事裁判權兩項。關稅自主之說。邇來甚囂塵上。關稅會議。且曾一度開會於北平。但帝國

主義者多方藉口。以致荏苒經年。迄無效果。國民政府亦曾擬就實施關稅自主之計畫。終以種種原因。未能實現。目今全國統一。裁兵減政。國家固在需欵。而人民方面欲求生計之充裕。工商業之發展。尤不能不謀所以挹注之方。關稅自主。既爲大衆所公認。則明白宣佈以明年一月一日爲實施國定稅率時期。實已刻不容緩。同時並當普告列強。如有願與我國協定稅率者。務以雙方互惠爲條件。至欲以國際會議之形式。來改決此項問題。則當嚴詞拒絕。蓋國際對華會議。乃列強對華協調政策的結晶。共同談判。徒拱列強操縱把持而已。領事裁判權之撤廢。亦應取斷然之政策。類乎發權調查會議之國際會議。絕對不能解決此項問題。故在進行收回法權談判中。如列強仍提召集國際會議之條件以相搪塞。吾國卽當嚴詞拒絕。至擬定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方案。吾國應取法於土耳其。而不應步武埃及。還羅採用混合裁判之方法。蓋混合裁判。自其性質而觀。不獨容易演成一種長期存續之制度。且恐造成外國法官專擅之結果。故於法權之收回。祇應定一最短期限。作一切必要之準備。與各國爲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談判時。尤不可附以不確的某種事實的條件。(例如司法改良。)蓋此種事實解釋上之伸縮性太大。最易授各國藉口之機會也。此外如租界。租借地。爲損害吾國領土完整最顯著之事實。應立卽與各關係國分別要求收回。租借地在不平等條中。雖有期限之規定。但我的國自可以「情勢變遷」爲言。宣告此等條約之解除。外兵外艦在華之駐紮。更屬對我主權顯然之篾視。急應要求立即撤退。同時內河沿海航權及應力謀收回。並禁止此後外國兵商船艦自由在中國內河之行使。至於一般不平條約取銷之手續。亦有足促吾儕注意者。目前中國統一大業。次第就緒。列強自再不能以中國無統一政府之理由。拒絕改訂條約之談判。故我國



。尤須使各國朝野。咸知我國國民之志願及方針。爲達此目的。應由中央從速組織國際宣傳機關。發刊兩字報紙及創辦西字電報通訊社。此外。如國別交涉之原則。乃打破列強協調主義之利器。外交集中之原則。爲預防造成地方政府之危險。尤當明白宣佈。俾辦外交者確有遵循。不致因襲惡例而妨礙對外政策之實現。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採擇施行。提案人譚延闊蔡元培。

# 僑務組

## 請確定整理僑務方案

周啓剛

(一) 關於鞏固目前華僑之地位者 甲。加設駐外領事。慎選領事人才。華僑足跡所至之地。幾遍全球。設有領事之處。則除名都巨埠外。多付缺如。查各國之在吾國境內設置領館者。無論是否通商口岸。是否過要商埠。無不有之。而其僑民數目。皆遠不及我國人之在海外各地者。似亦爲國際間不平等之一。而其實則多自甘放棄也。又查吾國駐外領事。類多一事不辦。形同虛設。歷來不能克盡厥職。凡涉足海外者。所共知也。雖由於國力未逮。諸事掣肘。然而未得其才。用人不當。亦其主要之原因。至於領事與僑民關係之密切重要。無待贅述。故今後必廣爲添設領事。與注重訓練選用領事人才。此其一。乙。廢除從前與駐地所訂之設領通商各條約。重訂以平等互惠爲原則之新約。今人所注意廢除不平等條約。多集中於外人所加於我國內地之種種束縛。不知我國對外之各種條約。亦俱陷於失敗之境。如與荷蘭所訂之荷屬領事條約。完全失去設領意旨。不啻出買華僑。而以領事爲其賣主耳。荷屬僑胞感受痛苦。而運動廢除者。已三番五次矣。以在軍閥賣國政府之下所成。不能達到目的。其他各處。無不在同一情形之下。設領如此。無益有害。故必速訂新約。方足以符設領之初意解僑胞之倒懸。此其二。丙。嚴重交涉華僑所遭之慘案。近來各地華僑。因熱心贊助祖國革命事業。頗見活動。因之大遭帝國主義者之嫉視。直接間接造成之慘案。層見迭出。如夫

年新加坡華僑。於紀念總理逝世大遊行中。突遭英人之槍斃。死傷數十人。荷屬生瓦被殺被禁又被驅逐之華僑。亦多至數十人。他如海防慘案。至今均成懸案。毫無辦法。其他零零落落。屈伏於帝國主義者無理之毆辱禁閉者。多不可以數計。而我外交當局每充耳不聞。知之而不理。即或迫於輿情。提出交涉。十九無結果。遂令外人視我僑民。如無國籍之人。可以任意加害。愈出愈兇。嗟我僑胞。豈真無祖國者耶。奈何坐視旁觀。一至如此。雖云弱國無外交。然而生命財產。橫遭損喪。猶不能向人力爭。天地間亦決無是事也。故凡已爲中外通知。而仍未解決之華僑慘案。必速據理力爭。不惜採取任何嚴重之手段。以求達到勝利之目的。今後之華僑方能稍安。此其三。上述三點。爲鞏固華僑目前地位所必取之途徑。須卽刻見之於實行者。復次則爲。

(一)確定今後辦理華僑之方針 (甲)政治的。(一)僑民戶口問題。查僑民人數。向無統計。來往情形。尤多穩秘。其久居海外者。則已歷數世之久。且多數僑民心理。因歷年內亂不休。回國後之無保障。與在海外等。則多不懷回國之念。實偏處此固非樂不思蜀也。其困於生計之窮苦勞工。則多結隊而行。近至南洋。遠及印度歐美。俱不少此類逃荒式之移民。當其去國之時。政府既漠不關心。而其去國後之所依恃。則惟此一副赤手空拳與其飽嘗之告。慘不忍言。倘使我政府一爲詳細調查。則知荷屬以至印度南非等處。正不知有多少窮苦同胞。陷此悲境也。故今後欲爲根本整理僑務之計。必從確實調查僑民之人數。及其去來之情形入手。而後可以爲謀華僑之發展。與盡保護之責任。僑務委員會旣經中央決議設立。此

爲該會應首先辦理之事。不患負責之無人也。（二）僑民國籍問題。帝國主義者鑒於我僑民勢力之膨脹。除採取高壓政策。限制其自由。剝奪其平等權利外。復反我僑民之國籍。定爲屬地法。於是吾無數之神明華胄。無條件的降爲帝國主義之順民矣。我僑民以無政府之過問。亦遂多數典忘祖。無形中自行喪失其民族固有之精神。今日據稱千萬之華僑。足以數量豪稱於世者。若考其實。則藉隸異族者。爲數可驚。夫使夷爲異族順民之華僑。而能得人之一視同仁。與其國民平等待遇。亦猶可說。乃彼帝國主義者有心狡猾。既以國籍法亡其國籍。又不予以同等待遇。且並其殖民地之土人尤不如。則華僑直等於無國籍之民耳。故今後欲爲根本上整理僑務。盡保護僑民之責。必從速與華僑居留政府改訂僑民所屬國籍法。此爲僑民取得平等地位之嚆矢。不可不切實圖謀之也。（三）僑民之教育問題。最近數十年中。憂時之士。鑒於政府之無意顧及僑民。於是竭力提倡華僑之教育。斯誠救濟華僑之要着。終以限於經濟。缺乏教材。主旨不一。收效甚微。而帝國主義者之居留地政府。復乘虛而入。陽示提倡。陰謀摧殘。近年來。見於吾僑所設之學校無法維持。故意施以小惠。強令受其監督。以爲同化吾僑之初步。倘吾政府不速定華僑教育之行政統籌善後之補救。審定教材之內容。予以經費上之援助。則鉅萬之華僑同胞。受帝國主義者之麻醉。不難淪爲異族之奴矣。（乙）經濟的。（一）設立華僑銀行。華僑雖能以勤苦積資。善於商務營利。然無自立之大規模的銀行。以致金融週轉與其運用。不得不仰外人之鼻息。受外人之操縱。今爲華僑之發展計。必須政府與僑民合作。設立規模遠大之銀行。有識之華僑。亦早已見及於此。如南洋已有純粹爲華僑經營之銀行數家。然之無政府之力爲之號召。爲之後盾。故步自封。不能發展。

。政府只須爲之設計。爲之提倡。可決其必易於成事。歷來因不注意僑務。未謀及此。失計久矣。今不可不列爲整理僑務計劃之一。而速爲籌備也。(二)籌備海外航業。華僑因我國無海外航線。歷來所受痛苦。所受損失。不可數計。間有設立公司。購製噸位極小之船舶。以往來於南洋英荷各屬地者。營業之盛。已有可觀。亦因無政府爲之保障提携。終不能與外人競爭。更不能望其發展。蓋欲圖航業之發展。必須得政府之助力。如英如日。莫不如是也。政府而苟求華僑之獨立於世界。而與人競爭者。則必速與華僑合力籌備海外航業。計劃既定。成功不難。可斷言矣。(三)推廣國外貿易。我國對於貿易。均操於外人之手。輸入貨物。固無論矣。即輸出土產。亦不能自爲之謀。華僑皆有經商之長才。國際營運之經驗。今日華僑之所以立足於海外者。除勞工而外。其號稱商業。不過販運他國之貨物。爲他人商業競爭中之媒介而已。然華僑之能力。决不只此也。政府若能盡指導提倡之責。必能提起華僑爲祖國競爭於世界商場。整理僑務之方策。斯亦其最要者矣。上述辦法。皆可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只須中央加以決定。不難一一促其實現。謹此提案。敬候公決。提案人周啓剛。連署人陳嘉祐。陳肇英。丁超五。經亨頤。朱震青。蔡元培。

## 擬請招徠僑民興辦實業并速制定獎勵及保障

條例以資進行案

陳肇英

爲提議事。查革命軍事已告結束。此後吾人努力之對象。將在建設。而建設百端。尤以發

展實業爲當務之急。蓋總理之三民主義。實以解決民生問題爲歸宿點。如何增進生產能力。以期抵抗列強經濟之侵略。如何改善生活方式以期防止社會階級之形式。均非發展實業不爲功。加以縮減軍備。實行兵工政策。已成全國一致之主張。而欲化兵爲工。尤須預籌工作之場所。以資容納。故就發展實業本身而論。其需要之急切。已無疑問。惟以今日民窮財盡之中國。欲舉辦大規模之實業。宜遵何道乎。一般理論。多主利用外資。雖現代新興各國。不乏成例可援。但本委員個人之意見。終以值此國際信用尙未昭著之際。與其舉借外債。仍不免爲附帶條件所束縛。實不如以招徠僑民爲得策。查吾國民之僑居新大陸及南洋群島各屬者。類多擁有厚資。年來因受外人壓迫。日卽窮蹙。頗思遄歸故國。有以自効。徒以軍閥秉政。土匪如毛。一入國門。如投羅網。故與其爲同族之魚肉。無甯爲異族之奴隸耳。今者統一告成。政治漸入軌道。此正僑華回國之絕好機會。政府當因勢利導。以誠意表示歡迎。並優加待遇。籍資招徠。一面將關於興辦實業之計劃。參酌中外情形。詳加審訂。務以開發國內天然富源爲目的。不斤斤與人民爭贏利。而尤以制定獎勵條例及保障條例爲必要手段。蓋僑民對於興辦實業久具同情。惟無相當獎勵。則倡辦乏興奮之氣。無切實保障。則投資有危險之虞。觀望不前。職此之故。本委員鑑於國家經濟之落後。人民生計之凋敝。認爲招徠僑民發展實業一事。實係救濟目前之唯一辦法。用敢不揣固陋。申具理由。提付大會討論。敬請公決施行。提案人陳肇英。

# 建設組

本黨對於民生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應有最低限度之緊急設施建議案

馮玉祥

爲建議事。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第二條。劈頭即曰。「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是以知建設首重民生。而民生主義之精髓。不外足民食。裕民衣。樂民居。利民行四件大事。今者本黨北伐告成。訓政開始。建設萬端。皆待規畫。其尤亟者。自應遵奉總理遺訓。首重民生。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先有緊急之設施。說者或曰。此經費問題也。求諸政府則財政困難。求諸人民則百業凋敝。故非事之不可爲。乃力之無能爲。雖然。今當大戰告終。最大多數人民因軍閥虐政。水旱兵燹之災。而失其固有的衣食住行。渴望三民主義的建設。最低限度之扶持。則國民革命之意義泯。而對總理遺訓爲不忠矣。至於經費困難。此雖實情。然籌一文錢。可辦一文錢的事。宜先擇其尤急尤要者。先集中政府籌款之能力。遵照總理實業計畫中所述之由「國家經營」的方法。以爲提倡。然後次第推廣。要求人民之協力。玉祥愚見。認爲目下亟應興辦者如左。

其一關於民食者。振興農業。乃發展國民經濟之基礎問題。其事廣泛。非寓言所能罄。亦非一時所能辦。茲所建議者。僅為目前第一步小規模之辦法。(甲)由政府籌設兩千萬元以上資本之農業銀行。各省區設立分行。各縣設代理處。均以不收利息。放款農民。使為改良棉麥種子及改良農具之用。查我國農收歉薄。其原因之一。為種子惡劣。不講農學。且因無存糧。致購買種糧。亦須仰給於高利盤剝。至舊式農具本待改良。而農民既無力自購新式農具。且在戰事區域。軍閥之匪兵所至。往往並鄉村農具亦破壞無餘。此乃戰後人民之第一宗苦痛也。誠能有國營之農業銀行總行分行。羅致專家為之設計。廣印淺說。啓發民智。一面由各縣代理處購籌農具良種。貸與最貧之農。尤其獎勵各鎮鄉自辦益農信用合作社等。以團體經手承貸。秋收償還。歲歉則延之。其赤貧者則由縣代理處於一定數額中。酌量施放。不求償還。我國農民賦性純厚。最重信用。除非萬不得已。絕不拖借公款而不還。是以國家並不銷耗。而貧農則蒙利極大。(乙)興辦水利。為解決農業問題之唯一關鍵。惟多工程浩大。非旦夕可辦。宜由政府發行水利公債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專設機關。管理其事。先擇全國河流中之最易治最需治者。開始動工。如淮河。如永定河。如涇渭。皆早有勘測。惟待實行。而通渠灌田尤應力求普遍所需工人。以兵工行之。至晉豫陝甘諸省。四野缺乏溝渠。農民最苦旱災。然各縣小河。可以用以供局部之灌溉。但須多挖溝渠。及多開新式井。應從水利公債項下。撥定專款。責成各省政府令各縣知事視為要之民政。極力提倡。如有駐軍。應供給勞力。為民服務。而省政府考察知事成績。當列水利於第一項。以昭激勸。查北方農民幾於年年苦旱。旱則生蝗。今年黃河流域。飛蝗蔽天。災情奇重。民本無食。而蝗復食之。玉祥

通令所部。爲民捕蝗。略事補救。然不能引水防旱。終非根本辦法。况因河道失修之故。無雨固旱。雨多則潦。故治水爲救農之本。尤爲救淮河黃河兩流域億兆民生之本。

其二關於民衣者。吾國之最大恥痛。爲日言提倡國貨。而民生一大需要之衣料。乃過半仰給於外貨。故本黨雖以打倒帝國主義爲國民革命之目標。但設令帝國主義者之國家。無布疋毛織品入口。則人民將興無衣之歎。且外人以最低價格買我之棉毛作原料。製成布疋及毛織品。再以十倍甚至百倍之價。賣還於我。奇恥大痛。莫此爲甚。故急宜中國家經營棉布及毛織品事業。或謂華商自辦紗布業。十年以未。已漸發達。政府但獎勵保護之足矣。無勞國營。實則不然。蓋華商紗廠。多起於歐戰中之投機。經營不善。資本不充。近年情形。有江河日下之勢。政府對於此等事業。自宜保護。但以裕全國民衣之責。託諸一部分商人。實不勝任。且既成之廠。多在通商口岸。內地闕如。遠難濟近。供不應求。毛織工廠。尤絕無僅。是以應由政府尅期在全國適當地點。籌設國營紗廠布廠若干處。紗布兩項。廠宜多不宜大。紗廠各以萬錠或五千錠爲準。布廠附設之。凡有棉可用及煤水便利地點。皆可興辦。期以原料之廉。與運道之近。減輕貨價。以信人民。政府不求利。但免賠足矣。不求出口。但供地方之用足矣。至於毛布廠。則宜於西北產毛區域。建設大規模之工廠一二處。廣收原料。製造粗綢與毛線。中國皮毛爲出口巨宗。而不能自製毛布。漏卮之巨。固不勝論。而大多數人民。仍無毛織品可衣。北方兵夫。雖盛冬嚴寒。只棉衣一襲。一遇雨雪。凍濕撤膚。而西北有豐富之原料。而軍民不得御厚暖之毛衣。每念痛心。誠認爲亟應舉辦者也。至其籌款及經營之方法。可先籌三千萬元資本。以二千萬辦紗布廠。以一千萬辦織毛廠。每一紗布

廠。略定資本五十萬。則可得四十廠。織毛廠則於張家口甯夏各設一廠。每廠五百萬。至募資方法。中央政府及各省。由財政項下合籌一千萬。餘向國內銀行團借貸。此等事業。皆生利性質。毛織尤然。只供給全國軍用及官吏制服。僅兩廠決不足用。故不慮其賠。紗布廠則邊遠省分。本供不應求。故上述各廠。只須管理合宜。絕無賠累。惜款並不難籌措。或謂國營實業。難收成績。然但須拿出革命精神。技術託之專家。管理委之黨員。弊絕風清。成績自見。若此等小事尚不能辦。則吾黨根本不配談建國治國矣。

其三關於民居者。總理實業計畫第三部。特闡明發展居室工業之必要。總理對於住的問題。重視如此。查我國人民居室本極樸陋。西北省區。尙多穴居者。而自連年戰亂。以天災人禍之交侵。致貧民多失其居處。流亡載道。無地容身。凡都市地方。皆見破棚櫛比。千百聚居。而並此不得者。尙不知有若干萬人。是以居今日而計民居問題。尙非爲有屋者謀改良。乃爲無屋者求住處。前者爲建國之遠謨。後者乃救災之切計。應由政府命令內政部。特訂建造平民房屋計畫。先略分數項辦理。(其一)各特別市與皆須指定官荒地點。建平民房屋數千所。每所容一家族或數家族。以最廉之價租與之。赤貧之民。不取租金。但規定期限。俟其有職業後酌取之。此項建屋之費。由各省自籌。或指定全市房捐擔保。發行市公債。或別定辦法。(其二)凡機械工廠。皆必須自建工人宿舍。足容其全廠工人。亦以廉價租與之。工廠立案時。此爲必需條件之一。(其三)各縣城及鎮。亦皆有建屋計畫。收容貧民。其詳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定之。縣鎮建屋經濟。應由國庫支出。先暫定額爲一千萬元。由政府指定專稅爲財源。發行特種公債。按各省人口多寡。及災情輕重。分配各省。尅期舉辦。

。以上三項。同時並舉。務期於一年以內。全國有新造之平民房屋數百萬間。只求堅固清潔。不事華麗。各附設運動場及娛樂機關。兼辦平民學校補習學校等。玉祥在河南略師此意。曾設平民村數處。並於開封鄭州各地。以軍中節衣縮食之所得。各建築平民住屋數百間。貧民稱便。惜在戰時。無暇推廣。誠願政府認此爲總理遺訓中極重要之部分。亟爲全國無居之民。解決此一大問題。

其四關於民行者。交通與國計民生之關係。不待數言。今但問如何舉辦耳。查目前最急之務。爲鐵路與道路。以鐵路論。按照總理計畫。應興築者固多。而亟待完成之大幹線。先推粵漢與隴海兩路。粵漢自經收回後。僅成立武長株長廣韶各段。中間千餘里。十載停工。迄未興築。南北交通。大受阻礙。近聞粵漢諸同志。已積極計畫。行將着手。其經費卽取諸英國退還之庚子賠款。亦正無礙。要在從速實行耳。隴海則西路新工將及靈寶潼關。徒因軍閥禍豫。稽遲兩年。至今仍只能行車自陝州爲止。此路爲西北惟一已動工未成之幹路。全路早完成一日。則西北早開發一日。沿綫所經。數省人民之命脈。胥繫乎此。玉祥服務西北。目擊人民所受交通不便之困苦。痛切肌膚。願政府將該路與粵漢路同視爲目前建設之最緊要事業。全力籌畫。尅日興工。查該路觀音堂至陝州段之資本。雖仍爲此公司承攬。但實係國內銀行團投資。連年軍事虧累固多。一旦完成。獲利可待。宜由政府召集關係銀行代表。嗟商發行新債票辦法。規定陝潼潼安及要安蘭州段大體計畫。限期完工。至以上兩路所需之兵工。駐在軍隊。應極力擔任。其詳另由軍事機關擬之。其次爲道路。道路費用少而築造易。凡非需要大量運輸之幹線。皆宜築造道路。以利民行。宜由政府規定全國國道計畫。按各省經濟

狀況。分別限令每年各築路若干里。期於五年內。完成全國道路。其所需勞工。完全以兵工行之。一面由政府籌設汽車製造廠一處。其不便彷造之機件。大量輸入。其可造之件。及木工部分。俱在本國機廠製造。以杜漏卮。至所需汽油。陝甘四川皆有原料。亦宜國營工廠積極經營。以上所需經費。請政府分別募集公債。或兼收兩股。假定第一期計畫。先以一萬萬元為限。分別籌用。此皆生利事業。果管理得宜。則投資本隣債票者必不乏人。是在我政府斷然興辦耳。

以上所述。僅舉梗概。玉祥於實業夙缺研究。誠難免掛一漏萬之譏。惟生長田間。關於一般人民食衣住行之苦痛。知之甚悉。而連年轉戰西北。目覩荒涼。身經艱險。悲軍民之交困。念遺訓之精博。誠以為當茲軍事粗定之後。本黨對於實行建設民生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無論如何困難。實為刻不容緩。故粗舉所見。建議如右。望鈞會周諮衆議議決。並誠訂完善辦法。交由國民政府。儘速實行。庶總理之民生主義。得逐漸實現。全國人民。亦將信仰本黨非待空言革命理論。所以慰總理在天之靈。解人民倒懸之急者。胥在此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建議人馮玉祥。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 附 錄

## 對本國紡織工業澈底救濟請願書

竊查棉紡織一業。關係國家財賦。人民衣被。爲新式工業之巨擘。世界商戰之焦點。遠證英美。近觀日本。政府提倡於上。人民奮鬥於下。以群趨於棉業立國之方向。而一以遠東市場爲其銷納製品之尾閭。我國棉產居世界第三。而人民需用棉貨。或且爲世界第一。乃國內棉紡織工業獨憔悴困頓。不能立足。不特輸入洋貨棉類最佔多數。即國內外商特不平等條約爲護符。藉我地勢之優利。設廠製造。駸駸有喧賓奪主之勢者。亦惟棉紡織工業爲甚。則我國斯業所受外商壓迫侵凌之痛苦。與其不克振刷奮起之情形。固亦可不待繁言面喻矣。現當我國北伐成功。政府力圖建設之時。五中全會已經正式開幕。當必有切實設計劃之決議。以爲中央政府施政之方針。風聞財政當局將有財政之全盤計劃。及關稅自主方案之提議。本會爲國計民生計。不得不請命於黨國諸公對於本國紡織工業予以澈底之救濟。爰敢陳其願望。以備諸公擇焉。

施行國稅有二大前提（甲）各省財政徵收機關應求統一。現在全國已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而賦稅徵權。仍屬省自爲政。十餘年來人民所感軍閥時代之苦痛。依然不能盡去。實足爲求治之障礙。在昔已然。於今爲烈。卽就紡織廠所出紗布言。照例除國家正稅外。免徵各種釐稅。乃贛閩四川等省。仍有種種名目。重疊加徵。比較正稅動輒數倍。最近如蘇省且又有所謂棉類產銷稅之舉辦。似釐非釐。國省不分。稅收紊亂如此。人民何所適從。華廠紗布原

屬免釐之物。而不免苦釐。則其餘貨物受累可知。蘇省在國府治下。而不能爲各省表率。則他省之苛徵。又復何望。今中央裁釐既具決心。則施行國稅以前。設各省財政仍不統一。則處於中央權力下各廠既迫以完納國稅。而各省雜稅仍不能免。廠商實不能堪。(乙)中外廠商應予平等待遇。外商在我國內地設廠製造。原屬不平等條約所構成。今關稅自主與收回治外法權諸事。政府已經從事與各國改訂條約。則外商在我國內地設廠製造一節。亦須有相當制限。以爲華商之保障。而至少限度。在華外廠。應受我國各種商事法律之制裁。政府對於外廠不得再有比較華廠爲優益之待遇。在不平等條約尙未取消以前。尤應予華廠以優越權利。蓋在條約未實行取消而國稅頒布時。在華外廠果能悉就我範圍固所深願。萬一不能。勢又將使華商獨承負擔。而外商轉處優越地位。淵魚叢雀。似非國民政府施行國稅保護實業之本意也。

關於關稅自主稅率應請討論者二事。(丙)商榷花紗稅率佔本價格。現行海關稅率。其估價基本歷年已久。當然有修正必要。然徵開關稅自主委員會所修訂之花紗稅率。將以民國十四年份花紗市價爲基本。則與事實實有不合。查民國十四年適爲美棉歉收之歲。國內棉產亦屬荒年。故是年棉價每擔最高達四十五兩。紗價十六支每包至一百八十二兩。均爲十四年後所未有。與現在市情花價在四十兩以內紗價在一百六十兩左右相差甚鉅。若竟以是年價格估本定率。不免失之過苛。似應諮詢商人意見。始可酌定實行。以期平允。(丁)亟加外棉進口關稅。我國棉產原屬不敷廠用。復因棉區交通不便。外商輸出無度。廠商迫於情勢。非用外棉以爲接濟。則工作不能維持。且國產原棉纖微粗短。不能紡製中支以上細紗。尤非有賴

於美棉之輸入不爲功。查各國對於工業需用原料。大多免稅。今我國政府因稅收關係。縱一時不能全免。亦當將現行稅率暫予維持。不再增加。以輕廠商負擔。又查外棉市價比華棉爲昂。廠商購用勢非得已。乃傳聞修稅當局。誤以外棉價廉。故高其稅率。此與事實相去又遠矣。

此外尚有一事應請注意者。(戊)工廠法勞動法應從速頒布。查近年勞資糾紛。此起彼仆。實足使企業家胆寒。倘無補救之方。則實業將永無振興之望。爲今之計。似宜將工廠勞動各法規從速頒訂。俾雙方有守遵之範圍。糾紛不難消釋。此項法規之編訂。自須適合國情。並應准經營廠務者列席討論。俾臻完善。

以上諸端。均爲廠商所盼。盼望於我政府有以慰人民之望者。抑亦我政府所當表示於人民。將努力實行者也。今當中央執委諸公五次集會之際。誠願此次會議有明確之決議。俾政府設施有所準繩。豈惟本會馨祝。實爲黨國之休。謹具涯略如右。伏乞垂察。

